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十一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十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戰後政治改造之基本原理……程懋型（一）
義大利之政黨與最近民主政體之樹立……龔
平均負擔與穩定物價……田[illegible]
國際幣制趨向與中國戰後復興建設……曾紀桐（一一）
地產分配的循環……吳文暉（一四）
農業人口階層之分析……王偉民（二〇）
戰後我國公醫制度的展望……劉冠生（二四）
談靈感……金瓊英（三一）
有機化學俗名舉例……何君超（三四）
司馬遷的父親……李長之（四一）
青海湖流域……李式金（四六）
野人山訪問記……呂德潤（五〇）
經濟科學辭典序……沈來秋譯（五三）
北大與北大人——北大老……朱海濤（五七）
論英國女詩人葵絲琴娜・羅色蒂的情詩……茅靈珊（五九）

戰後政治改造之基本原理

——『平章百姓，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程懋珪

一 引言

新世界建設應往何處去？坦實言之，我們對於今日社會種種問題，發生根本的懷疑，而一一要重新予以研討。首先給我們注意的，當然是教育：因爲教育是培養人們理智與品德的事情，而任何一種的理想，如欲轉變爲事實，或說任何一種社會事件之推陳出新，除了宣傳，法律，政治行動，只靠教育。就是宣傳，法律，政治行動之有效，也依他們所含的教育作用（人們智德之改變）爲度。所以我們欲談世界建設，而不言教育的改造，不免爲空論（請參閱東方雜誌四十卷十期拙作戰後教育改造之基本原理）。其次給我們注意的，便要算是緊貼於教育而發生絕大影響的政治問題。茫茫宇宙，爲甚麼無處無屠戮？莽莽生人，爲甚麼無人不呻吟？——今日世界之喪亂混戰，固可一是教育之造因；而同時不也可說正是政治觀點的游移與政治概念的錯雜之反映嗎？真的，試就政治對象言，或就政治方法言，或就政治理想言，在在都含有嚴重的矛盾，在在都埋伏了戰爭的禍根。司馬遷說「人窮則反本」，有理智和情感的人，當艱危憂患之日，不期然而然地就會有一種「反本」的流露與深思。我們這個世界的人事，窮已至乎其極，安得坐視而不做一番「反本」的探求！

二 政治對象——『平章百姓』

亞理士多德(Aristotle)早已爲人是政治的動物（見其政治學）。人類自洪荒榛狉時期蛻進以後，卽營政治生活。所謂政活生活，就廣義言，實卽共同生活，而造端於牧畜社會。其前則爲孤踽散漫的漁獵生活，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經長期的痛苦經驗，漸知飼養牲畜，逐水草而居，守望相助，以維持安全的生活。以後由遊牧而農耕，聚族而居，形成部落社會，而民族基礎遂奠於此。在民族中心的部落社會中，秩序粗定，而人人的相互關係漸臻複雜，公共的事務，日益繁多，這便揭開了人類政治生活的序幕。國父曾爲政治下一個極簡明的定義，說：「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就是政治」（見民權主義第一講）。將衆人之事作爲政治的對象，可謂深切原始的史實。

談到政治對象問題，我們知道中西政治思想在本質上或範圍上都迥然異其旨趣。近代西方學者每視政治學卽等於國家學，而認政治對象爲國家 (State)。現代歐洲著名的政治學者，如瑞士濮倫栗里(Bluntschli)便說政治學是研究國家的一種科學，其目的在研究及明瞭國家之基本條件，主要性質，各種形式，及其發展的歷程(見其Lehre von Modern Staat)，他並沒有把「衆人之事」或公共的福利放在政治學定義之中。又如德國賈力斯 (Gareis)，以爲政治學是將國家當做一種權力的體制來研究，而考察其各種關係（見其 Allgemeine Staatslehre），這權力體制（Power-System）一詞，和公益體制(Welfare-System)一詞對待，亦可想見他不但視政治對象只是國家，而且看國家只以權力爲重心，不把公共福利作主題了。原來西文"Politics"一字的語源，出自希臘文"Polis"，這字正譯爲市府，後來拉丁語的"Civitas"也是這個意思。拉丁尙有"Res Publica"一

詞，可譯爲市府總體，有時亦作"Status Res Publicae"，縮爲"Status"，而衍爲今之 Staat（德），State（英），State（法）。所知西文"Politics"應是「市府學」或「國家學」，這也就是他們的「政治學」，而嚴格言之，卻不能說是政治學。照我們看來，政治可以包含國家，包含政府，而國家或政府則不能包含政治。衆人之事，應不祇是國事；衆人之事，尤不應專以權力爲主題。

我國歷代先哲莫不認人的活動非限於國，營共同生活的，除家國而外，還有更廣泛的「天下」。故談政治，輒言「聖王之治天下……」，政治對象，必是「天下事」，而不僅以國事爲限。如唐虞盛世之所以稱爲郅治，即以其欲「平章百姓」；又如孔子的政治理想爲「平天下」；孟子的一生抱負即「平治天下」。可見我先哲意想中的政治對象，自始即爲「百姓」，「天下」，而如何平章百姓，如何平治天下，則爲縈繞我先哲胸中的政治問題。 國父所淺言指出的「衆人之事」，在古籍中作「百姓」之事，而所謂百姓，實即天下之人，爲當時意識儘所能及之舉世氏族，非如我們今日心目中之國民。這種看法，便好像視天下本是一家，四海皆爲兄弟，何從分爲畛域？何所用其戰爭？但西方的政治思想，既以市府或國家爲最高對象，自必致致於向內團結，向外對抗，而以仇外爲愛國，以敵愾爲美德；於是狹隘的國家主義思潮愈高漲，世界遂愈洶洶無寧日！所以談政治對象，世界政治應以我先哲的政治思想爲依歸，雖非「無國家」，但終是「超國家」；應是管理「衆人之事」，平章「百姓」之事，共謀「天下」的福利，既不作向外侵略野心，亦無事乎向內緊張蹈厲，彼此戰爭意識，自然淡忘消散於無形，而互助合作的祥和氣象，自然日益滋長。而且就事實說，今日交通利便，各國犬牙相錯，人類休戚與共，牽一髮而動全局；主要的政治問題都已具世界性了。有遠識的政治學者競爲時論，痛言戰後的和平建設，必以全世界民族爲基礎，共謀世界新秩序，故政治對象亦非認天下之事不爲功，而西方政治之應擴展其狹隘的國家意識，培養天下一家的政治思想，那是必不可遲疑的事情了。

三　政治方法——「協和萬邦」

進一步問如何平章百姓，便是政治方法的問題。這大概言之，不外是德治與力治或人治與法治的奮爭執。有若干民族，將政治的立足點放在宗教上，如希伯來，猶太，印度等，是宗教政治。日本初時的政治，也是這樣。日人讀「政」字爲"Matsuli"與「祭祀」同音，他們古時實在政祭不分；便是現在的天皇制度也是遠古圖騰制度（最低級的宗教信仰）的遺跡，名爲立憲政治，而天皇被信奉爲日照火神(Godo Fsun)的嫡嗣，神聖不可侵犯。逢到使節重臣出外辦重大外交的時候，要謁皇陵或「辭廟」。這些都表示政治很帶濃厚的宗教色彩。像這一流的民族都繫政治重心於神權，以維持民心。至於西方民族則多繫政治重心於物權；這就是說他們的國家每就權力，就組織而言。西洋近世第一個大政治學家馬加維尼(Nicholas Machiaveni)便說國家的目的是在：對內嚴緊團結，對外強力抵抗（見其名著國王論）。其實他所謂抵抗，也包含侵略的意思，外敵來侵，我便抵抗，否則，我自然可以去犯他國了。所以「力」成爲國家的生命；政治方法便不外是「力治」，「法治」。他們的政治組織之嚴密與政治技能之靈敏，因此也就爲我國所不及。

原來我國的政治思想是傳統地受倫理思想的支配，而着重於人治與德治。所以不言「統治百姓」而稱「平章百姓」，尤其喜歡「協和萬邦」的協和精神。所謂「爲政以德」，「政者正也」，這一類定義觸目皆是。堯典說「平章」，「協和」，「時雍」，而起源於「克明峻德」；大學開宗明義說「在明明德，在親民」，都莫非是着重人格的一類道德性的字眼。我們所謂「管理」衆人之事，用一個典雅些的舊名詞說，即是「從政」，根本就不慣於用「力」，用「法」或組織，反是常用道德行爲來推動一切事情，來照應大家，來表率羣倫。所以「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倘書載一個試

治者的從政觀，說：「予臨兆民，若朽索之馭六馬」（見五子之歌篇），又有一句話：「朕及篤敬，恭承民命」（見盤庚篇）。論語說明孔子的參預政治是得力於「溫良恭儉讓」一些美德（學而篇）。而且孔子更擴大行政管理的意義，說是「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為為政」（為政篇）。這都表示我們先哲的政治思想，無不從道德的立場，尤其從人和人相互間的倫常關係着想，而不注重「力治」，「法治」。老子不是更極端的表示了麼？「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聖人在天下，歙歙為天下渾其心。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孩之」（道德經四九章）。其理想的執政者，以百姓心為心，莫非期望天下人之協和而已。他更說：「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同五八章）。「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同五七章）。回顧我國政治數千年，興國之治，類持大體，似疏而不失，實在是着重於「人治」，「德治」的緣故。今日我國政治之所以落人後，原因就在既不重「力治」，「法治」，而對於傳統的倫理政治之準衡，又已敗壞。國父曾慨然呼籲我國固有道德之復興，語重心長，猶不足令人警惕嗎！

不過我國並非不知法治；試觀戰國時，楚吳起，韓申不害，秦商鞅，以及趙武靈王等，多致意於政法之改革，而法治之推行，尤以秦為最徹底，其效亦以秦為特著。嘗荊軻逐秦王，諸郎中執兵陳殿下，就是格於秦法，非有詔召不得上，終不敢上殿擊刺救秦王，這是一個例證。惟當時尚論者，只是認為禮義已不足拘世人，而乃用法，專務苟且偸薄，以求適時，卻置道德精神於度外，所以法治之功無幾時又復渙然消絕。因為力治或法治只能威脅強制，可作止亂之方，究非久安之道，而德治則可以使人心悅誠服，着實可靠。說到這裏，我們肯定德與力或法都是維繫人生的要素，不過緊要關鍵乃在崇德治以為本，力行以結人；崇力治或法治非必用以服人，乃儲以利人。故今日之急，莫急於去民害，養民力，而興法治；但尤應培植民德，以就正道，則世界惡魔之掌，亦得消戢，萬邦於是協和。

四　政治理想——「黎民於變時雍」

很顯明的，今日同盟與軸心兩大陣線之戰，即為兩種政治理想衝突的結果。為甚麼我們說同盟國一定勝利？軍事方面的關係很難說，主要的繫於我們對於政治理想之確信。尤其我國積弱，而對於軍國主義的日本能周旋多年，並且愈挫愈奮，更廣得國際之援助，實端賴我政治理想之中正和平。梁啓超作先秦政治思想史（民十二，商務），論列我國政治思想有三大特色，即世界主義，平民主義或民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可謂切實之言。謝扶雅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綱（民三十二，湖南藍田新中國書局），論我國特有之「民學」，提出平和，平等，平均三種特徵，而從「平天下」的大原則孳乳出來，亦為抉微掘要之談。我國政治理想早見於堯典，所謂「平章百姓，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實可以任世界政治的最高指導原理而無愧色！我們以為政治對象既是平章「百姓」，則必應從「協和」萬邦着手，而後乃能登黎民於變時雍之境。孔子所闡述的大同理想：「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禮記禮運篇），也可說是黎民於變時雍的註解。千百年以下，如聞其聲！

這裏最低限度啓示我們兩大要點：一為「天下為公」的「公」。公然後乃能做到平和，平等，平均。這既非指烏托邦無政府的社會，更不是法西斯大帝國，而是意味着「公道」的公；同時只以人為本位，不是寡頭政治，也不是階級本位，只問人人是否公道，絕無君主專制與階級鬥爭。另一則為着重人的價值，所以唾棄「唯物」，「極權」，「侵略」，「戰爭」等名詞。前年美國威爾基對成都七大學學生演講

中說：「諸君必須明瞭世界之能永久立國之道乃在每個人都具有人的價值」（民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各報）。他認爲第一次世界大戰，耗廢了幾萬萬人口，幾百萬萬財產，而所得到的勝利，仍不能建立世界各國之和平，都是因爲人的價值沒有被重視之故。所以他主張戰後的世界重建，必以全世界普遍的自由平等爲基礎，實爲至理之言！

然而事實在今日，實非純粹理論所克濟事。我國政治理想惜止於大體的遠見，頗乏精到的方略。於是，國父乃因襲固有思想，規撫歐洲之學說，而創三民主義。其博大精深的內容，具見原講，目前之急務唯「力行」二字而已。我們確信這種中正和平而切實可靠的理想，足以適應新世界秩序的要求。我國在這次大戰中已與盟國一同負起世界全面的責任，戰後必將共負世界政治改造之重大使命，而簡單的三個要點，國父早就淺明地指出了：一、「我們今日要把失去了的民族主義恢復過來，用四萬萬人的力量爲世界打不平」（民族主義第四講）；「自己先聯合起來，推己及人，再把各弱小民族聯合起來，共同用公理去打破強權」；「強權打破以後，世界上沒有野心家，到了那時，便可以講世界主義」（同第三講）。二、國父曾屢謂建設必以人民爲基礎，必先行分縣自治（民十一講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又以建屋喻建國，必以最低處爲基礎，而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民五講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既可以建屋喻建國，豈不更可以建國喻建世界麼！三、「民權發達如列強者，未能登斯民於極樂，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爲一勞永逸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孫文學說）。這三點頗可指明三民主義的眞旨所在，而抗戰建國建世界之道亦於此觀之。『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不是正可期待麼！

義大利之政黨與最近民主政體之樹立

龔駿

一

義大利在法西斯黨獨裁以前，原係一個多黨們的君主立憲政權。當時主要的政黨，爲社會黨，自由黨，天主教徒黨，行動黨，共產黨等，但黨派雖多，並無勢力足以控制全國的大黨。國王爲全國行政首長，同時享有優超之立法權，除對外締約一項須經國會通過外，所有行政和立法的權限，實際上完全操於國王之手。因此義大利的政黨，始終不能發展，其基礎所以非常脆弱。

第一次大戰的結果，義大利雖獲得一部份土地，然距離它的慾望太遠。同時國內的人力物資，損失過大，以致義人深覺參戰結果，得不償失，遂有戰爭勝利而和平失敗(Guerra Vinta, Pace Perduta)之口號，可是當時攻擊的目標，不是國王而是代表國會的政黨。在此精神物質雙重危機之下，墨索里尼乃搖身一變，脫離其社會主義之立場，迎合國家主義潮流，與中產階級及勞動者相勾結，組織所謂法西斯黨。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動著名之「羅馬進兵」，卒於同月三十一日榮膺大命，掌握了義大利的最高政權。

法西斯黨最初的勢力很小，可是發展卻很迅速，一九二二年時，黨員達六十萬人，羅馬進兵時，參加之黨員有八萬人，但與義大利的人口爲比例，還不很高。所以墨索里尼在執政初期，仍與社會黨，自由黨與天主教等合作，組織混合內閣。當時國會五百二十五席中，法西斯黨佔三十五席，反對黨則佔四百九十席之多，可見法西斯地位之薄弱。

法西斯的霸佔國會，始於一九二三年。是年七月，義王簽署修改的選舉法，因此法西斯的議席，從百分之六又七驟增至百分之六十四。此外更制定種種法令，摧毀出版自由與結社自由，所有法西斯黨以外一切的政黨與政治團體，一概認為非法而加以解散。經此之後，義大利的政體，遂自多黨制一變而為獨裁制了。

二

此種激烈之變轉，自然引起反法西斯運動的抬頭，早在一九一九年左右，所有義大利的政黨，便一致聯合起來，成為一種反法西斯的陣線。不幸各黨意見不能一致，思想偏狹，以致造成多數黨員之認識錯誤與政治妥協，結果反為法西斯黨所利用，遭遇第一次的失敗。

墨索里尼執政之後，對反對黨自然不能輕輕放過，此點前面已有說過。但最轟動的一件事，則為一九二四年社會黨領袖馬提奧蒂(Matteotti)的被法西斯黨徒所暗殺。此事發生之後，一時激起全國人民之公憤，奮起反對法西斯主義，國會亦要求解散法西斯黨，恢復正常憲法。墨索里尼不但不自悔過，反變本加厲，實行高壓，大施屠殺手段。一九二六年十一月，義王正式頒布法令，規定行政權屬於政府之首相，而首相則由法西斯評議會擬定後呈請國王勅任。義大利政府除法西斯外，制止其他一切政黨之活動。按照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法律第四條所規定：「凡以新名義重新組織已被警察所解散之會社者，監禁三年至四年；凡未退出該非法組織或繼續宣傳該組織之主義，黨綱或活動計劃者，監禁二年至五年。」可見法西斯手段之激底。至於自由黨，政府公報曾載及不在禁止之列，實際上則該黨仍不得舉行會議或印行刊物。又一九三一年九月二日所追認的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親和條約第四十三條，天主教徒得在教王及主教指揮之下，保持其組織，但不得參加其他政治活動，此為反法西斯陣線第二次亦即最後一次之失敗。

大體言之，從一九二四年起，直到墨索里尼崩潰為止，義大利的反法西斯運動，可以分為兩期。第一個時期很短，僅僅不過兩年多，此時國會的反對派，在馬提奧蒂感召之下，專恃「氣節問題」，力圖在國會中獲勝。所謂「氣節問題」，即反對派除以司法之論據與道德之抗議之外，不欲訴諸其他手段。但任何真摯之義大利人，均已清楚看到此種主義之無能為力，與義大利民主政黨之最後慘敗。第一，法西斯主義已經站穩脚跟；第二，義大利已為極權政體，絕無輿論與民意可言。當時之情形，只有全部接受與全部棄絕法西斯主義的兩條路。在政治上，法西斯主義已完全包辦；在道德上，法西斯主義要求個人或團體無條件投降，道德已不能視為私人的事情。

此後便是所謂「消極不合作」時期，所有反法西斯的思想份子，都自動退出國會，表示拒絕合作。有的逃往國外，有的被捕入獄。自由義大利領袖史佛卓(Carlo Sforza)拒絕為墨索里尼服務，得到當時青年一致的讚揚。自由黨，社會黨，行動黨以及基督教民主黨的領袖，都脫離政府，避居海外。

從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三年，已有很多的人民因偶然參加反法西斯主義而被拘禁。一九二六年以後，更有盈千盈萬的人，因為組織被解散之政黨而被捕入獄。因此監獄與拘留所成為不合作之中心。佛羅倫斯大學教授因秘密發行一種報紙而被捕入獄，但此發佈的報紙，與政黨毫無關係，

三

此種現象，直到一九四三年才整個發生了轉變。七月二十五日墨索里尼突然辭職之後，繼任的首相巴多格里奧(Pietro Badoglio)於受命的第四日即宣布解散法西斯黨，恢復正常憲法。但他最初所組的內閣，在十五名閣員中，仍有兩人曾隸屬墨索里尼的內閣，一為外交部長郭里格里(Guariglia)，一為生產部長塔伐加斯(Carlo Tawagrassa)。故民主陣線的復活，要以義國對德宣戰的時候為始。

巴多格里奧於一九四三年九月三日與聯合國的英美成立休戰協

定，八日宣布無條件投降，十月十三日正式對德宣戰。巴氏在其宣戰書中約言，義大利政府將包羅「每一政黨之代表」，保證「予義大利人民以毫無拘束之權利，於和平恢復時自由選擇彼等自己之民主政府。」美、英、蘇三國政府在承認義大利爲共同交戰國之聲明中，亦對義人保證，於德軍被驅出境後，「任何事物，均不能減損義大利民衆絕對與毫無羈束之權利。」

一九四三年十月間美、英、蘇三國外長之會議，關於義大利之宣言中，曾謂：「三國政府完全同意盟國對義大利之政策，必須以根本之原則爲基礎，卽法西斯主義及其所有惡勢力與流派，必須澈底毀滅。義大利人民應賦有一切機會，以建立以民主原則爲基礎之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

三國外長爲進一步推行此種政策起見，並同意下列各項措施：(一)義大利政府應容納一向反法西斯主義之義國人民代表，而使之更民主化。(二)應對義大利人民完全恢復關於言論，信教，政治信仰，出版與集會之自由，義大利人民并應有權成立反法西斯之政治團體。(三)法西斯政權所產生之一切機構與組織，應予封閉，法西斯份子，應予排除並懲處。(四)地方政府之民主機構，應予建立。

此後美、英、蘇三國當局，復一再發表同樣之主張，是盟國不但支持巴多格里奥的諾言，其冀望義大利的能樹立民主政權，且較巴多格里奥更爲急切與澈底。

四

在此雙重保證之下，義大利民主政黨的恢復活動，自在意料之中。但奇怪的在墨索里尼下台以前，此種反法西斯勢力卽已開始行動。據一九四三年五月六日羅馬電訊，當時義大利的各政黨，已有聯合組織，名曰自由陣線，並發佈傳單，揭舉政綱四點：

(一)圖謀解放，恢復自由，驅逐德軍。

(二)打倒獨裁，消滅法西斯黨。

(三)皇室如不改態度，卽予推翻，另設共和政府。

(四)政府與公敵分開。

復據瑞士七月二十八日電稱，所謂自由陣線，包括六黨：(一)社會黨，(二)基督教民主黨，(三)行動黨，(四)自由黨，(五)共產黨及(六)建設黨。

墨索里尼下野後，各黨卽一再發表宣言，主張建立民主政權，同時成立義大利民族解放委員會。其最爲世人注意之人物，一爲自由義大利陣線行動黨領袖史佛卓，經過二十年之流亡生活，已由紐約返抵義國；一爲共產黨領袖拉力達 (Giparani Rareda) 已由獄中逃出。在彼等指導之下，民族解放會之組織，並擴展至各城市與各省區。

本年一月底，義大利省區解放委員會在巴利 (Bali) 舉行代表大會，自由黨，基督教民主黨，行動黨，勞動民主黨，社會黨與共產黨均派代表出席，結果由選舉方法，產生一常設執行委員會，以便統一反法西斯與民主之力量。並決議宣稱德軍佔領區各地之義大利解放會，均致力於反抗侵略者之鬭爭，且主張成立民族解放會之臨時政府。老哲學家自由黨領袖克洛西 (Benedetto Croce) 並於開幕辭中猛烈抨擊義王。

五

本年一月中旬，蘇聯出版之戰爭與工人階級雜誌，曾著論對巴多格里奥與元帥六月以來，未能於行政機構中肅清義大利南部法西斯黨員，表示不滿，並要求莫斯科會議中所發表之原則，應予加強實施；最近各黨派成立之民族解放委員會，亦應獲有積極參與本國政治之機會。此項言論，頗若起世人之注意。二月二十二日，英首相邱吉爾在下院報告戰局時，曾聲明英國於攻下羅馬前仍支持巴多格里奥政府。二十八日，義大利工人卽表示抗議。三月十一日，那不勒斯民衆舉行空前偉大之大會，一致通過決議，要求建立「純由反法西斯各黨」組成之眞正民主政府。三月十三日，蘇義兩國決定恢復外交關係，並互派

大使。三月二十二日與四月四日，英美先後表示不擬更改管制義大利委員會之現行制度。消息離奇，使一般人莫測究竟。直至四月十六日蘇聯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維辛斯基於招待外國記者席上聲稱蘇聯已贊成英美討論將義大利民主及法西斯勢力統一於巴多格里奧政府內之辦法後，局勢始漸見明朗。

盟國何以有此措施，理由很是簡單，一言蔽之，無非爲了軍事上的需要關係。但在各政黨方面，立場便有不同，此在上文所引義人對於巴多格里奧政府歷次所表之不滿態度，可以鑒之。巴多格里奧之所以遭受反對，顯係如戰爭與工人階級雜誌所稱，因巴多格里奧在六個月中，從未能於行政機構中，肅清法西斯份子，並容納各黨樹立民主政體。但巴多格里奧之所以遲遲組織民主政權，並非全在巴氏本身，由於各政黨的拒絕與巴氏合作，亦爲很大之原因。

關於此點，吾人不能不暫置巴氏不提，而一述義王對於法西斯的關係。根據前文零星之敍述，可知義王愛麥廣限三世在法西斯黨專政以前，政體已很專制，而一九二二年法西斯之羅馬進兵，義王當時不但未予阻止，現且證明直接與間接受了牠的贊助。因爲當時義王曾拒絕簽署內閣要求下戒嚴的命令。一九二三年，義王卻連續簽署命令，將法西斯黨之軍隊改編爲「保安志願團」，其中之人員，均須宣誓對墨索里尼效忠。修改選舉法，將國會完全交給法西斯黨。並頒佈許多命令，摧毀出版與結社的自由，認法西斯黨以外一切政黨與政治團體爲非法而加以解散，並沒收其基金，交由法西斯組織管轄。一九二四年馬提奧蒂被法西斯黨徒暗殺後，國會及全國人民均向國王揭發法西斯政權之暴行，但義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竟將此類文件及反對派人員交給墨索里尼，由其自由處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正日，義王簽署命令，設立軍事法庭，專以審判義大利志士，被處徒刑或死刑者，不下數千人。人民之一切自由與權利，被剝淨盡。法西斯之祕密警察，擁有無上威權。諸如此類，無怪各黨不滿義王之甚。據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那不勒斯路透電稱：「那不勒斯民族解放會發表決議，表示義王如不遜位，彼等決不合作。」又：「史佛卓與克洛西堅欲義王遜位，然巴氏則反對採取激烈行動，以免引起解放區域之紛擾。」由此報道，我們對於巴多格里奧之所以遲遲不能產生民生政權，不難知其原委了。

六

本年四月十二日，義王正式在那不勒斯廣播宣布決定讓位，一俟盟軍進入羅馬之後，即可實行。屆時當授權王太子安伯托（Prince Umberto）爲「義大利王國代理總督」。義王何以忽然作此決定，姑置不論，但因此一舉，義大利樹立民主政體的障礙，確已掃除。自由主義及左派的六黨，雖曾主張義王立即遜位，惟義王今既已讓步，並公開保證羅馬解放後即行退位，因此對於參加巴多格里奧內閣一事，亦不再堅決拒絕。四月二十一日，巴多格里奧的新閣卒告成立，茲將閣員名單及所隸黨籍列後：

首相兼外交部長巴多格里奧．

不管部閣員五人

克洛西（自由黨）

曼辛特(Peitro Mancint)（社會黨）

史佛卓（行動黨）

洛丁諾(Baron Rodino)（基督教民主黨）

愛爾柯里(Erocole Ercoli)（共產黨）

陸軍部長奧朗多將軍(General Orlando)

海軍部長戴柯頓海軍上將(Admiral D[illegible]urten)

內政部長阿爾狄希阿(Salvatore Aldisio)（基督教民主黨）

空軍部長薩姆達里將軍(General Samdali)

財政部長昆蒂里(Quinto Quintieri)（銀行家）

司法部長羅意茨(Arango Ruiz)（自由黨）

農業部長古樂(Fansto Gullo)（共產黨）

交通部長塞拉波那(Cerabuona)(社會民主黨)
教育部長奧木提亞教授(Prof. Omodea)(行動黨)
公共事業部長杜謙尼(Alberto Tarchiani)(行動黨)
工廠部長那波里(Guido Napoli)(社會黨)
工商部長波格米(Mario Bergami)
首相祕書馬勒里(Benato Morelli)(自由黨)

觀此除巴氏本人及陸海空三部部長均無變動外，其餘各部，已將義大利現在所有反法西斯的政黨，完全包括在內。二十年來的極權已經推翻，義大利的民主政體，至此幸告確立矣。

七

自六月五日盟軍佔領羅馬以來，義大利的政局，又進入一新的階段。當日下午三時，義王爲履行他的諾言，即正式將一切大權移讓王太子安伯托。六月九日，巴多格里奧組閣既告失敗，乃由羅馬義大利民族解放委員會主席波諾米(Bonomi)出任總理。翌日，波諾米組閣竣事，自兼外交內政兩部部長。內閣之不管部閣員七人，自由黨領袖克洛西與史佛卓在內。前巴多格里奧內閣之閣員三人，仍留原職，餘均改變，而代以羅馬以往祕密反法西斯之首領。共產黨首領陶格利亞時亦爲不管部閣員之一。波諾米政府所在地，現設那不勒斯以南的薩勒諾(Salerno)，一俟盟軍認爲軍事形勢許可時，再行遷回羅馬。

此次內閣改組最大之特徵，厥爲左翼各黨勢力的擴張，所以閣員就職，並不依照慣例向薩伏亞(Savoy)宣誓效忠，此爲義大利開國以來未有的新生面。據六月十一日羅馬電訊，新閣並已一致同意，俟義境戰事結束以後，再談帝制問題。此外新總理波諾米於六月十二日宣布新閣之主要任務，爲進行對德之戰。新閣將儘速召開議會，一俟義士全部解放後，即由議會制頒佈新憲法，議員將由普選產生。凡此種種，都可見得波諾米新閣較之巴多格里奧時代之內閣，更向民主推進一步矣。

八

義大利自十九世紀下半葉統一以來，政體向傾專制，自由思想，本已脆弱；第一次大戰之後，復經二十餘年反動勢力法西斯黨之獨裁，民主陣線益無基礎可言。此次各黨以不屈不撓之精神，統一陣線之姿態，不但完成其打倒法西斯黨之使命，即向主專制之國王，亦被廢除，使真正民主之政體，可能實現，誠足爲義人所慶幸。五月二十四日英相邱吉爾在下院報告外交時，曾謂：「余個人深覺義大利人民頗難懷仇恨之意」。又謂：「新義大利政府雖須再加以增強及擴大，但余極信任該政府。」尤可見得盟國對義態度之豁朗。現在新閣既已組成，邱吉爾首相之願望，至少可說一部份實現。義國前途，更踏上了光明大道。但另一方面，帝制問題，尚待解決，憲法尚待制訂，普選尚待推行，盟軍解放義士之後，一切尚待解決；尤其重要者，各黨意見，並不如吾人理想的一致，目標既互有參商，合作難保不漸鬆弛。諸如此類，均義大利民主政體關鍵所在，而有待於各黨之努力與奮鬬者也。

平均負擔與穩定物價

田文彬

西南聯大楊西孟等數教授，繼續他們前年所發表的「我們對於當前物價問題的意見」(載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大公報)一文之後，又於最近(本年五月十六日)在該報發表「我們對於物價問題的再度呼籲」，這篇文章和前文同等重要，值得我們深切注意。

在這篇文章中，楊氏等剴切指出由於富裕階級不負擔戰費而引起的通貨膨脹，是目前物價上漲最根本的病源，並且針對這種病源，提出了應急和治本兩種方法。在應急方面，主張政府應即宣布停止發鈔，用借貸方式維持財政虧空，並作各種徹底解決物價問題的準備，如調查國民財富及國民所得的分配與數額等。在治本方面，則主張依照戰時經濟的正當辦法，澈底解決物價問題，換言之，卽在財政收入方面，積極增加租稅收入，在開支方面，裁撤不必要的機關，並節省次要的支出。

上項應急方法，除了應做的各種準備外，大約在楊氏等本身亦未必十分着重。而且，這種方法的實施期間，祇規定三個月至六個月，假如物價問題能有澈底解決的希望，則這段期間我們亦尚可以撐持過去，故值得注意的，還是它的治本方面。

現在物價問題的關鍵在財政，要想尋求根本的解決，必須設法對於富裕階級多多課稅，藉以平衡政府的收支，這在原則上無人能加以否認。不過，若談到實際課稅的方法，則各人的意見卽未免有些不同了。楊氏等在前年所發表的論文中，曾指明：「就表面上說，我們預算數目似甚龐大，但在物價高漲之下，我們不能單看開支的貨幣數目，我們應從實物去計算財政的實在支出。本年度(三十一年)政府的預算支出約××萬萬元，如按三十餘倍的物價水準折算，只合戰前約×萬萬元的數目。」這個數目不祇不是過大，而且較戰前每年的歲出猶小，故他們以爲儘可以單獨用租稅去支付，不必再用其他方法。此種看法，當時曾有人加以補充，說：「在近代各次大規模的戰爭中，除了清末太平天國一役以外，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單獨以租稅應付戰費的」。並列舉各項數字，以證明我們租稅收入的不足，而主張應輔以若干公債（金天錫：由平衡預算來穩定物價，載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大公報）。這理由在楊氏等並不同意，他和伍啓元先生又另行發表「徵稅募債與發鈔」一文，說：「把一年的國民收入總額，減去最低合理的國民消費額，再減去生產事業的維持費（如折舊準備等）和必要的資本增加額，所餘的數額——我們叫它做『國民收入的可徵額』——是政府歲出的最根本限制。……假如國民收入的可徵額不足以供政府所預計的消耗，則任何方法都不能滿足政府的需要。反過來說，假如用某一種方法已經能夠維持政府的歲出，則用其他方法也必然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經濟建設季刊一卷二期）。卽在這篇文章中，他們亦強調我國當前的財政開支佔大後方國民所得總額尚不及百分之三，如何能說「龐大」？對於如此微小的歲出，就純粹用租稅的方法亦不難籌足，更如何能說「徵稅困難」？這裏我們發生一個感覺，便是楊氏等把財務行政的阻礙估量得過低了。

用一種方法可以籌足政府所需要的經費，則其他方法亦必可以籌足，這個理論，我們自應承認。但是，一國的財政，必須與其社會經濟相配合，否則便不易行得通。租稅的徵收，從行政方面來說，是應具有若干條件的，譬如效率的高昂，稽查的嚴密，社會監督的認眞，逃漏處分的切實等，都是不可缺少。這些條件我們是否具備呢？無疑的，距離理想的程度還相當遙遠。一般社會狀況如此，而欲採用最進步的租稅政策，以吸盡國民收入的可徵額，事實上當然有其不可克服的困難。而且，對於一般人民徵稅困難，對於富裕階級徵稅尤其不易。楊氏等所說的「愛國富戶」，假如想像成很少的人數，我們敢武斷說一句，無論採用何種租稅政策，都必難於課及。其結果，不是形同虛設，便是輾轉下嫁，仍由多數人民負擔。這時的行政費用之大，亦是可以想見的。

還有一層：過重的租稅，亦足以摧殘產業，使其生產能力減退。以英國那麼進步的國家，凱恩斯氏在其所著「如何籌措戰費」中，尚認爲：「如眞欲以徵稅方法取得是種款額（按指每年收入超過五百鎊以上者的全部超過額），遠非吾(英)國財政制度所能勝。蓋如此苛重之稅捐，必將使人民之原有契約及合同，大多無法履行」（中譯本，第三六頁）。我國產業目下已入於艱苦階級，當更不能勝此重負。

由此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卽我國的租稅收入是應增加的，但財務

行政的困難亦不可不充分顧及。我們的目標雖在解決物價問題，但我們的辦法必須富有實行性。

那麼，究將用何種方法以增加稅收呢？這在楊氏等已經提出了具體的意見，即「依累進原則積極舉辦一般財產稅，並改進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等直接稅。此外應改革間接稅，並開徵奢侈品稅」。一般財產稅和奢侈品稅為我國所無，可以稱為創辦新稅，其他直接間接各稅，我國已有，可稱為整理舊稅。

一般財產稅的創辦，國人提議已久，其所以至今尚未實行者，大概是因為它的徵收異常困難之故。塞力格曼氏對於此點曾論之甚詳，各國辦理的結果亦均不甚滿意。在我們將來實施之後，若動產及無形資產，或因逃漏，或因特殊情形，不能全部納入課稅範圍之內，則所謂一般財產稅者，必多落於一般不動產之上，而與現行的地稅房捐等發生重複之弊。

奢侈品稅的開徵，是值得讚同的。但現在對外交通幾瀕斷絕，對於進出口貿易管理又嚴，外貨奢侈品的輸入，已甚稀少。國產物品之帶有奢侈性者，如捲菸及土酒等，稅率已不為低（捲菸百分之百的專賣利益，土酒百分之六十的稅率）。此外，如近乎奢侈而數量較多的消費品，大都均已包括於戰時消費稅十九種稅目之中，從價徵收。是在國產奢侈性的物品中，未稅者已為數無幾。以前曾有人建議徵收飛機搭客稅，戰時乘機是否為奢侈行為，殊成問題，即使開徵，收數亦必有限。楊氏等主張對於富裕階級單獨消費的物品，課以約百分之五百的租稅，實則稅收的多寡，繫於稅源的廣狹，不在稅率的高低。

在創辦新稅方面，楊氏等祇舉薦了以上二種。最近又有主張開徵地租稅者（岳鈞：開辦地租稅議，載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大公報），亦應附帶言及。第一，賦出於租，對於地租課稅，與田賦性質相同，似可將開辦新稅的方法，用於改進舊有的田賦。第二，地租稅我國原來已有，在財產租賃所得稅中，即已包含此稅在內。財產租賃所得中的土地所得部分，已由行政院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明令緩徵，此時若仍向政府建議開辦地租稅，似亦成為問題。

倒是楊氏等所提的整理舊稅各項，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直接稅是有希望的，尤其直接稅中的所得稅和過分利得稅兩項，應該成為戰時稅收的主要支柱。本年度這兩項收入，約佔國家稅收總預算的十分之一，為數似嫌過少。筆者曾和若干優秀的稅務負責人談過話，他們一致認為若能將人力財力相當加強，不難使稅收增加倍蓰，並舉出若干實例，說：「根據近年經驗來看，何處得人，何處的稅收立即增加，何處不得人，何處的稅收旋又停滯或下降」。這情形太真實了，可以做我們有力的參考。據本年五月十七日報載，孔兼部長曾招待渝市工商界各領袖，宣布所得稅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即將依照該兩種稅的核定預算比例，分配應納稅額，由經徵機關會同商會及同業公會負責人評議決定，通知各戶納稅。明白點說，便是將實行變相的攤派辦法。我國工商界會計知識幼稚，偽造賬簿的風氣過盛，乘此戰時，將稅制暫時改為攤派，以求收入穩當，並藉以節省開支，用意未嘗不好。所應注意的，是不可使商會公會的負責人過分把持操縱，將稅額盡行攤給各較小單位，以致人民的負擔更形不平，而與我們的希望完全相反。

楊氏等原建議中並未提及田賦一項，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田賦自仍佔極重要的地位。自三十年下半年實施改徵實物以來，賦額年有增加，計連徵購在內，在三十年為五千三百餘萬市石，三十一年為六千五百餘萬市石。三十二年度又有川康等省將徵購改為徵借，連同徵實徵購在內，全國預計約可收七千萬市石（尚未結束）。本年度預算數字，尚未見官方正式公布，據五月十八日報載，總額約為一萬萬市石。單以田賦（徵實）部分而論，地主負擔雖不為過重，但若連徵購或徵借一齊在內，則亦並不如一般人想像之輕。故一萬萬石的收數，似亦未嘗不感覺吃重。雖如此，田賦固仍有發展的餘地，其方針，一方面應對於技術部分，如分保完糧，劃一量器，簡化手續，監督徵收等，加以切實改進，另一方面對於稅制部分，徹底「實施累進徵借，

由此再進而實施累進徵實」（關吉玉：田賦徵實之理論與實務，第七六頁）。現在十二中全會業已通過「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急措施」一案，規定糧食徵購，一律改為徵借，採用累進法，並提高其數額，則今後糧食收數必將大增，可無疑義。

一國的國民收入，大致不出兩大來源：一是工商業，一是農業。關於工商業方面，我們可以用所得稅和過分利得稅去徵課，關於農業方面，可以用累進率的田賦去徵課。這樣雙方並進，大約已可將楊氏等所說的富裕階級網羅在內。我們總覺得整理舊稅來得平實近理，至少亦應先於創辦新稅，因為一則它有成規可循，費力較小，二則收效迅速，可供戰時應用。果能集中精力，照此邁進，則平均負擔與穩定物價的問題可以獲得相當解決，而公教人員的實際待遇，亦可提至合理的高度。

國際幣制趨向與中國戰後復興建設

曾紀桐

一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歐洲各國幣制，受戰時膨脹的影響，致陷於極度紊亂情形中，一九二〇年以後數年中，德奧等國的惡性通貨膨脹，及法義比諸國比較緩性的通貨膨脹，都有極深刻普遍的影響。英國於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因所定英鎊價值過高，及不能減低工業生產成本，其後數年，備受緊縮的惡果。繼之有一九二九年以後的世界經濟衰落，各國失業問題慘重，回顧以往，各國於戰時貨幣問題措施未當，影響所及，無不飽受其累。自是國際貨幣合作，困難重重，經濟國家主義應時而起，國際惡性經濟競爭，愈演愈甚，以關稅壁壘，貨品限制，匯兌統制，貨幣貶價，貨物傾銷，爭取國際市場等，不一而足。自一九三一年以後，各國匯兌貶值戰的頻繁，尤為前所未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大家希望這次大流血後，以前貨幣上的錯誤，以前國際間有損無益的種種經濟鬪爭，不再重演。因此有去年英美國際貨幣計劃的提出，是國際合作，處理戰後國際貨幣問題的重大具體方案。

英方所提的凱因斯計劃與美方所提的懷特計劃，討論經年，各國專家分歧之意見，已逐漸捐除，對於戰後國際貨幣合作方案，已多處同意。經過了一年的繼續商討，中、美、英三國乃於四月二十二日同時在重慶，華盛頓，倫敦公布聯合國專家對於建立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的聯合宣言。此項宣言大致決定了戰後國際貨幣的制度及具體的合作辦法。筆者曾在本誌討論過聯合宣言與懷特貨幣計劃的比較，及國際貨幣基金計劃可能解決的種種戰後貨幣金融問題（見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九期），茲擬進而檢討戰後國際幣制趨向與我國戰後經濟復興的關係。

二

戰後國際幣制的趨向，概括的說，可有三條路線：(一)回復到完全自由的國際制度。(二)仍沿着戰前錯誤不改，重演戰前各自為政的經濟國家主義，各國厲行自足自給政策，國際經濟上則重演互相爭奪摧殘的紊亂制度。(三)由同盟國聯合作戰的精神，延續到戰後和平時代國際合作，及由國際合作而成的國際管理幣制。第一個趨向，回到完全自由的景況，照近代政治經濟的演進，這種制度是過去了，不會再存在了。第二個趨向，再度向破壞性的經濟國家主義方向走，再演出惡性經濟鬪爭，甚至於預埋下下次大戰的導火線，除非人類的智慧發展是互相殘滅的，這種情形也不致再次演出。第三個趨向，戰後國

際合作，同盟國在戰時並肩作戰的精神延續到戰後和平時候，共同建立永久和平的世界，這路線是最可能，也是我們所最盼望的。聯合國成立國際貨幣基金宣言，就是這個趨向最好的表現。

戰後國際管理貨幣制度，可以說是幾方面演進湊合的結果：(一)從近代政治經濟演進方面言，完全自由活動發展的制度，現已成為過去的事蹟。凱因斯氏在其所著 Essays in Persuasion 中，早已指陳這種演進的情形，自由制度現在可說是告終了(請參看該書 The End of Laissez Faire 一篇)。(二)近代科學突飛猛進，處處在傾向用人類智力以支配自然界。經濟事業經濟活動方面，何獨不然？所以經濟方面也瀰漫着科學管理的精神，管理組織之風，盛極一時。這亦是科學精神與方法，實用在經濟方面。現在更推而廣之，將管理組織的精神，推廣到國際經濟方面。(三)國際合作也是世界政治經濟演進程序中最可能實現的趨勢。第一次大戰後，國聯所以失敗，是因為各強國不能精誠合作，現在同盟國以戰時並肩作戰的精神，延續到戰後和平時期國際合作，所以戰後國際貨幣，以及其他經濟合作，是一種最合邏輯的演進程序。由於以上三種演進程序的湊合，所以有戰後國際管理的貨幣制度。

從國際金本位的史實以觀戰後國際貨幣問題的趨向，我們對於過去幣制演變，亦可指陳幾個重要時期：(一)自十九世紀初期迄普法戰爭時期，各國猶在各種貨幣本位糾紛中，如銀本位，金銀複本位，及金匯本位，究竟何種運行最便，仍未決定；(二)自普法戰爭後，各國都次第採行金本位，而放棄其他幣制；(三)自十九世紀後期迄第一次世界大戰，是國際金本位運行成功時期；(四)在第一次大戰期中，因戰事影響，金本位受了致命的打擊；(五)自第一次大戰後迄於此次大戰，國際金本位運行不靈，到後來完全崩潰。金本位之為制，有百餘年歷史。自普法戰爭迄於今日，黃金之所以被普徧採用為各國貨幣基礎，並非偶然的選擇而預告順利，金幣自有其各項特優點在。第一次大戰前國際金本位運行成功，有其自身及各方面的順利因素，固然亦不無缺點。第一次大戰後金本位運行不靈，及至後來完全崩潰，也有其自身的弱點，種種錯誤及不順利的環境。一般側重物價安定和國內經濟安定的經濟學者，因為金本位崩潰，影響的深重，曾對此制抨擊至體無完膚。雖然，一般主張此制者，仍推崇備至。

三

此次聯合國所發表成立國際貨幣基金的宣言，以美方懷特計劃的根據，所採取的貨幣制度，仍然是金本位制，如國際基金以黃金繳納，各國貨幣規定對金比價，及由各國維持黃金價格等，都是金本位的特色。不過這計劃進步之處，為國際合作，成立國際機構，加以管理。對於戰前國際貨幣金融上所有困難和錯誤，前車可鑑，設法解決矯正，以免再蹈覆轍，所以基金有種種限制，通融，及補救的辦法。照我們的檢討，戰後可能發生的問題，多數已得到解決辦法，戰後國際管理貨幣制度，定可運行順利，這是可以預言的。

聯合宣言所指示的戰後國際管理幣制，照近代貨幣銀行問題的研究，可說是下列各方面進步的結晶：(一)幣制金融上對黃金設法經濟的(節約的)利用(economy in the use of gold)；(二)各國對度調於管理貨幣的經驗，運用到國際幣制方面；(三)盡量利用中央銀行制節金融的方法於國際金融上，並由各國中央銀行合作，造成一種世界聯合中央銀行，以調節國際金融；(註：宣言中並指明由各國財政部合作。)(四)利用平準基金的經驗，以多邊清算替代雙方清算；(五)取消各國匯兌統制，盡量促使正常的國際資金收付自由，而限制不正常及有擾亂性的國際短期資金流動；(六)減除匯兌貶值的破壞性競爭；(七)協助各國維持國際收支平衡，及促使各國幣值比價符合於經濟均衡；(八)減少貿易障礙，恢復貿易自由。

本來英美兩國在貨幣金融上合作，已可穩定世界幣制。這是美國貨幣金融學權威哈佛大學威廉斯教授 (Prof. John H. Williams) 的意見(見 Foreign Affairs 季刊一九四三年七月號)，筆者亦頗有同

感，現在非但英美合作，且加上中蘇兩大國的合作，戰後國際幣制的穩定，當更不成問題。

有不少論者懷疑此項範圍如此廣大，工作這樣艱巨的計劃，將來實行起來，必不易成功。雖然也有他們的理由，但照美國上次大戰前設計聯合準備銀行制度，及此制度實施以來非常順利的經驗，以觀戰後國際貨幣基金計劃，我們對此制將來運行順利，實抱無限信心。關於這點，英國經濟學者，劍橋大學羅柏遜教授(Prof. D. H. Robertson)，亦曾這樣表示過(見羅氏文，載 Economic Journal 一九四三年一月號)。

凱因斯計劃氣魄之大，範圍之廣，遠過於懷特計劃，且其中多高瞻遠矚的新穎策略，可惜多未能盡量採納。如運用中央銀行原理，可以創造(croate)國際信用，及收縮信用，及對順差國所提的調整辦法等，為其中之比較顯著者。凱氏為當代世界最負盛名的經濟學者，對經濟問題看法往往高人一着。以往凱氏不少經濟問題的觀察和建議，常走在時代之先，當時不能採用(參見 Essays in Persuasion)，此次聯合國專家對國際貨幣基金計劃的決定，對於凱氏的主張，不免又有同樣的感想。

根據以上的檢討，國際貨幣基金計劃，分析起來，仍是一種修正的國際金本位，批評金本位制的論者，仍有充分的理由反對此制。最大的弱點，恐仍為入超國——逆差國——所難避免的通貨收縮問題，及緊縮情形下所發生的商業蕭條，失業狀況，與隨即牽及的國際經濟恐慌問題。照金本位自動調節法則，逆差國必然發生緊縮程序：當一國國際收支發生逆差時，必致黃金外流，中央銀行收縮通貨與信用，結果物價下降，失業問題發生，延及一般經濟恐慌情形。這點是以往金本位的最大弱點，恐亦將為戰後新金本位制的最大弱點。

四

在中國的立場，國際貨幣基金能予中國有利的地方固多，但如無其他經濟機構，以與配合，如國際長期投資機構，國際經濟委員會之類，將來可能成問題的地方亦多，今後入超問題，緊縮問題，及黃金準備，即為其中的犖犖大者。又基金宣言聲述不涉及戰後過渡時期經濟問題，中國所經過戰事時期最久，被敵人破壞的程度，亦最慘重，過渡時期的工作，特別艱巨。這方面問題未予包括，在我國看來，不免認為一種遺憾。過渡時期的規定，原為方便受戰事破壞的國家，宣言對於過渡時期的長短，雖未明文規定，有一處似乎提及三年字樣，證之過去經驗，中國如欲於三年內調整國際收支，恐須十二分努力，始克為功。

關於長期資本的供應問題，基金宣言亦聲述未予涉及，這亦是一項顯著的缺點。在去年英美兩國貨幣計劃公布後，不久美方隨即提出戰後國際銀行計劃，這是完全應付戰後長期資本供應的國際機構。筆者日前討論懷氏貨幣計劃與其國際銀行計劃時，主要在指陳兩計劃的配合性，及國際銀行計劃與我國戰後經濟復興建設的配合，并充分提示國際銀行的重要性(見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四期)。在工業化政策為舉世注意的今日，戰後可能自足自給的新興國家，如蘇聯、中國、土耳其、印度等，如不能獲得充分經濟建設發展工業的機會，任何國際貨幣機構，恐將難底於成功。這是美國學者都魯克爾教授(Prof. Peter F. Drucker)在檢討英美兩項戰後貨幣計劃時所發表的一段重要議論。(見都氏論文，載 Harpers Magazine 一九四三年七月號。)中國是戰後重要新興國之一，對於經濟建設工業化的機會，當然有充分的合理要求。我國參加國際經濟合作機構，對於此點的有無合作辦法，要為一項最重要關鍵。我們如能獲得這方面的充分機會，國際貨幣合作體制，雖可能有種種困難之處，都可以遷就。中國現在在原則上已實際參加戰後國際貨幣合作機構，但國際貨幣計劃與國際銀行計劃，實為國際幣制金融的兩大部門，兩項計劃，如輔車相依，實互相依據，互相為用的。因此我們希望聯合國在不久的將來，對國際銀行計劃的商討，能有更切實具體的決定。

地產分配的循環

吳文暉

許多社會主義的學者以爲原始社會的土地制度是共產制。（註一）後來私有地產制興起，隨着社會的發展，土地兼併之風日熾，今後土地集中的傾向，必更變本加厲，例如馬克斯和考茨基(K. Kautsky)等均主此說，但這種學說殊未盡合，試就歷史事實及理論兩方面討論之：

一　歷史上地產分配的現象

概觀各國的歷史，地產分配有循環(Cycles)的現象。卽地產集中之後，隨之以地產分散，再隨之以新的地產集中，如此循環不息。

中國自土地私有制確立後，地產曾多次極度集中，例如董仲舒描寫秦漢時的情況說：『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漢書食貨志）。歷代類此情形，並不鮮見。每次地產兼併過甚卽有相反勢力以遏止，這些勢力約可分數種：（1）農民暴動，沒收地主的土地，破壞社會的組織，地產因而得相當的重新分配，歷代著名的農民暴動如秦末的陳涉吳廣，西漢末的赤眉及王匡，東漢末的黃巾，隋末的李密及竇建德，唐末的王仙芝及黃巢，元末的張士誠及陳友諒，明末的李自成和張獻忠，清末的太平天國運動以至民國以來各地的農民騷動。（2）政府亦常有種種設施以遏止土地兼併，平均地產，此又可分爲六種方式：（a）授田，如西漢末王莽的王田制，北魏北齊北周隋及唐初的均田制，晉的占田制，太平天國的均產制以及歷代的墾荒政策。（b）限田，自董仲舒倡導限民名田以後，限田之議，史不絕書，較著者如漢之師丹，宋之蘇洵陳靖畢仲游林勳獻謝方叔，元之趙天麟，明之劉同升徐僕民，淸之顧琮等，惜多未見諸實施，惟西晉北朝隋唐之際，除授民田以外，對於貴族官吏之占田都有最高額的限制。（c）官田，卽於私田之外設置官田，此制始自漢代，宋代以後，官田日多，近數十年始漸沒落。（d）均稅，使貧富負擔平均，大地主須負重稅，如唐楊炎之兩稅法，北宋王安石之方田均稅法，南宋李椿年朱熹之經界法，元之經理法，明淸之淸丈等。其目的都在均賦，使無地或缺地的農民不致負重稅。（e）減租，歷代往往以蠲減田賦爲善政，實則佃農難受其益，減租之事較爲少見，惟漢文帝十三年詔除田租一載，昭帝始元元年詔毋令民出今年民租，元代世祖至元二十二年減江南私租一分，成宗卽位時，江浙蠲該年田租十分之三，大德八年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順帝至正十四年又詔民間私租十分普減二分。（f）實行賤商政策，以限制商業資本對土地兼併及剝削農民的勢力，漢武帝等均曾行之。除上述數種方法均可遏止或緩和地產兼併外，衆子繼承地產制度亦爲我國緩和地產集中的一個重要因素。由於上述種種原因，故我國地產每每一度集中之後，隨又有分散趨勢，但使地產分散的勢力未必澈底實施，而土地私有制度之下，總是難免發生兼併情事，所以地產分散之後，往往隨又集中起來，我們可以說，中國地產分配多少有循環的現象。

古代希臘羅馬亦有類似的循環。

希臘在梭倫(Solon)的時代，富有的地主和無地的佃戶是尖銳對立的兩個階級，地主階級不再在農場上工作，體力的勞動已爲地主們所鄙視，『大地主幾擁有全部的土地，以及收取大部分的土地收益，

至於佃農，則固着於土地，在饑餓中工作與死亡。』（註二）當時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說：『土地操於少數人之手，大多數人做了少數人的奴隸。』（註三）波盧塔克（Plutarch）在其著名的梭倫傳中，描寫當時的情形說：『那時貧富懸殊達於極點，人民都欠富人的債，他們或者爲債主耕種土地，支付十分之六的收益，或者將自己的身體作抵，或者在國內賣作奴隸，或者賣給外國人，有的被迫而售其子女，或逃出國境，以避免債主的虐待；但大多數的勇敢者，開始集結一起，選出領袖，從事反抗，脫離債主的囚牢，分派土地，並推翻政府。』（註四）梭倫的改革多少阻止了這種地產集中的過程，他是用清理公私債務以及其他方法以促進土地之重新分配。（註五）在梭倫之後，土地集中與土地重新分散的循環（雖然土地重新分配總是不甚成功的），又曾重複表演了幾次。（註六）

羅馬在 Servius Tullius 的時代，土地分配不均，最貧最富階級所有土地的比例是一比十。在"Twelve Tables"的時代，有若干設施以防止土地兼併，其後土地又趨集中，旋爲李雪尼（Licinius）及塞斯提（Sextius）的法律所阻止，這個法律除規定清理債務等之外，並禁止一個人擁有土地五〇〇吉其拉（Jugera）以上（吉其拉是古羅馬的面積單位合〇·六六二英畝）。後來土地又集中起來，在紀元前第二世紀的初期，地產迅速集中，地主或爲羅馬元老院的議員和騎士階級，或爲住在意大利城市有能力的乖巧的節儉的人物。……這些人從未想住農場上，自行耕種。他們祗是地主，而非農民。這種情形自然引起對抗土地集中的反動，刺激土地重新分配的運動。格蘭熙法律（The Law of Gracchi）亦應此而頒佈。脫勃勒斯格蘭熙（Tiberius Gracchi）在紀元前一三四年爲護民官（Tribune），他受意大利農村人民和無地的無產階級擁護，其改革的目標卽在重新分配土地，以期解放農民與士兵。格蘭熙法是羅馬最負盛名的土地改革法，雖其有效時期甚短，且亦未甚成功，但可代表人類歷史上對無限制土地財產權之最鮮明的抵抗。格蘭熙立法的要點，在收回不依李雪尼法律而被佔有的公共土地，而將牠們分成小塊，以低租出租給自由農民。不准有一個人握有李雪尼所規定五百吉其拉以上的土地，但對於每一兒子可增加二百五十英畝。脫勃勒斯原來的意思是想對於征收的土地給予補償的，但因許多激烈者的反對，卒之規定沒收超額的土地，而不給補償。脫勃勒斯因爲這個法律而被刺，但是公衆都跟從已亡領袖的遺志，元老院不敢阻撓其實施，因而這一重要的羅馬土地法施行的直接結果有八萬個小戶地農場（Small homestead）建立起來了，脫勃勒斯的弟弟蓋越斯（Gaius）於紀元前一二四年爲護民官，一年之後他修改脫勃勒斯的土地法，他的法令範圍，遠較其兄爲廣泛，土地法只是他的法令的一部分，所以他對於土地改革的貢獻似乎較不重要了。可是他也同樣地做了凶殘有產階級的犧牲品，他的被暗殺——或者是被迫自殺——結果了羅馬土地立法的試驗。自後土地又重回集中的過程。在紀元前一世紀的末葉，可以看到對格蘭熙政策的完全反動，甚至公有土地的傳統亦被逐漸放棄。從征服的國家所得之土地不再爲公有，而以之賞賜戰爭中的功臣或用以助成大地產制度（Latifundia）。紀元前百年非洲之一半土地屬於六個大地主所有，全國擁有土地財產者，尚不及二千人。當時羅馬全在大地主統治之下，中等階級瀕於消滅。但隨後土地改革運動又起，要求重新分配土地，於是又有許多設施用以緩和土地集中過程，後來寧可將土地集中於政府之手而不落於私人地主之手，『土地於是漸漸脫離市場，變爲國家財產，集中於皇帝之手。』（註七）

相似的地產分配循環，也曾見於中古的歐洲。西歐從第七世紀起至第十世紀，大地產增加而自耕地減少，卽土地在集中的過程中。從十一世紀至十五世紀（有些國家一直到十七世紀）有相反的趨勢。就是大地主分解，農民解放，農村人民的生活提高，他們的農場擴大，其土地得自大的封建所有地。（註八）其後一直到十九世紀，又有相反的過程，就是幾乎歐洲各國農民多失去土地，尤以英國及丹麥爲甚。有些國家如意大利與英國，農民僅失了土地而未喪失個人自由，但歐洲

東北部有些國家，農民甚至自由也被剝奪了。祇有法國在十八世紀是：自耕農不特未曾減少，反而因大封建地產被犧牲而增加。（註九）

自十八世紀末以至十九世紀，歐洲地產分配又有相反傾向。在此時期，大致是大地產減少而小農場增加，雖然並非沒有例外，各國大地產減少的程度和方式亦有不同，但是無論如何總是與上幾世紀土地集中的過程成相反的傾向。

二　地產分配趨勢的理論

上面是論述過去歷史上的事實，其次的問題是，現在及將來地產分配的趨勢是怎樣呢？關於這個問題，有兩種相反的學說。

第一種學說以為地產會不斷集中，馬克斯是此說的極端派代表。馬氏相信資本主義的發展，不論在工業上和農業上，都使財富（包括土地）日益集中於更少數人之手，勞動階級日益貧窮化，小資產者變為無產者，中等社會階級日趨沒落。在農業上，這就是說，小農場漸為大農場併吞，小地產漸為大地產所兼併，農村人口漸漸化為兩個對立的階級，上面是極少數的農業資本家和大地主，下面是沒有土地的無產階級大衆——佃農和僱農。中間的小自耕農漸趨沒落。馬克斯認為這是資本主義發展之不可避免的結果，農業上的這種現象，正如工業上小手工業之為大工廠所壓倒，小財產者之為大資本家所併吞。

這個學說為許多人所接受，特別是為各國許多的社會主義黨所擁護，他們認為農民及其他平民之無產階級化，是實現社會主義所必需的條件。他們相信土地之日益集中於更少數人之手，已正在進行中，小農耕經營無論如何不能抵抗資本主義的大農業企業而必趨於沒落，農業上的階級分化已日益尖銳。總之，他們無何疑問的接受馬克斯學說。（註一〇）

另一派人則持相反的學說，這派包括許多經濟學家，政治學家，社會學家，歷史學家以及非馬克斯派的社會主義黨。他們以為工業上的經濟演化與農業並不相同，工業上所發生的現象，並不一定也發生於農業，他們又認為馬克斯的財富集中說在工業上亦未實現，應用到農業上自更謬誤了。擁護此派學說的人並以為：由於農業的特性，大規模企業之優於小企業在農業上絕不如在工業上之甚。大規模農業經營雖在某些方面優於小經營，但這些優點為其種種缺點所勾消，小農企業能夠對抗大的資本主義農業，得到十分的成功。附從這派學說的人曾企圖搜集許多事實以證明此說，例如桑巴特（W. Sombart）曾下這樣的結論：『我們可以非常確定的說並無事實告訴我們土地集中的一般趨勢，當我們調查資本主義時期的農業情形，除了我們發覺有些國家從未有土地集中的現象，甚至平均農場也未擴大，法國和美國便屬於這類國家。我們又發現有些其他國家，在十八世紀後期及十九世紀初期，中小農場曾一度沒落，但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大規模生產便未再發展，平均農場未有擴大，德國和英國便屬於這類國家。馬克斯等以負債增加來解釋土地集中是不對的，毫無科學根據的。馬克斯相信自己能夠證明「集中的定律」（"Laws" of Concentration）也存於農業，並簡單地和無保留地預言小農之消滅，其實他是錯誤了。』桑巴特一般人都以為馬克斯所謂農業人口階層分化的漸趨尖銳並無其事，自耕農的比例並未減少，佃農尤其是雇農的比例並未不斷增加。他們據此事實，認為並無嚴重理由可以相信小的獨立的農業生產者會趨於消滅。相反地，如其說將來農業資本家（Agricultural Capitalists）會佔優勢，毋寧說農民階級（Class of peasants and zarmers）才會佔優勢，後一情形應被歡迎，因其對於整個社會可以發生社會的政治的以及其他的利益。（註一一）

以上兩種學說，在著者看來，都未免偏於極端，第二說否認資本主義發展後財富集中的事實，顯太牽強，就農業言，尚確有不少國家發生土地集中的現象，結果自耕農減少，而佃農雇農增加，例如美國自一八八〇年以來佃農增加的情形有如下表：（註一二）

年份	佃農農場佔全體農場之百分比
一八八〇	二五・六
一八九〇	二八・四
一九〇〇	三五・三
一九一〇	三七・〇
一九二〇	三八・一
一九二五	三八・七
一九三〇	四二・四
一九三五	四二・八

又如日本，近數十年來佃農亦有增加的趨勢，詳見下表：(註一三)

年份	佃農戶數佔全體農家百分比	半佃農戶數佔全體農家百分比	佃耕地佔全體耕地百分比
明治三十八年	不明	不明	四三・九
明治四十三年	二七・四	三九・二	四五・二
大正四年	二七・七	四〇・二	四五・四
大正九年	二八・一	四〇・六	四五・九
大正十年	二八・二	四〇・七	四五・九
大正十一年	二八・一	四〇・八	四六・〇
大正十二年	二八・〇	四〇・九	四六・〇

此外各國在資本主義發展初期，多有地產集中的趨勢。著者以為資本主義的本質是會促成財富集中，但農業上資本主義的發展較不容易，較為遲緩，所以農業財富(包括土地)集中不及工商之甚，且資本主義的種種弊害相繼暴露後，許多國家的政府有都起而防止或補救資本主義的弊病，制止財富集中亦為一重要設施，所以馬克斯的預測並未完全實現。自馬克斯發表其學說以來，已九十年，但以土地財產言，氏之預期及列寧之宣示，並未實現，各國地產，並未一致地不斷地趨向於集中，各國小農並未普遍地為大的資本農場所併吞，各國獨立的自耕農並未普遍地不斷地淪落為佃農，或雇農(僱農的增加尤不顯著)。固然有許多國家確會發生土地集中的過程，但常常是暫時的，不久這些過程又為相反的過程所對抗。

俄國在十九世紀上半期地產非常集中，但從下半期起有地貴族(Landed nobility)的土地便漸漸移轉給農民所有，大地產減少而小地產增加，自一八七五年至一九一一年俄國貴族在歐洲部份的土地由七千六百六十萬 Dessiatins 減為四千三百二十萬D，農民所有的土地(農民公社所有地在外)則由五百三十萬D，增為三千〇四十萬D。相似地，大地產的數目及其他土地數量亦在減少，(註一四)蘇聯革命，土地收歸國有，大地產更完全被剷除了。

其他歐洲各國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及二十世紀以來地產分配的主要趨勢，亦是大地產分解而中小地產發展，丹麥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期，自耕農數目由九一、〇〇〇個增至一八四、〇〇〇個，他們的土地是從前的大地產分解得來。從一八五〇年至一九二一年佃農佔全體農民的百分比由四十二減至八。(註一五)愛爾蘭在十九世紀中葉，農民所耕土地幾全係租佃而來，一九二九年佃耕農佔耕地面積的百分比減至二・五四。比利時從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自耕農由二四四、九五七增至二五二、四五七，農場雇員由一、一六四，減至七六九，農業勞動者，則由二七〇、六九六減至二二四，四三八。(註一六)德國自一九〇七至一九二五年，土地所有者數目由二、四七六、三四五人，增至三、五七八、八三九人，他們家庭親屬份子之從事農業者由四、〇六一、三五三人增至五、三四〇、四四七人，無親屬關係的家中僕役由，一、三六八、七八二人減至一、三〇六、〇八一人，非親屬的短工由一、七二〇、四七四人減至九八六、九二四人，僅長工由七一四、二七一增為九〇七、〇五四人，管理者和監事員由六五、〇三八人增至九二、七〇〇人。(註一七)上次世界大戰後，東歐各國的土地改革更造成大地產分解而小自耕農增加的現象。例如羅馬尼亞實施改革

的結果，有二萬餘個地主的土地被政府徵收一部分或大部分，合計被徵收土地數共為六、○○八、○○○公頃，這些土地都轉售給耕種的農民。(註一八)捷克斯拉夫被徵收而給農民的土地，計有九八六、三二二公頃；波蘭從一九一九年初至一九二七年終被分裂的土地計一、三九一、○○○公頃；立陶宛至一九二八年正月止，有四三○、○○○公頃土地被徵收；拉脫維亞在同時期有三、六八○、○○○公頃的土地被徵收。芬蘭從一九二○年至一九二七年，有九六、五八七個佃農變成了自耕農。(註一九)

總之，最近數十年，歐洲大多數國家的地產，確在分散的過程中，至今仍未停止。至於歐洲以外的國家則情形比較複雜，有的是地產趨於集中，有的趨於分散，有的則趨勢不明。

就過去長期觀察，地產分配是循環式集中→分散→集中→分散→集中，將來除非社會制度與人性發生大變，否則，這種循環現象恐會繼續下去。

三　決定地產分配的因素

由上所述，可知各國地產分配都不十分平均，各國彼此情形又頗不相同，且各時代地產分配，有時集中，有時分散，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呢？著者以為決定地產分配的重要因素，有以下數種：

(一)經濟的因素

(1)土地的獨佔性　土地為天然所賦予而其供給量有限者，即有自然的獨佔性，其價值常隨人口增加而增加，因此人們投資，喜以土地為對象，因為其他投資有跌價甚至完全損失的危險；而土地投資則甚安全，且可坐享厚利。這是地產易發生兼併的一個原因。

(2)投資機會多少　在工商業及信用機關未發達的時代(時間)，或國家(空間)，土地幾為惟一的投資對象，故地產易於集中。近代各國投資機會漸多，土地投資之利益畢竟甚微，且地產不易變金化，故人們漸不投資於土地，而願多投資於股票，債券以及其他有價證券。

(3)財產的累積性　無財產(包括地產)的人，欲升為有產者極難，擁有少數財產者欲得多數財產者較易，有多數財產的人欲得更多的財產則更易，這種財產的累積性，是促進地產集中的一個因素。

(4)地價的變動　地價每因土地需要或通貨價值的變動而發生變動，地價常變，則易發生土地投機以集中地產。

(5)高利貸　農村高利貸流行，農民不易清償債務，土地常由「押」而「典」而「賣」，促成地產集中於非農業者之手。(註二○)

(6)地租的高度　如實際地租(Actual Rent)超出經濟地租(Economic Rent)太多，則地主容易累積高額地租，以購入新的土地，成為更大地主。(註二一)

(二)社會的因素

(1)土地的社會價值　土地除有可得收益之經濟價值外，並有非經濟的或社會的價值，即地產可增高所有者的社會地位和政治地位，這也是使人願於多購土地的原因。

(2)人口增加　人口愈增，人多地少的問題愈嚴重，地產分配愈不容易平均。

(3)災荒　在災荒嚴重之下，土地極易脫離受災的貧農，而集中於高利貸者、商人、軍政官吏、及地主之手。(註二二)

(4)農民暴動　在地產極度集中的情形下，每每引起農民暴動，而地產因此得到相當的重分配。

(5)社會組織情形　如果家族組織發達，社會組織(包括政治組織)堅強，則共有及公有土地必多，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問題必不嚴重。

(三)政治與法律的因素

(1)政治的強暴力　歷史告訴我們，有許多時候的土地集中，是由武力和戰爭造成。現代政治未上軌道的國家仍有不少軍政官吏利用暴力強佔或強購土地，而購地資金多得自民脂民膏。

(2)政治制度　在君主專制的時代或國家，土地集中於貴族之手，民主國家則多行地產分散的政策。

(3)地產繼承制度　地產繼承制度可大別爲長子承繼制(Primogeniture)與多子共同繼承制(Coparcenary)兩大類，採行後一制度，地產易於分散，採行前一制度，則地產易於集中，例如英國在上次世界大戰前向行長子單獨繼承地產制，故地產集中有增無已，大戰後已改爲與動產之繼承一樣，行多子共同繼承制，以期逐漸分裂大地產。

(4)地稅制度　征稅是征取財富或所得之一部分，其與沒收不同，只是程度上的差別（沒收是征取財富或所得之全部），一國如行累進的地稅制，對大地產所征稅率特高，有破裂大地產的功效，如行比例稅制，則不足以防止地產集中。

(5)遺產稅制度　一國如實行累進的遺產（包括地產）稅，亦可發生分裂大地產之效。

(6)墾殖政策　一國墾殖如採放任政策，墾區土地每爲豪富者所兼併，(註二三)反之，國家亦可利用墾殖政策以開闢新的耕地，分給耕種的農民。

(7)限田政策　限田政策如行之有效，可防止大地產的發展並分裂已存的大地主。

(8)創設自耕農政策　一國如運用金融力量，直接或間接創設自耕農，則地產分配可趨平均。所謂直接創設政策，卽由國家自行征購土地再分予農民，如東歐國家之例。所謂間接創設政策，卽土地購買由貧民自行爲之，但國家對貧民貸予長期低利分期攤還的購地資金，間接促其成爲自耕農，如丹麥愛爾蘭之例。

(9)佃農保護政策　政府如實行佃農保護政策，如地租之限制，佃權之保障，佃地改良費之賠償，佃農經營之自由，各種陋規之取締，租約之改善，業佃糾紛之妥善處理等等，則佃農的經濟地位可以提高，其購地能力可漸培養而成，在另一方面，地主因覺擁有土地並無厚利可圖，必漸出售其地。所以佃農保護政策有助於自耕農的創設。

(10)取締土地投機政策　一國如頒佈法令，限制土地買賣之自由，尤注意土地投機行爲之取締，則有防止地產集中的相當效果。

(11)土地徵收政策　一國如厲行土地徵收政策，則公有土地必增，地產不致集中於少數私人之手。

(12)土地國有政策　一國如實行土地國有政策，自可消滅私人兼併土地的現象。

以上是著者認爲影響地產分配較爲重要的二十三個因素，這些因素並不完全存在，於任何時代任何國家，其在各時代各國家的有效程度亦不相同，所以就空間言，有的國家地產集中，有的國家地產分散，就時間言，地產分配有時集中、有時分散，而形成地產分配的循環現象。

(註一)參閱拙著「原始社會的土地制度」(將載於中山文化敎育館民族學研究集刊)。

(註二) Glotz, G., Ancient Greece at Work Dobie tr. N. Y., Knopf 1926 pp. 74-81

(註三) Aristotle, On the Athenian Constitution, Chap. IV.

(註四) Plutarch, Life of Solon.

(註五) Aristotle, op. cit., Chaps. IV—VI

(註六) Heichelheim, F., "Ancient Land Tenur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X, pp. 77-82; Glotz, op. cit.

(註七) Rostovtgeff, M.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pp. 18-19, 23-24, 33, 93-97, 183, 212, 29; Geiger, G. R., the Theory of the Land Question pp. 140-143.

(註八) Boissonade, P., Life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Chap. iiixi.

(註九) Lantchisky J. L., L'etat des Classes Agricales en France à laveille de la Révolution, Chaps, i, ii and Passim; Sée, H., Esquisse d'une Histoire du regiuce Agraire en Europe aux 18e et 19e Siecles; Sorapini, P. A., Zimmerman c.c, and Galipin, C. J., 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Vol. I, p. 375.

(註一〇) Marx, K., Capital; Lenin, N. Capitalism and Agricult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Vol. IX of Works (Russ), Moscow, 1925; Kautsky K., The Agrarian Question, 1899; Schafir J., "Zur Characteristik der Agrarprogramme

der Porteien Zweiten Internationale", Agrar-Probleme, Berlin, 1928, Band I, Heftu, 617-639.

（註一一）Sombart, W., Das Wirtschaftsleben in Zeitalter des Hochkapitalismus München, 1927, II, 637, Sorokin, Zimmesman and Galpin, op. cit., pp. 375-377.

（註一二）Branner, E. de S. and Kalb, J. H., Rural Social Trends, 1933 p. 39.

（註一三）氣賀勘重著譯國柏爾農業政策八一——八三頁。

（註一四）Sorokin, Zimmerman and Galpin op. cit., p. 577.

（註一五）Manniche, P., "The Rise of The Danish Peasantry" Sociological Review, 1927, XIX, 35-35.

（註一六）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Belgique 1924-1925, p. lxvi.

（註一七）Sta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28, pp. 63-64.

（註一八）Morgan, O. S. (ed.) Agricultural Systems of Middle Europe, p. 322.

（註一九）Boyazoglu, A. G., Agricultural Credit, p. 31.

（註二〇）參閱拙著中國土地問題及其對策（商務）第五章。

（註二一）同上書第五、六章。

（註二二）同上書第五章。

（註二三）同上。

農業人口階層之分析

王偉民

一　引言

社會階層（Social Stratification）問題，為社會結構上的主要問題，不獨是現代社會問題的重心，且為自古以來人類未能擺脫之桎梏。在歷史上多少思想家為它焦慮，多少革命家為它奮鬥，多少社會改革家為它奔走。然而，至今這個問題還沒有得到合理的解決，農村社會是整個社會之一部分，農業人口階層問題不過是社會階層問題之一環。在這裏我們僅將這問題作個初步之分析。

二　社會階層之意義

社會階層之意義以美國社會學者史密史氏（L. Smith）之解釋最為具體，氏曰：『每個人都知道社會是階層化（Stratified）到某種程度，這個意思就是說：在每一個社會中某些份子能享受較大之權利和特權；消受較多之物品與服務；得到更大的聲譽與榮耀；取得更多的權威。同時，在同一社會中，他們負着較大的責任與義務。』（註一）從這個定義中我們可以想像到在同一社會中，同一時候，重疊着多少階層，多少等級。從政治社會的觀點來看，在社會階層中，等級較高的人可以享受更大的特權，權威、聲譽、和榮耀，這就是所謂社會政治的階層（Social-political Stratification）。從經濟的觀點來看，社會上有着不平等的財富和收益，這就是經濟上的階層（Economic Stratification）。再從職業上的觀點來看，在同一職業中，有些人得到更多的收入、榮耀、顯貴和支配權，這便是職業上的階層（Occupational Stratification）。這些社會政治上，經濟上，和職業上的享受差別愈大，則社會階層愈多，社會階層間的分子糾紛也愈嚴重。羅斯教授（Professor E. A. Ross）嘗謂社會階層之流通受到阻礙卽是『眞實的社會病態』（Veritable Social Disease），（註二）其着重點卽在此。

要之，社會階層為社會結構上必然形態，在不同時代不同社會中，表現着不同形態，如在我國春秋時代的封建社會裏，分為貴族，庶民，奴隸三個階層，這種形式階層，目前已不存在，但不能說中國沒有階層，祇是時代不同形態也改變了而已（如農民之有自耕農，半

自耕農，佃農，僱農等階層）。

其次，我們要區分幾個與社會階層有關的名詞即：（一）階級(Class)，(二)等級(Estate)，(三)品級(Caste)。

一、從階層之分野來區別　階級分野主要的是根據經濟因素，財富或收益之多少，常決定社會份子階級之高低，在法律上、政治上、講彼此同樣平等。等級之分野則依據政治的法律的，不同社會等級的分子，政治法律規定着不同的權利和義務。品級的分野是依據社會性的，因不同的宗教信仰，職業，和種族，產生不同的品級。

二、依時間上來區分　品級在印度五世紀以前已流行，等級則盛行於歐洲中世紀時代，階級則發生於近代資本主義產生以後。

三、從階層的形態來區別　等級與品級之階級形態受地域之影響大，不同地域，其形態亦異，階級之形態則各處皆同。

三　農業人口階層之靜態分析

農業人口階層普通分爲：(一)自耕農，(二)半自耕農，(三)佃農，(四)僱農，這是根據土地所有權而分，亦有根據土地使用之大小而分爲：(一)大農，(二)大中農，(三)中農，(四)中小農，(五)小農。這些分類均祇顧到一個因素而忽略其他因素，近來有的學者分農民爲：(一)富農，(二)中農，(三)貧農，(四)僱農，其所根據之因素雖多，但亦不甚完備。依當代社會學家索羅堅(P. A. Sorokin)之意見，以爲農業人口階層之分級應根據下列數因素爲標準：

(一)農場面積之大小。

(二)從事農業之目的是謀利抑是維持生活。

(三)農事企業由家人經營、抑由僱工幫忙、還是其家人有勞力出租。

(四)牲畜機械之價值多少，或投資量多少。

(五)農事經營是精耕抑粗放。

根據上列之標準，氏又將農業人口之階層分爲下列十三種：

(1)大拉迪放地式的農事企業所有者(Proprietors of Large, Latifundia type,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這種拉迪放地式農事企業所有者，是自己有廣闊土地，企業經營上的管理組織及統制之職能，常需要他人來幫助，全部經營之土地，常分爲若干部分，列爲數個管理中心，這種企業，係大資本主義化的組織，經營目的是獲得最大的單位投資報酬。他們是農業人口階層上的最高級者。

(2)較小的資本主義農事企業所有者(Proprietors of Small Capitalist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這一階層份子所經營之農事企業形式，與拉迪放地式相若，但經營土地面積較少，企業組織亦較簡單，農事企業之組織，管理由自己或僱工負責。

(3)大資本主義企業的管理者與租佃者(Managers and tenants of Large Capitalistic enterprise)。

(4)農民資本主義農本企業之所有者 (Proprietors of Farmers-Capitalistic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農民自己有土地而僱工經營，其目的在營利。

(5)農民的農事企業之所有者(Proprietors of Farmer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此爲大自耕農自己參與農事之工作。

(6)資本主義農業的租佃企業家(Tenants of Capitalistic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7)農民資本主義農業的租佃企業家(Tenants of Farmer Capitalists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租地僱工從事經營農事企業者，主要目的是營利。

(8)佃農農事企業者 (Tenants of Farmer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這種佃農經營農事企業，除了維持家庭生活外，且有營利之目的。

(9)資本主義企業及農民資本主義企業的高等僱員(Higher employees of Capitalistic and Farmer Capitalistic ente prise)。

(10)自給自足的自耕農(Proprietors of peasant Consumptive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11)消費爲目的之佃農農場企業者(Tenants of Peasant-consumptive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12)貧乏小自耕農(Proprietors of proleterianizing or Small decaying Agricutural enterprise)。

(13)各種形式之僱農(Hired Labourers of Various types)。(註三)

以上分級甚爲詳盡，但其形態並非絕對固定的，且各階層間並不一定分得如此明顯，有時亦有介乎兩種之間的次階層(Substratum)。上列的整個階層，其最高者爲大地產主，最低層的是沒有土地資本而工資極低的勞苦大衆。全部階層表現着金字塔的形態，我們從最高的一層看到最低的底層，其間間隔着多少經濟的、職業的、社會政治的等級距離。他們的收益，生活程度，社會聲望，特權，支配權，受教育的機會及對組織之功能，都是逐級減少，而手工則逐漸增加，對社會影響也漸次微弱。，

農業人口階層之存在，由社會學的眼光來看，顯示着兩方面的重要性：

(一)分工合作的重要性　一個農村的集成、乃由許多分工的階層構成，各階層的分子，彼此分工合作，相互協助。在高層方面，他們擁有土地和資本而負着組織、管理的職能，但是他們需要最低層的手工者來幫助，才能達到他們經濟活動之目的。反之，低層的勞工大衆，也非依賴上層階級者不可。這個分工合作是一種『有機的連結』(Organic Solidarity)，這連結力量將農業人口團結成一個團體，這團體的分子是由兩個基本連繫因素所連結，這兩個因素即是(1)分工(Division of Labour)，(2)分子的類似(Similarity of its members)。

(二)階層間的糾紛　由於各階層間在經濟上，社會政治上，職業上存着不平等的現象，結果產生了精神上的敵對行爲，階層相差愈遠，衝突也愈明顯，磨擦也愈劇烈。高高在上的大地產主與最低層的廣大農工，他們衝突的機會最多，敵對行爲也較顯著。衝突磨擦達到了最高潮時，貧農大衆會以劇烈的方式來和大地主爭鬭。這便是『革命』。在歷史上一七八九年之法國大革命，和一九一九年的蘇聯大鬭爭，就是最好的例證。所以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應該知道目前的農業人口階層之趨勢，是中等階級的農民增加呢？還是大地主和勞苦農工增加？易言之，土地是集中趨勢呢？還是分散化？這亦即農業人口階層之動態問題。

四　農業人口階層之動態分析

社會階層的動態，亦稱爲縱的社會變動(Vertical Social Mobility)，這種變動在各時代與各地方不同，在一定的社會裏，社會變動成一節奏，某時期動，某時期靜止，在民主社會中，其流動似較專制政體爲大。農民在各階層上之升降包涵着經濟與社會兩方面之意義：在經濟方面、顯示着個人財富之累積與崩毀；社會之意義，即表示其特權，榮耀與聲譽之得失。

農業人口階層之變動方式不外兩種：(1)漸變式，(2)突變式。前者是階層化之過程(Stratified Process)，經過時期較長，後者爲平級化過程(Leveling Process)，帶點激烈性與騷動性，變動急速，經過時期極短。一般而論，階層化是社會演化過程的結果，階層之害縱若不設法和緩它，則『平級化』終必出現，歷史上已有着不少這樣事實。

農業人口階層化之程度如何，我們從另一個角度裏可以觀察到，例如：

(一)私有農場經營面積之大小　私有農場經營面積逐漸變大，即土地所有權漸趨集中，在此社會裏，中等階層減少，少數大地產主在階層的頂端，大多數無地的貧農則在最低層，兩層之間，間隔着一條鴻溝，沒有橋樑，也無階梯，這兩級強大的階層中，縱的變動極少，個人能力與社會地位無大關係，世襲制度決定了這個人在農業階層上的地位。

(二)農業與工業配合情形　在一個工業化的國家，農業與工業可以配合起來，在農業中過剩的勞工，可以轉移到工業圈裏去。這樣動盪的社會下，農民攀登階層較易。階層的差異性會逐漸消失，階層的糾紛可望平息。

(三)農民地區上移動的頻數　農民（尤其是下層階級的農民）若在地區上移動頻頻，一方面關係農民本身之事業無所成就。他方面亦顯示着在這農業社會裏，有着森嚴的階層，高峻的等級，農民無法攀登，祇得以流動方式出賣勞力維持生活。

又階層份子之變動，受着許多因素影響，主要的如：

(一)上層階級份子本身之倒塌，造成該層的空隙，使下層份子，都有上進的機會。

(二)上層份子的後裔，在能力上不及下層份子的後裔，結果下層階級的後裔，起而代之。

(三)文化與人爲的影響，如戰爭革命等變化，使社會上各階層份子，發生無秩序的變動，使下層階級的份子有機會上進。

(四)社會制度與政治政體亦足以影響農業階層之變動，如在封建社會裏，農民階層之升降機會絕少，但在民主政體下，農民活動甚大，攀登階層較易。

(五)經濟的因素　經濟不景氣，可使一些基礎不固的農民跌下階層，發生農業階層的變動，在一九二九年經濟大恐慌時代，美國即有過這個例子。

農業人口階層的變動，在各時代各地方不同，既如前述。在我國目前農業社會比較靜止而家族主義盛行之下，兒子是父親的遺產當然繼承者，兒子能夠工作時，必隨着父親共同耕作，一直繼續下去，到父親年老或逝世時，兒子即接受父親這部分財產，而跳到農業階層的頂端。可是生在貧無立錐之地的家庭中的不幸者，卻常終生辛勞，還爬不上一個階層。眞正能夠從僱農爬到自耕農者，眞是鳳毛麟角，難能可貴。茲將豫、鄂、皖、贛四省之農民攀登農業階層之程序與年齡表列如下：（註四）

鄂豫皖贛四省僱農升爲各類農戶之百分率及其年齡

省別	僱農升爲佃農 %	僱農升爲佃農 年齡	僱農升爲半自耕農 %	僱農升爲半自耕農 年齡	僱農升爲自耕農 %	僱農升爲自耕農 年齡
河南	六·五	三二·八	二	四〇·九	〇·九	四六·七
湖北	六·一	三二·二	一·三	四二·四	〇·三	四八·四
安徽	九·三	二九·三	一·九	四〇·四	〇·八	五〇·〇
江西	四·七	三八·八	一·〇	三九·五	〇·七	四六·〇
總平均	七·〇	三〇·九	一·六	四〇·九	〇·六	四八·一

美國的農業階層比較明顯，普通分爲（1）僱農，（2）佃農，（3）負債自耕農，（4）自耕農四個主要階層。農民攀登較易。關於這方面之分析，依美人斯庇曼(W. J. Spiuman)及戴魯(H. C. Taylor)於一九一九年調查衣阿華（Iowa）依利諾斯（Illin is）內布拉斯加(Nabraska)及明尼蘇達（Minisota）四州二一一二農戶之結果，有百分之二十的農民曾經過家庭農場學習勞工，僱農，佃農，自耕農四個階層。百分之十三是跳過佃農階層而經過其他三個階層，百分之三十二是直接由家庭農場進爲佃農，而省去僱農階層。百分之三十四則直接由家庭學習農工變爲自耕農，還僅土地是繼承而來。詳見下表。（註五）

美國中西部 Iowa, Illinois, Nabraska, Minisota, 四州二、一一二農戶農民攀登農業階層之情形

組別	爬登階層情形	組戶數	佔總戶數之%
FHTO	經過家庭學習農工，僱工，佃農，自耕農四階層。	四三五	二〇%
FHO	跳過佃農階層者。	二六八	一三
FTO	跳過僱農階層者。	六七九	三二
FO	由家庭學習農工直接跳到自耕農階層。	七三〇	三四

(註) F＝在家庭農場學習工作不付工資者，H＝僱工，T＝佃農，O＝自耕農。

農民經過各階層所逗留之時期不同，依前一調查資料所示，其中能爬登四個階層者，經過時間最長，詳情如下表所示：

美國 Iowa, Illinois, Nabraska, Minisota, 四州二、一一二農戶之農民爬登農業階層在各級所停滯之年限表

組別	離開F階層時年齡	在H之年數	在T之年數	列入O時之年齡	已在O之年數
FHTO	19	7	10	36	13
FHO	19	10	/	29	20
FTO	23	/	9	33	11
FO	23 1/2	/	/	26 1/2	[illegible]

由此可知美國、中國，一個是動態的社會，一個是靜態的社會，其農民爬登階層恰成個對比。

農業階層之爬登與年齡有關，在正常情形之下，農民之年齡增加，爬登之機會亦愈大。易言之，農事經驗與爬登階層成個正比。

爬登農業階層之另一面，也有降落階層的事實，下降的原因或由於農民本身之不善經營，或因經濟恐慌影響無法支持，前者係內在因素，後者則屬外來打擊。

五　結論

農業人口階層之存在，似為人類社會不可避免的現象，其表現之形態是各時代，各社會環境不同而異。在古老的農業國家，社會較靜止的，農民在農業階層上之移動，非獨流動的數量少，且緩慢。農民的身份似乎是鐵命運的成分極大，世襲的制度可以決定一個貧農的終生命運，使他永遠不能抬頭。反之，在一個動態的社會裏，農業階層有廣闊的階梯，只要一個年青農民，有才能肯苦幹，在他面前會顯出一條上進的大道來。在理論上，我們希望農業社會沒有重疊的階層。可是，事實上又絕難實現。如果讓階層存在，則應該有一個理想的農業階梯，這理想的階梯應該包括下列幾點：

(一)農業各階層的分子應該平衡，使階層洪流正常，不受阻塞。

(二)要使農業人口階層洪流暢通，必須將老年之地主摒除。

(三)農業階層之升降，應與農事經驗和財富累積成正相關。

(四)一個正常的農業階梯，不受意外的阻塞，例如大地主大租佃企業家，都是阻塞洪流的暴徒，應該沒有。

(註一)見 T. L. Smith: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Chapter XV p. 327, Harper and Brothers N. Y. 1940.

(註二)見 E. A. Ross: Outlines of Sociology, N. Y. D. Appleton-Century Co. 193?, p. 283.

(註三)見 P. A. Sorokin: 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Vol. I. Chap. 7, The Uni. of Minesota Press, 1932.

(註四)見金陵大學農經系：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第三十七至三十八頁，二十五年。

(註五)見 P. A. Sorokin 前引書，Chapter 7. 本文承吳文暉師指正，特此鳴謝。

戰後我國公醫制度的展望

劉冠生

戰後的一切建設和希望，都須要在戰爭進行中決定計劃起來。「成百萬的人民已經死在這次戰事中了，戰爭終了以前，還有無數萬人犧牲。除非英國人，加拿大人，俄國人，中國人和美國人在共同致力於戰爭之際，找出戰後共同努力的工具和方法，否則我們人民大衆

建又白白度過了我們這一個時代！」這是威爾基先生在天下一家中警告我們對未來世界的計劃，是如何迫切的需要。 總裁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裏紐約先鋒論壇報上曾經很明朗的指示出我們對於戰後世界的希望：「我們以爲在新的國家間，平等互賴的世界，非東方式的閉關主義，亦非歐美式的閉關主義，而係全世界整個的合作，乃得消弭我們方式的帝國主義而代之」。本年八月八日外交部長宋子文先生在倫敦廣播又謂：「此種希望乃以中國國內復興爲中心。吾人毫無領土之野心，我全國人民視線皆集中於建國任務之上。現正考慮如何改進全國生活之水準，設不能達此項目的，則對日作戰之勝利必失其大部分意義」。所以在這次大戰中我們作戰的目的和希望，是十分明確的昭告世界，對外是：「力謀集體安全制的建立」，對內是「全國生活水準的提高」。

近數月來，在各報章雜誌上，關於戰後世界和平的重建，戰後經濟發展，戰後政治的改進，戰後貨幣的調整，……已經討論得很熱烈，所擬的方案也很多，但是關於戰後國民保健問題，卻還少使人注意，專加研討的也不過多，或者是因爲性質比較專門一點的原故。須知我國人民是衰弱多病的民族，我國死亡率佔世界首位，全國學生體格檢查百分之九十有缺點，平均壽命只有三十歲，各項傳染病終年流行，吾人「已經忍受一切困難，犧牲生命，財產，與幸福」。從事此次艱苦的抗戰，我們所要求的是建立起福強康樂幸福自由的新中國，與和平安全的大同世界。但是最根本的國民保健事業，也就是民族健康工作。如果沒有好好的計劃和安排，其他各項的建設，彷彿是沙灘上建築的「摩天樓」，是沒有鞏固的基礎的。

前英相喬治曾說過：「三等體格的國民，不能造成一等的國家」。總裁指示過：「國家的生命力爲軍事，經濟和教育」。但「國防第一線在國民健康」。錦繡山河，要健康的國民守衛着。勞動產生財富，健康的國民才能發展富裕的經濟。教育是累積在國民健康的身心上。「一個文化的黃金時代，要先在三十年前有一個體格的黃金時代」。所以國家的生命力，莫不奠基於民族健康。對於這一切建設事業基礎，增進民族健康的衛生建設——也就是國民保健設施，縮小範圍說，就是公醫制度。——我們急須要展開熱烈的研究和探討。筆者在本文內，擬就英美對於戰後公醫制度的計劃，當前我國公醫制度實施的情況，及戰後我國公醫制度的重要原則，略抒所見，以供參考。

英美戰後公醫制度的計劃

(甲)英國——俾維里奇計劃

英國爲考慮如何實現大西洋憲章中對於戰後改良工作標準，經濟進步，社會安全等保證之規定，於一九四一年六月在復興計劃部內，設置一委員會，草擬戰後社會保險制度改進報告，於本年送交國會討論。委員會主席爲俾維里奇爵士(Sir Beveridge)，故此項報告即稱俾維里奇計劃 (The Beveridge Plan)。 邱吉爾首相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播講戰後四年計劃時稱：「余個人深信合併與擴充吾人現行無可匹擬之保險計劃一事，在吾人四年計劃中應佔主要地位」，實揭示戰後英國社會建設，將以保險爲主要方案之重要性。俾維里奇爵士曾說：「英國作戰努力的目標，是打倒獨裁，其和平努力的目的，則在打倒英國人民之公敵——匱乏，疾病，失業，愚陋，污穢。對抗匱乏的辦法，是優厚的工資與保險；對抗疾病的辦法，是公醫與國民糧食政策；對抗失業的是職業保證；對抗愚陋的是普及教育；對抗污穢的是土地國有，房屋政策，與城市設計。」所以俾維里奇計劃是一種「社會安全制度」，是保障「國民最低生活程度」的一種方法。此計劃重要的部份是「公醫制度」和「職業政策」。關於公醫制度方面，該計劃建議：(一)創設全民保險制——每一公民均能享受醫藥，養老，失業等保險權利。現在英國僅限於爲雇主而工作之勞動者方得保險，農民店主等無此權利，對於整個社會安全福利尚少保障。(二)創設兒童津貼制——凡夫婦自生產第二個子女起，每個兒童每週可向

政府領取八先令之兒童津貼。因英國一般家庭中父親每月所得，無法負擔一妻二兒之合於康健之生活，應予以合理之補助。(三)擴充醫藥津貼與養老金制——每一個公民，均有享受醫藥治療之權利，並將現行養老金制加以擴充。(四)實施已婚婦女津貼制——提高已婚婦女之社會地位。婦女結婚時便取得主婦保險單，將來可領取分娩津貼，與寡居，分居，退休等各類養老金，使彼等樂於家庭生活，並愉快負擔其對國家之使命，以養護兒童，增殖人口。(五)增加各項補助金比率——俾氏計劃除將保險範圍推及於全體國民外，並增加各項補助金比率，同時延長若干種補助金之享受權，在失業或殘廢期內，無限制發給。如與一九三九年一父一母兩孩子家庭爲標準所得保險之利益相比較：(1)醫藥治療，戰前規定男子得享受內外科疾病之各種醫藥治療。俾氏計劃闔家得享受住院，診牙看護等各種醫藥治療權利。(2)分娩，戰前規定一次四十先令。俾氏計劃一次八十先令。(3)殘廢，戰前規定每週十五先令，以後每週七先令三便士。俾氏計劃每週六十五先令，無限制發給。(4)工業殘廢，戰前規定每週領取工資之半，但不得超過三十先令。俾氏計劃每週五十六先令，以十三週爲限，以後給以每週工資三分之二，但不得超過五十六先令。(5)老年，戰前規定每週二十先令。俾氏計劃每週四十先令(尙有失業，寡居，喪葬等補助金之比較，均略)。總之，俾維里奇計劃在社會政策上已有健全合理之進步，根據社會正義與和平原則，建立社會之集體安全，在國民保健設施上，已樹立公平，普遍，合理之公醫制度。在古老的資本主義大英帝國中，是一件超越躍進的事。關於公醫制度的計劃，邱吉爾首相，已聲明決定採取，各黨派亦均加贊助，英國醫學會也擬定出一個各方都贊同的施行辦法了。

(乙)美國——民族健康方案

美國關於戰後公醫制度計劃，可見於美國資源設計局本年度的報告。其中增進美國民族健康方案曾說：「人民的健康是國家最寶貴的資源」。其具體建議事項如下：(一)在可能範圍內，剷除各種疾病，傷害，與夭折。此則須由：(1)在全國村鎮中，普遍設置公共衛生設備。(2)特別注意與促進爲母者及年幼者健康。(3)不論工廠中或農田裏的工人，一律當受保護。(4)維持並擴大公私方面各種衛生教育。(二)充分設置醫藥衛生設備，儘量供國民利用。此則須由：(1)中央政府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普遍設立公共醫院。(2)造就並分配各科醫生，護士及其他醫藥人員，以應各地需要。(3)擴大醫藥免費制度，以救濟無力就醫的人們。(4)由政府與醫藥業同業公會切實商擬妥善辦法，務期就醫者得減輕負擔，或得陸續付款，而同時醫藥界的相等生活水準，亦得維持(見八月二十八日時事新報)。

綜觀英美兩國的戰後公醫計劃，其共同之點有四：(1)全民的醫藥衛生設施，(2)普遍或擴大的免費醫藥供應，(3)婦嬰衛生的特別重視，(4)農村衛生事業的深入和擴展。

二　我國公醫制度的現況

(甲)衛生組織的激增與擴展

抗戰以來，衛生事業首先可以告慰國人的，是各級衛生組織，迅速的增設和開展。我國當前的公醫制度體系，是中央設衛生署，省設衛生處，縣設衛生院，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市設衛生局或衛生事務所。根據三十一年十二月底的統計，後方十八省中已成立衛生處者有十六省，設置縣衛生院者八四八，設置區衛生分院者二一四，設置鄉鎮衛生所者一、一三一，各市設衛生局者三，中央舉辦之衛生事業機關有七五，各省舉辦之衛生事業機關有一八五。民國十七年係衛生部成立中央有專設之衛生組織開始時期。二十三年係江西省成立全省衛生處省級政治組上有衛生機構設置之開始。二十六年係抗戰之前夜。三十一年係抗戰第六年新縣制實施之第三載。比較其衛生組織數目，更表現戰時衛生機關發展增置之迅速。茲表列如下：

機關別　　年別／機關數	十七年	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	三十一年
中央衛生行政機關	一	一	一	一
省衛生行政機關	〇	四	七	一六
市衛生行政機關	二	五	六	三
縣衛生行政機關	〇	四三	二一七	八四八
中央衛生事業機關	二	七	一二	七五
省衛生事業機關	〇	三五	七三	一八五

縣爲政治之基層，縣衛生事業爲公醫制度之根本。抗戰以來，因新縣制之實施，縣衛生事業更得長足之發展。二十六年抗戰未發動時，全國有縣衛生設施之縣數爲二一七。二十八年新縣制開始時，已達四九四。三十一年係新縣制施行之第三年，後方十六省一、二三八縣中，已有縣衛生設施者已達八四八縣，佔總縣數百分之六八・五。如僅以實施新縣制之縣數九四四縣數計，已設衛生院者達百分之九十。如以二十六年已設立衛生院之縣數爲基數（一〇〇），則二十八年爲二三二，三十一年爲三九三，卽三十一年約爲二十六年之四倍。至於衛生分院衛生所之設置，均係實行新縣制後近二年所增設，以往均無此組織，所以抗戰期中地方衛生機構已增加至巨。

（乙）衛生人員的貧乏與失調

我國衛生人員原極異常缺乏。據衛生署統計，截至本年八月底，全國已登記合格之醫事人數：計醫師一二、四八四人（包括通字甄字，外籍等均在內），藥師八六九九人，牙醫師三一一人，護士五七八四人，助產士五、〇四六人，藥劑生四、一三九人。據教育部最近（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表統計，從民國元年至民國三十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人數，醫科畢業生僅五、五五四人。以我國四萬五千萬衆多之人口，現有之醫事人員當感極度的缺乏。如與美國每六〇七人中有醫師一人，德國每二、〇三八人中有醫師一人，當不可以道里計。

如此少量醫藥衛生人員，在分配利用上，亦多不合理。據三十一年統計，中央衛生工作人員總數爲二、三三〇人，其中醫師有四〇一人，各省衛生工作人員因報表不全，估計約爲二千五百人，其中醫師不足三百人；八四八縣之衛生工作人員共六四九一人，其中醫師僅七六二人，平均每一縣衛生機關不足醫師一人。合計中央省縣服務公共衛生界之醫師僅約一千五百人。後方十六省之人口總數約爲二八六、五二七、〇〇〇人（戶口統計），自公醫制度原則上觀察，則平均每一醫師須照管十九萬人民之健康。如僅以服務縣衛生機關之醫師計算，則每一醫師須負責三十七萬人口之衛生事業。這是一個如何極不合理而且是不可能的事！

從另一方面看，據最近調查，後方十一省市開業的醫師人數爲一、二一一人。在各大城市，如重慶、成都、昆明、貴陽、桂林、衡陽、贛縣、西安、蘭州等地言之，開業醫師卽共達六百餘人，超過服務中央衛生機關之醫師一半以上。再根據三十年調查情形，後方十六省市之開業醫師人數，已達一千九百餘人。近二年來，後方各地，開業醫師之人數，有增無減。估計目前後方開業醫師之人數，最少當達二千人，與全國服務公共衛生事業之醫師人數（一、五〇〇）比較，尙超過五〇〇人。我們以這樣最少量的衛生人員，雖使全部從事公醫事業，尙不敷甚衆，而開業人數，超過公醫人數頗多，尤以近年來公醫制度裏「溜人潮」的情形嚴重，競趨開業，使公醫事業無法維持。這開業制的存在，是衛生人員利用上的巨大漏卮，也是公醫人員躲避艱苦現實的逃遁藪！

自以上情形看來，我國以極有限的衛生人員，在利用分配上，尙不能得一個合理的安排和分佈。在國民保健上是一件很大損失的事。大時代進展到計劃政治，需要追求效率，對於我國當前這極少量的衛生人員，必需有高度的合理利用與分配才行！

(丙)衛生經費的支絀與逆比

經費是事業之母，檢討某一部門經費的狀況，即可知該事業發展情形。近幾年來各級衛生經費，均逐年有所增加，從一方面看，不能說沒有進步。茲比較近三年來衛生經費數如下：

年別	中央衛生經費	省衛生經費	縣衛生經費
二十九年	八、五一七、九三〇	八、〇三六、一五六	三、五三六、七三五
三十年	九、六七一、三二一	一二、五四二、七〇〇	一〇、三六〇、九一〇
三十一年	二六、八〇九、八〇二	四四、〇二二、〇一六	二四、一七四、三九五

但是從另一方面看，各級衛生支出在總支出中的百分比：三十一年中央衛生支出僅佔百分之〇・一六，省衛生支出，十六省平均佔百分之三・三九，最少者僅佔〇・七〇，縣衛生支出八四八縣平均佔百分之三・七四。在歲出百分比中，衛生支出的成分，是如何的微小！如自縣衛生經費觀察，八四八縣平均爲二九、六八六元，最少者全年一縣衛生經費僅三、四〇〇元，以十六省人口二八六、五二七、〇〇〇人計算，每人所享受之縣衛生費用僅得八分九釐。如以重慶的油條每條一元的價值比照，則一只油條的價値，相等於十二人全年衛生費用的享受！爲保衛我們生命，增進我們健康的迫急需要的衛生事業，是如何的未受重視！也可說我們對於衛生的享受是貧乏，是可憐到怎樣的程度！

我們如從中央省縣衛生經費分配上看，也呈示着一個不合理的狀態。七五個中央衛生機關經費，總數二六、八〇九、八〇二元，超過八四八個縣衛生經費之和（二四、一七四、三九五元）。縣係政治的基層，縣衛生經費總數，應該佔一個很大的數字，顧事實上卻呈現出一個反比。我們並不能說中央衛生支出已經很多，因爲他所佔的百分比僅〇・一六，這實足呈示出縣衛生支出少得太不像話。如再以省縣衛生經費比較一下，一八五個省衛生機關的經費總數四四、〇二二、〇一六元，差不多等於八四八個縣衛生經費總和的兩倍。這尤可證明縣衛生經費的艱窘，當然也可推測到縣衛生事業在如此經費狀況下，所可能工作的程度。我們要打破這頭重腳輕的畸形現象，除了要求提高中央和省的衛生支出百分比外，更急要的是迅速增加縣的衛生經費，發展直接造福民衆的工作。這當前倒立的金字塔，一定要將他翻轉過來。

(丁)衛生器材的荒乏與贋僞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醫藥衛生事業，是高度科學的產物，無論是預防，是診療，必須各項不可缺少的器械和藥品。因爲我們工業不發達，製藥工業未嘗建樹，平時一切所須之藥品器材，大多係依賴於國外的輸入。戰事發生後，海港封鎖，來源斷絕，形成很嚴重的藥荒。調查各縣衛生院所有的器械設備，不過平均三十種，藥品種類在五十以上的已不多。至醫學上主要工具的顯微鏡，在八四八縣衛生機構中，更是寥寥可數。戰時衛生器材藥品的來源困難，形成「有」「無」問題。然而更重要的原因，就是帳面上雖有各項藥品器械，以縣衛生院的經費情形，實在也無力購置。例如西北某省的縣衛生院經費每月只有三百元，薪俸辦公藥械各費均在內，試問買到些什麼藥品？所以有「紅白大夫」「阿司匹林郎中」的諷語。

至於後方所生產的衛生器材和藥品，因爲工業標準和嚴格檢查的制度尙未確立，成品優良者雖有，但是素質低下的，確是很多。至於僞藥贋品的流行，在戰時更屢見不鮮。須知衛生材料和藥品直接影響人類的生命，長此以往，國民健康，社會安寧，以及民衆對於醫學衛生的信念，均將發生莫大問題。

(戊)衛生政策的移植與猶疑

「科學無國界」，醫藥衛生技術是人類文化共同的產品，這是無可疑義的事。但是將科學技術運用在政策上，卻是各個不同。國家的產物，因爲每個國家的環境不同，歷史不同，文化不同，自然各有其衛生政策和國民保健制度。我們是三民主義體制的國家，我們當然應該有三民主義的衛生政策。但是詢問一下，我們三民主義衛生政策的

宗旨怎樣？目標何如？他實施的形式，進程，方法，手段是什麼？像這樣有體系的三民主義衛生政策的理論和實施，到現在仍沒有明白建樹起來。其實　總理在遺教中有許多重要的指示；總裁歷年訓辭，也有許多闡揚；歷次的政綱，宣言，決議中，也有不少的決定。但是十幾年來卻沒有人切實的研究整理過。所以一部份人則在介紹德日的醫事設施，一部份人留學英美，則羨慕金元帝國的醫藥完善，有的人主張實施健康保險，有的人主張推行政府醫事，錯綜紛紜，各自爲是。這一種情況，不得不歸源於資本主義的醫學教育結果。因爲資本主義唯一的目的在追求利潤，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醫育，也只是在造就一個怎樣開業良好的醫師。加以醫事人員，往往對於一般政治的認識不夠，對於本國的文化所見不多，一旦留學歸來，唯一任務，是在全盤的抄襲和移植。我國自十七年發展衛生事業十幾年來，只是不過在盲從，模仿，和猶疑中度過。今後我們要樹立起三民主義的衛生之堂堂旗幟，昭告各國，聚集有志從事我國民族健康的同志，向着同一明朗的目標，共同整齊的步驟，劃一標準的方式，集中力量，勇往邁進，則對於衛生行政人員黨的訓練加強和深入，基本政策研究的鼓勵和提倡，是不可稍緩的事。

三　戰後我國公醫制度的重要原則

(甲)普設衛生機構——完成衛生網

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人口百分之七十五是農民，領域百分之九十是農村。在這樣廣大的農村社會裏，人民組織是不見嚴密。所以在工業社會實行有成效的健康保險制度，在我國是不甚適用。戰後我們要推行公醫制度是要衛生機構普遍的設置，構成一個完密的衛生網。現暫以戰後行政區域和政治組織不改變的情況估計：戰後在中央要有一個組織健全的衛生署或衛生部，在二十八省和西藏蒙古兩地方要設置衛生處三十所，在直隸市設置衛生局七所，在各省會設置衛生事務所二十八所，在全國重要城市設置大衛生院二百所，在各縣設置衛生院約二千所，在各區設置衛生分院約六千所，在各鄉鎮設置衛生所約十六萬所，在各保設置衛生員約一百六十萬人，建立起普遍平均的公醫制度體制，使全國四萬五千萬同胞的健康，完全在這一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個衛生單位照料之下。至於各項專科醫院的設置，如傳染病院，產科病院，精神病院，肺病療養院等，中央和省的高級醫療機構，如中央醫院，省立醫院等，以及衛生材料製造廠，製藥廠，生物學製品廠，衛生試驗所，衛生訓練所等各項補助機關，數量亦甚衆大。所以戰後國民保健的設施第一項的任務，就是如何使這樣一個衛生網能迅速普遍建造起來。

(乙)全民免費醫療——實行公藥公醫

保護人民健康，是近代政府重要的職責，享受政府的醫藥供應也是全國人民應得的權利。戰後富強康樂幸福的新中國，首先要保證的，就是全國人民有康健愉快的生存的樂趣。爲達成這個要求，唯一關鍵，就是要全民「免費」醫療。因爲「貧」和「病」是一個惡性的循環，當醫事商品化的時候，許多人因貧窮無力醫治以致死亡。有許多人因失去治療而殘廢，又有許多疾病的蔓延流行，多由於早期少數患者因貧窮而未能撲滅。「貧」「病」交迫是人生最悲慘的事，也是宇宙最不公道的事。我們就以當前現況來看，一個在戰時服務的公教人員，忍受一切的艱苦困難，對國家民族盡最大的犧牲，倘使萬一患病了，萬一是患着一種慢性的疾患如肺癆病等，他個人本身和他的家庭將有一個如何的結局？事實是太顯然了！三民主義是救國救世的主義，革命的目的是要替人類「打不平」。這種不合理不公平的現象，戰後社會一定要革除掉。美國醫史學教授齊格立(Henry E. Sigerist)氏指示出：「人們健康的維護，決不能在一種純粹商業化的醫療制下發生效果」。又說：「金錢成爲最急迫的需要以來，慈善事業，對於大衆健康的維護，早已靠不住」。所以我們戰後的三民主義社會裏，唯一維護全民健康的方法，就是普遍的全部的「免費」醫藥供應，任何人都可享受到。我們政府當勇敢的負起這偉大「免費」的責任。戰後

管理藥品要和管理人民糧食的一樣重要，應全部由政府經營，統籌產銷，計劃分配，和合理的有效的使用。管理醫事，要全部公醫，清算商品形態的醫事（以下將再申論）。

（丙）改良醫事教育——建立三級醫育制

爲着完成衞生網，建立公醫體制，我們迅速需要衆多的各項醫藥衞生人員。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已經指示出，今後建國最初十年內，需要醫科畢業生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人，高初級醫藥或護士職業學校畢業生一百零七萬人，助產學校畢業生二十二萬五千人，合共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五百人。如果依照完成全國公醫制度計劃，這僅是一個最低的需要數字，實際需要當超此甚多。卽以 總裁指示的基準數字與現已註册的衞生人數比較（數字見前），醫師的需要量約爲當前的二十二倍，助產士需要量約爲四十倍，高初級醫藥護士等需要量約爲一百八十倍。而我國從民元到三十年的醫科畢業生不過五、五五四人，高初級護士學校畢業生不過一萬三千餘人，助產學校畢業生不過六千人（見教育部統計）。至於目前全國每年新畢業醫師僅約四百人，護士約三百人，助產士約二百人，卽每年新增衞生人員不過七百人左右。以目前情況，要達成中國之命運所要求的數字，將須百餘年多至二千年。雖然我們可以用增設學校和擴充學級的辦法，但是也感緩不濟急。一個醫師要經過六年的培育，確是件艱難的事。我們參考蘇聯的建國過程，有許多值得我們注意。蘇聯在最初大量教育醫事人員的時候，教育年限僅三、四年。直到一九三四年才增至五年，且初期各大醫院中用學徒制以訓練中初級醫事人員者甚衆。我國當前許多人的意見認爲醫學教育必須絕對維持「質」的向上，而忽視了「數」的擴展。試問我們可能不可能讓全國四萬五千萬衆多的人口，仍停留在醫事貧乏病亡高超下再繼續數百年？換句話說，是不是讓當前惡劣的衞生狀況死去大批人口後，才帶來完善的醫藥設施？答案是決不會如此。所以在醫事教育上，要求有一個改革運動，具體辦法是「三級醫育制」，就是讓小學畢業生受一年以上的醫事衞生訓練，擔任初級衞生工作（如助理員等），初中畢業的學生受三年以上的中級醫事教育，擔任鄉鎮衞生所主任，負責鄉村衞生及一定範圍內之診療事宜，其教育內容，不是專門護病，或助產，而是綜合的中級醫藥護產衞生的學程，高中畢業生受四年的醫事教育，從事一般醫師職務，醫科畢業生得升入醫學研究院，研究二年至四年，培養專科醫生及各部門的專門衞生人員。這樣的高、初、中三級醫事人員畢業後服務滿一定期間，一定須予以進修的教育，能繼續上升上級醫事人員，不斷的再教育再訓練，從廣大的數量中，促進質的向上。這樣辦法不僅可配合供需的時限，而且醫事教育招生方面可不成問題。因爲小學和初中的畢業生佔有相當數量，再則對於青年心理上亦可適應。目前教育的結果，護士，助產士，助理員等，只要一踏入這個階層，便命定終身如此，永無進修深造發展的希望。試問現在青年男女，可能服務的機會這樣多，求學訓練的道路又這樣廣，誰肯來學習護產？這是一個嚴重的事實問題，這是我們今後公醫制度成敗的關鍵所繫。先求「量」的開展，再從「量」中求「質」的向上，這將是我國目前醫學教育方針的所在。

（丁）統制衞生人員——取締開業制

我國衞生人員貧乏之情況，在前項中已經敍述。僅以醫師一類而言，平均每四萬五千人中僅有醫師一人，服務後方十七省市地方及中央衞生機關的醫師僅約一千五百人，後方開業者卽達二千人左右。戰後收復淪陷各省，其中有全國之大城市，如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武漢、廣州等地，在此開業者必衆。估計我國全國開業醫師當達四千人以上。至於其他醫事人員（如藥師，牙醫，護士，助產士等），數量當亦頗巨。在我國衞生人員迫切的需要之下，我們必須對已有之衞生人員，作最合理最有效的分配和使用。我們要不使一人的貢獻低微，不使一地的重複浪費。戰後我國要建立起一面巨大完整的衞生網，對於衞生人員當全部統制。換句話說，就是戰後不應容許有商品化的醫事設施，也就是不容許有開業制的存在。三民主義國家內

的醫事，不是謀取利潤的手段，而是為全民增進福利的工具，民生主義的要求是普遍，公平的分配和享受。醫藥設施當然不應是少數資產者的專用品。現我們看一部份衛生員，在含苦茹辛艱難嚴肅的工作，另一部份是貪婪，剝削，無恥與荒淫。這是一件恥辱的事實，戰後決不容許這現象的存在。戰後醫事部門內，決不應留有這衛生人員的逃遁藪——開業制。徹底的廢除開業制，來完成全國公醫化，這無論在我國立國精神上，根本國策上，環境需要上，是不應否認的事！

(戊)培養革命人生——嚴格黨的訓練

許多人所擔心的是在公醫制度實行下，醫師的責任心服務精神和技術是不是會不及開業人員的週到優良。要回答這個疑問，我們最好引證蘇聯的情形。在這次大戰前到蘇聯旅行去的某篇遊記報告裏，也曾有人向蘇聯作同樣的發問。蘇聯負責人的回答是：這是我們不曾想及的事。因為蘇聯人民都已建樹新的社會正義和正確的人生觀，尤其是一般青年衛生人員，政府社會給他們醫藥衛生技術，他們就應以最大忠誠服務人類，貢獻社會，如果有一點表現得不忠實，貢獻的不澈底，在他個人道德上是一件不名譽的恥辱。蘇聯新青年均已具有這樣的信念和認識。另一面嚴密的檢查和考核，隨時須「清算」他們。從這個記載裏，可以呈顯出正確人生觀的樹立，也就是嚴格的黨的精神訓練，是公醫制度推行的要件。我們是三民主義的國家。 總理指示我們要「勞動」「服務」和「犧牲」（見羅剛三民主義的體系），總裁提出「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的革命人生觀。這是世界上最正確的人生哲學。我們也唯有要靠這現實才能保證我們革命成功，實現大同世界。所以黨的精神力量，肅清資本主義下追求私利的人生殘渣，加強衛生人員黨的訓練，才可保證公醫制度完善的發展。

關於戰後我國公醫制度的展望，謹抒所見如上。甚願能拋磚引玉，激動各界人士的注意，產生了詳細熱烈的研討。

談靈感

金瓊英

有些藝術家，尤其是詩人，時常會發覺有所謂靈感的表現。他們很欣喜這種突如其來的天賦才能。這種神祕的精神顯現，使他們抱着無限的希望與信心，因此而想到自己的天才，想到自己確是有特殊美妙的心靈作用。

其實，就是我們平常人，雖然並不需要有什麼靈感的來臨，但是我們日常生活中也會有靈感的顯現。常常有許多難解決的問題，在不知不覺中意外的得到解決了，這種新的發現使得我們多麼快慰！不過，通常我們對於這種意外的發現，並不加以考究，以為這是很神祕的，很特殊的才能，並非我們的努力，也不是我們培養的結果。這彷彿是一種神祕的光芒，一種天才的暴露。

這種我們常常覺得忽然一旦到臨的靈感，尤其藝術界裏佔如此重要的地位，它的組織與來源是很值得我們考察與研究的。如果靈感真是一種神祕不可思議的精神表現，那麼，我們也就只好靜待它來臨。然而，藝術家對這種精神現象卻專喜歡故神其說，他們認為這是一種天賦的光芒，不是我們人力所能獲得的。因此有些藝術家，尤其是詩人，常常會感到藝術的創作不是工作的結果。有時我們並沒注意這件事，並沒有專心想作這件事，而忽然的這件事就完成了。在散步之中突然會得到很美妙的詩句，在休息靜坐的時候，一個很久不能解

答的思想問題，偶然無意中得到解答，這是常有的事，就是所謂靈感。所以在藝術家或文人的生活中，有關於靈感的述說很多：

羅丹在作他的『流浪者』的時候，有一天晚上，他正在寫一篇文章，忽然，他也莫明其妙，也不知道為什麼在紙上畫出來他所要作的流浪者的形像，這正是他的創作中重要的部份，而在無意之中產生了。

郎費羅(Longfellow)說：『昨天晚上，我在作論詩的文章之後，我坐在火旁吸煙，一直到深夜。忽然，我想到要寫已經開始，而尚未成功的詩，但是我卻去睡了。在床上怎麼也睡不着，各種新穎的思想不斷的會集到我的頭上來，於是我就起來寫這首詩。我高興得很，絲毫不費力的，不只是一句句，完全一段段的詩都跑到我的筆尖上來了。』

這種神祕的精神現象，雖然多半都在藝術家的生活中顯現，但是他們始終只引以自豪自炫而已，從未認真分析其來由。卻還是一些心理學家或美學家對於這個問題的底蘊感到興趣，而予以研討。在心理的觀察上，有人認為靈感是意識過程中的一種中斷現象，也有人說是意識之中的一種突變現象，總之，他們都認為靈感是意識過程中的一種異常狀態。靈感來臨的時候，我們的精神一定很激奮，那是一種精神衝動的表現。這種奇異的精神活動到底是人事上的，還是超自然的呢？在心理學與美學的研究上，當然不能很獨斷的就承認這是神的意旨，是詩神的啟示，而認為這是心理現象。

在心理的考察上，靈感不是突然成就的，靈感的生成也有它的內容與準備。雖然靈感的表現很迅速，是轉瞬間的顯現，彷彿沒有什麼組織與準備，甚至有人認為靈感是一種無意識的狀態；但在事實上，靈感的成熟，也需要長期的培養，需要有意識的工作。不過靈感的內容並不是我們有意收集的，並且靈感的組成，也並非我們有意作成的，所以靈感的出現彷彿非常突然，而不可思議，因此常常會認為很神祕，或者是一種無意識的現象。在實際上靈感並非不可解的，在藝術的創作中，藝術家的靈感與他的生活，他的遭遇，他所經過的一切都有密切的關係。他的生活的內容，也就是他的靈感的內容，他的靈感的材料。在靈感成熟之先，在日常生活中所見到的，所感到的一切，都無意中收集起來，組織起來，這就是靈感的準備。靈感的產生就如嬰兒的產生一樣，早已在母胎中孕育多時，漸漸的養成。只是靈感的生成，並不是一種很顯然的生理現象，而只是一種精神的組合，並且是一種無意的精神組合，因此靈感的顯現會使我們覺得突然，覺得不可思議。其實在靈感出現之先，在我們內心之中早已不斷的在準備，已經早有多次的腹稿，常時在靈感出現之前，其中的詞句早已是我們想到過的，在我們的意識中反復過無數次，經過許多次的修改，只是我們沒有注意到這就是靈感的內容與準備，等到靈感來臨，反認為是一種突然的成就而已。無疑的，許多文人與音樂家，如屠格涅夫，貝多汶，白里歐斯（Berlioz）等，在他們的生活過程中，常有靈感的現顯：白里歐斯嘗開始作一個合唱曲，可是作到半路就停頓了，作不下去。他就將這個工作放下，再也不去想它。兩年之後，在羅馬，他掉在泰伯爾（Tiber）河中，當他從河裏出來時，嘴裏就唱着他在兩年前未完成的這個合唱曲，這個曲子在無意中就完成了。而事實上這並非是突然成功的，他在停頓時間內何嘗真沒有準備呢？如果他根本沒有做過前半段，他就會突然作出後半段嗎？

有時候，靈感並非一定在醞釀完成後纔突然出現，往往在我們工作過程中就源源而來，而我們的工作不過是靈感連續的顯現。由此可見靈感不僅是自然無意的組合，而常常也是在我們思索的過程中完成的。有時在我們用心工作的時候，顯得我們工作的效率非常之大，思想來得很快，彷彿豁然貫通似的，這好像是意外的變動；其實這種神祕奇異的現象，也就是靈感，也不過是我們工作的結果而已。

另一方面的觀察，我們的習慣有時是在休息之中成熟的。我們在練一曲鋼琴時，有時無論怎樣用心的練，老是彈不會，在放下之後，或者第二天一彈就會了。一個靈感的成熟往往也是如此。在我們無意

之中，靈感早已在我們內心裏孕育成熟了。由此可見靈感並不是什麼神祕不可思議的東西，也不是一種什麼天賦的才能。它還是需要靈敏的感覺，豐富的思想，一切有意識的工作的準備。我們不要迷信我們的天才，如果沒有豐富的精神生活，沒有充份的知識內容，沒有敏捷的感情，靈感是不會顯現的。

此外在美學上，人們也很注意到靈感的問題。其研究結果，也與心理學大致相符。由這方面的研究得知在靈感之中，思想，情感彷彿都是新的，而事實上，這不過都是些舊有的思想，感情，或者是不爲我們注意，或者是已經被我們忘記，忽然再在我們的心靈中現出來。靈感來得如此的迅速突然，以致使我們信爲一種新穎的表現，是一種創作。

常常在創作意識中有許多思想與感情不斷的在發展，在未成創作品之前，這些思想感情在我們內心中組成各種樣式，這些樣式一旦表現出來，就是靈感，也就是所謂天才的表現了。

瓦格納在他的生活之中，有個不大適意的時期，他打開他的鋼琴，這個新的鋼琴給他一種非常細膩優美的音樂感覺，他彷彿出口成章似的，自然而然的找到『特里士當』(Tristan)第二幕夜景之中的柔和親切的和音。這種靈感就是瓦格納的整個靈魂的表現。其實這個靈感中的思想或感情早已在瓦格納的心靈中蘊藏着，只是由他的新鋼琴優美的聲音將這些寶藏激發出來而已，而決不是什麼神靈的降臨。

甚至時常在靈感出現之先，有一種很合理的方法，很有條理的工作，已經進行着。瓦格納在他要作一個喜劇的歌曲之先，他就很有系統的在歷史的事實之中去收集材料。但是很久都是些零亂的材料，並沒有動手去組織。有一天，這個喜劇的歌曲忽然活現在他的眼前，這是突然意外的成就，這也是一種靈感的來臨，但是這個靈感很顯然是經過長期合法的準備的。不過，這是不常有的事。

大多數的靈感都是在下意識之中組成。科學家普加萊(Poincaré)說：「時常在作一個很難的數學題的時候，最初一點也作不成，但是經過一個相當時期的休息之後，我們再接下去作，起初或者會仍舊找不到答案，可是，忽然的，莫明其妙的，答題就現在我們的眼前。遇種情形，我們可以說是休息使我們的精神能力加強，使我們的頭腦清新。但是我們還更加可以說，在我們休息的時候，我們得到下意識工作的幫助。我們知道爲着使下意識在工作，我們就應當不去想我們所要作的事，我們最好是完全休息，好像是使我們思想或感情停頓，彷彿像昏迷不醒的樣子，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的下意識在不覺中工作着。所以我們的靈感好像是意外的事。」有許多藝術創作都在這種情狀之中完成的。

在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之中，照弗洛伊德(Freud)看來，我們的想像，我們頭腦之中的各種意像，在我們不覺之中集合起來，這就是靈感的啓示。常有許多美妙的藝術原料在我們的內心之中蘊藏着，但是我們自己並不曉得有這些寶藏，所以我們將他疏忽了。由此看來，靈感並不神祕，也不過是一種精神作用，只是這種精神作用沒有被我們意識到，這種精神作用雖然也存在於我們的內心之中，但是這常常是一種無意識,無我的狀態。所謂靈感的這種精神作用,有時非常複雜，並不是一種常態的精神，如尼采所說的，是一種很高超的精神作用。

綜合各方面的觀察，可以知道靈感的形成，或者是由於長期不自覺的準備，或者是由於長期有意識的準備，或者是一種驟然的直覺作用，或者與有意識的工作同時並進，所謂創作也不過如此。靈感只是我們的智力的一種最敏捷的組織，時常靈感的表現比它的材料要高明得多，以致我們認爲創作就是天才的顯現，是天賦的，是神祕的。其實創作的各種步驟，我們都可以在精神生活中觀察得到。靈感是由我們日常有意識的工作，由我們的思想，我們的感情，以及我們的習慣組織而成，只是他的表現如此的迅速，如此的超出意識，以致使我們對於靈感起誤解，而說這是天才表現。其實天才也並不是我們先天獲得的神祕的才能，而如果說天才是一種超自然的能力，是一種神祕的啓示，殊不能對於靈感作用有所解釋，不能使我們對於靈感有所認

識。事實上，靈感並不是出神入化的現象，而是一種工作與努力的結果，是後天培養出來的表現的力量，所以人家說藝術家是一個實行家，而不是一個幻想者。如果青年的藝術家誤信了天才，或竟因此會一無所成的。總之，所謂天才的創作沒有不是由努力得來的。

有機化學俗名舉例

何君超

一　何謂俗名

俗名與學名相對者也。其間本無明銳之界線。以普通事物論，「山得維治」與火腿麵包，「麥金託盧」與防水雨衣，似乎前者為專名，後者為俗名。實則「山得維治」以專名稱夾肉之麵包，「麥金託盧」以專名稱防水布所製之雨衣，專名而普通化，固為俗名也。以無機化學論，「王水」俗名也，「一成硝酸與三成鹽酸之混和物」學名也。然硝酸與鹽酸之「硝」與「鹽」又皆為俗名，「酸」則又為俗名而學名化矣。「金」、「銀」、「銅」、「鐵」均為俗名，在中文亦均成為學名矣。有機化學名詞之情形則更為複雜，植物學家林納Linné (1742) 因祕魯「寒熱樹」之樹皮曾治療祕魯攝政辛可那夫人(Cinchona) 之瘧疾，稱其樹為「辛可那」樹。於是辛可那樹之生物鹼乃有「辛可寧鹼」與「雞納鹼」等，其基本物乃有「喹啉」與「雞納酸」(不幸德人稱之為支那酸，偶然也)等名稱。又貝列鹼 (Pelletierene) 為安石榴之植物鹼類，從化學家貝列 (Pelletier 之名也。其例不勝枚舉，凡此在有機化學均屬於俗名之類矣。

「醇」 "Al-kohol" 一詞亞拉伯人用以稱易揮發物體，Paracelsus 始以此稱酒精。「苯胺」 "Aniline" 一詞由西班牙之 Anil (靛藍)而來，Frietzsche 因其曾由靛藍蒸餾而得，始用此以稱苯胺。今日則不但字尾之有 -ol 及字首之有 Anil- 者為學名，而……醇，……苯胺亦皆為學名矣。

又有在植物學中為學名者，例如，顛茄，別剌敦那 (Atropabelladonna) 學名也，Deadly night shade 或 Tollkirsche，洋莨菪，俗名也。今稱其植物鹼類為顛茄鹼 (Atropine)，則又由其他學科之學名而變為有機化學之俗名矣。

準上述言之，學名與俗名本不易強為區別。況學名本由俗名而來，例如，醇與酸，酒之變酸固未嘗為上古之民所忽略，故醋為化學史中之第一酸。苯之名稱由安息香 (Benzoin) 而來也。苯二甲酸之名稱析萘 (Na-phthalene) 之半字以稱之也。「酸」，「苯」固為學名之最著者，Phthalic acid 亦有成為學名之勢矣。

是以所謂俗名者似有加以解釋之必要，姑憑臆造為定義如下：無論化合物之組織已知與否，足以表示其一部分之來源、或性質、或用途、或歷史之名詞者謂之俗名。其俗名之異構體或衍生物冠以學名之字首，或綴以學名之字尾者，皆屬之。

「蛋白質」，「碳水化物」，「生物鹼類」，「維生素」，「激素」等名詞惟足以包括一族或一類之物體者仍屬於俗名之列。

凡「醇」、「酸」、「苯」、「萘」、「酚」、「胺」等，表示原子族或某種簡單或基本物體而具有符號之性質者，皆屬於學名之列。

二　俗名不可廢

學名由俗名而來之例已如上述，是則俗名不但不可廢，亦且不能廢而應並存明矣。以有機物為數之繁賾言之，二十五萬種以上之物體，欲一一以學名稱之，則命名之法不免有時而窮，而聞之者亦不免有時反覺茫然不辨為何物。故知俗名之於有機化學不但不可廢，且有

樣化學命學習，俗名之甚可注意多也。但觀近頃有新之有機化學——亦即有機化學最精采之部分——新發現有機物多以俗名稱之，可以略覘其趨勢矣。

三　俗名之優點

俗名之優點有不待言者，例如葡萄糖，蛋白質等，不但可由名稱知其來源，且可由名稱而預測其一部分之性質：由「葡萄糖」一詞可提醒其與蔗糖不同之點，至少知其非尋常所食，亦非絕不常見之天然糖。至於蛋白質一物則除稱之爲多縮氨基酸外，更無學名足以表示之矣。

茲略言其優點如下：

(1)俗名以表示組織未定，或學名所無從表示之化合物。例如，纖維質，蛋白質。

(2)俗名可以表示化合物之來源。例如，葉綠素，咖啡酸，婆尼酵。

(3)俗名可以表示化合物之特種歷史或用途。例如，辛可寧鹼，桂皮葉酸，神經炎抗素。

(4)俗名可以表示化合物與化合物之關係。例如，麻醉鹼（那可丁）與可他寧，罌粟鹼與鴉片酸。

(5)俗名可以表示化合物之特性。例如，由可他寧鹼分解之魚眼酸(Apophyllenic acid)可表示其晶體與魚眼石相似。

(6)其最大優點爲簡單而通俗。化合物有非用數十字湊成之學名以稱之不可者，用俗名祇須數字可矣。其例不勝枚舉。原形質雞納(Plasmothin)之學名爲8-(二乙氨基・異戊氨基)-6-甲氧基喹啉〔8-(Diethyamino-isopentylamine)-6-methoxy-quinoline〕，猶爲其簡短者也（撲瘧母星爲俗名）。未學化學者不知丙三醇爲何物，而甘油則人盡知之，此又其通俗之一例也。

(7)俗名有利於科學探討與學名同。例如，E. Fischer 對於鞣酵解，Depsides 之命名，一方面取其與鞣質（δεψειν＝鞣革）之關係，他方面又示其與多縮氨基酸(Polypeptides)之作用相似之結合。此大化學家之有系統研究固基於此等物體命名之意無疑矣。

他若各種維生素之爲絕不相同之物體，從事研究之者有化學家，有生物學家，有醫學家，其共同之探討目標皆爲此「生命上不可少之物」也。

(8)關於實用方面，如何以作商品之名稱，猶不外通俗化之例，固不待舉例以實之，名稱其實矣。

此外則治化學者，終日用符號性之學名相對似不免有枯澀乏味之感，得俗名以補學名之不足，殆亦「寓統一於變化」之意歟！然化學本身爲窮極變化之學，固無需此。惟有不可否認者爲有機化學乃有生命之科學，其引人無上之興趣者正爲其處處與生命有關而不離乎「俗」也。

四　俗名之缺點

俗名之最大缺點爲未能表示化合物之組織。次則命名尙無原則可循。以有機物爲數浩繁，似有窮於應付之勢。例如「那可丁」「可他寧」之由音段變易位置而成，土苔酸之與苔土酸(Vulpinic & Pulvinic acid)亦然，顚倒混淆少所取義。又植物鹼類之名詞，或從植物之科名，或從植物之屬名，亦殊不一致。尤其無謂者，雞納鹼之分解產物，光極偏轉之氫化吡啶β，γ二羧酸，Skraup 稱之爲「拋殘酸」(λοιπου＝殘餘，故稱爲 Loiponic acid)，又古卡鹼之產物稱爲「芽子鹼」，“Ecgonine”(εκγονος＝芽子)等。是蓋對於分解產物尙無命名方法可循，似不得已而出此也。

五　命名之困難

上述之缺點固未嘗爲前此化學家所忽略。今日尙未有俗名命名法可循，自有其困難之處。

又如上述俗名所以補學名之不足，學名亦多由俗名而來，命名方法至用俗名而感窮乏，則困難可知矣。

茲舉異圜系之命名以爲例：

關於異圜系之命名應注意者兩事：

（a）須對於各種異圜之母核予以相當之名稱。

（b）須對於各個衍生物予以相當之名稱，以表示其與母核之關係。

對於（a）之嘗試，即如何將母體之結構按合理化之規則以字表現之，以使讀者一目了然，迄今尙未有成就也。故重要之單核母體具一個異原子者莫不用俗名以表示之，例如噻吩，吡咯，吡啶等是也。此等名詞皆用以稱圜核具最少數之氫原子者也。此種辦法自屬無礙，字面愈不相似，讀之者亦愈易分別之。

對於單核母體具多個異原子者，則其名稱應傾向於具一個異原子者之俗名，且須能表示其結構關係至相當程度——半合理化。例如，以 ox, thio, imid 或 az 代表 O, S, NH 或 N 之代替圜中之 CH_2∧ 或 CH⩚ 者，且含氮伍圜字尾以 axol，含氮陸圜字尾以 axin 表之，如 Pyrazol, Oxazol, Imidazol, Thiazol; Tetzarin, Thiazine 等。

至於多核系則有「吲哚」，「喹啉」，「吖啶」爲少數多核之俗名，其大多數由較簡單圜系所成者欲借較簡單圜系之俗名以表示其組成則迄今尙無可循之原則。例如，用 "benzo-", "Naphtho-", "Anthra-" 等冠首以稱「萘駢喹啉」或「苯駢喹啉」或「萘駢吡啶」，是皆由萘＋吡啶或由苯＋喹啉，而萘駢喹啉則爲萘＋喹啉矣。

關於 b，則如「氫化」之化合物，噻吩四氫化物與四氫化噻吩，實有別而名無別。又如氮伍圜字尾以 "-ol" 表之，加入 2 氫原子則字尾爲 "in"，加入 4 氫原子（完全氫化）則字尾爲 idin，如 Pyrrolin, Pyrrolidin 等，於吡啶同系物則於字中嵌入 "pe" 以表示完全氫化，如 Picolin, Pipecolin， 其來源由於吡啶之由於胡椒鹼而來，因而與氫化吡啶 Piperidin 之名共存，彼時並未知其與吡啶之組織關係也（Picoline 由 Pix、煙膏也）。

「於此有建議用異環烷 Heterocyclane 與異環烯 Heterocyclene 之名者」。

總之，芳香及脂環系之命名原則雖可適用於異環系，而其中有待於增訂者甚多也。最後更舉含氮圜經基取代物之「氧」式 "Oxo" form 爲例：處於氮圜 N 之(2)及(4)位置之 OH 幻變式如 Pyrazolon 於 ol 字尾加 -on, Pyridon 係由 in 字尾改爲 on 而成，實則應稱爲「氧化吡唑二氫化物」及「氧化吡咯二氫化物」以別於尋常之酮族。氧化吡咯四氫化物普通稱爲 Keto-pyrrolidin（四氫吡咯酮）非也。

以上略舉見於外國文獻中有機化學命名之困難，我國有機化學文獻既屬寥寥，困難更不知若干倍於此也。

茲略舉吾國有機化學譯名之困難如下（因吾人於有機化學之新發現尙少，似尙不急於「命」名，現所最感困難者爲衆多有機物無相當之譯名以介紹之於大衆也）。

（a）特創新字之難，除冠首或偏旁之規定外，其湊合之部分，應諧聲或會意殊費斟酌。再則外文字尾之 in 太多，例如 Induline, Indoline, Carboline，「嚀」？「啉」？「聆」？亦不易決定。欲用其筆畫較簡而與原文之音 lin, nin, rin 相符者尤難，即「吩」？「吲」？亦何所適從。

（b）冠首字如 Epi-, Allo-, Nor-, Apo-, Meso-,（用於異環系者與用於他處者不同），Homo-, Actio-, Proto-, Mero- 等之譯名尙無可遵循，雖不妨依原文之意譯之，究難普遍也（此處所舉者祇限於異環系，其他各系常用者爲數亦復不少）。

（c）關於多環之縮合方式及位置如 angular-, linear-, spiro-, ortho-, peri-, annulization, anna 尙無規定之字表示之也。

（d）俗名如毛地黃配醣物之 Digitogenin, Digitoxin, Gitoxigenin, Gitoxin 等皆折去前一字首段之音命名之，在漢譯若爲「毛地黃精」，「毛精」，「地黃精」，「地精」，無論是否適用，已失原名之眞相矣。Narcotine, Cotarnine 亦然。

以上姑拈出數則以爲例，實則困難殆不止此，儘許未要困難亦尙

不在此也。

六　俗名之前途

有機化學之脂肪系及芳香系中應有之問題雖有待解決者尚多，而大體已具穩固之系統基礎，故近代研究之中心愈趨於天然產物。以吾國天然物產之富言之，則吾國人對於有機化學之發展較任何民族所負之責任為重。況所謂「國藥」者實予吾人以無限大好之研究園地，則吾人應如何利用俗名以發展此一部份之有機化學，並如何利用俗名以介紹此一部分或各部分之有機化學於大衆，以使之普通化，實目前急須先決之問題也。

作者感於吾國目前有機化學文獻之稀罕，甚至稍完全之有機化學課本或譯本亦不可得，知其稀罕之故，實「學名」「俗名」之不易訂定為之作祟，因以餘暇將 P. Karrer 一書譯為漢文，歷時三年，都八十萬言，以為此書繁簡適中，可供吾人以最低限度所需要之名詞，不妨以此作為草案以求教於國人也。若夫 Beilstein 之迻譯固亦當前之急務，而篇帙浩繁，不第非若干人之力所能為，亦非有若干參考資料不可為，是則有待於國立審訂學術名詞之機關為之。茲略舉 P. Karrer 書中若干俗名，尤其與天然產物及異圜系有關者於下表以待商榷。

竊以為「有機化學命名原則」公佈於民國二十一年，迄今已歷十餘載。此十餘年中有機化學之面目一新，似有加以增訂之必要，化學界人士定必同具此希望也。

有機化學俗名摘要

(1)芳香系碳氫化物			
Hemilithine	半蜜石質	Pseudicumene	僞茴香質
Cumene	茴香質	Prehnitine	葡萄石質
Durene	赤木質	Cymene	繖傘花質
(2)酚醚之類			
Anisol	茴香醚	Thymol	百里香酚
Carvacrol	香荊芥酚	Chavicol	蒟醬酚
Anol	大茴香酚	Estragol	茵陳蒿醚
Anethol	大茴香醚	Guaiacol	癒創木酚
Veratrol	藜蘆醚	Eugenol	丁香酚
Chavibetol	檳榔子酚	Caniforyl alcohol	毬果木醇
Safrol	黃樟內醚	Urushiol	漆樹酚
Ginkgol	公孫樹酚	Orcinol	地衣酚
Arbutin	楊梅精	Flemicin	洋櫟精
Myristicin	豆蔻精	Asarone	菖蒲醚
(3)芳香醛			
Vanillin	香草醛	Piperonal	胡椒醛
Anisaldehyde	大茴香醛		
(4)芳香酮			
Paeonol	牡丹酚	Apocynine	大麻根精
Zingerone	蘘荷酮	Cotoin	樟皮酮
Maclurin	黃木或博落迴精	Morin	桑精
Picein	針樅精	Butein	紫鉚酚
Shogaol	薑辛素	Carthamin	紅花精
Curcumin	鬱金黃		
(5)芳香酸			
Valpinic ac.	土背酸	Pulvinic ac.	苔土酸
Pinastric ac.	松苔酸	Anisi ac.	大茴香酸
Phloretic ac.	果樹根皮酸	Mellotic ac.	草木犀酸
O-Coumaric ac	鄰香豆酸	Coumarin	香豆精

Vanillic ac.	香草酸	Veratric ac.	藜蘆酸
Orsellinic ac.	苔衣酸	Depsides	縮酯
Lecanoric ac.	茶漬酸	Gyrephoric ac.	石耳酸
Evernic ac.	扁藻酸	Depsidones	縮內酯
Caffeic ac.	咖啡酸	Ferulic ac.	阿魏酸
Hesperitic ac.	黃花菜酸	Piperic ac.	胡椒酸
Syringaic ac.	紫丁香酸		
(6)駢酚衍生物			
Coumalin	香豆圈	Umbelliferone	繖形花酮
Limettin	柑橘果醚	Aesculotin	七葉樹酮
Scopoletin	莨菪醚	Dephnetin	瑞香酮
Fraxetin	秦皮醚	Bergenin	山草精
Chrysin	楊芽精	Apigenin	旱芹酮
Apiin	旱芹精	Luteolin	木犀酮
Scutellarin	黃芩酮	Galangin	藁根酮酚
Campherol	崩那酮酚	Fisetin	黃木酮酚
Quercetin	槲櫟酮酚	Rhametin	鼠李酮酚
Gossypetin	草棉酮酚	Myricetin	楊梅酮酚
Quercetagin	蠟菊酮酚	Naringenin	朱欒酮酚
Eriodictyol	結核草酮酚	Hesperitin	黃花菜酮酚
Genistein	金雀酮酚	Tectorigenin	紫羅蘭酮酚
Irigenol	鳶尾酮酚	Brazilin	巴西木精
Haematoxylin	蘇木精	Gentisin	龍膽根精
(7)花青素			
Pelargonidin	天竺葵色素	Delphinidin	飛燕草色素

Apigenidin	旱芹色素	Cyanidin	青色素
Paeonidin	牡丹色素	Syringidin	紫丁香色素
Malvin	野錦葵色素	Oenin	葡萄酒色素
Cyclamin	櫻草花精		
(8)醌類			
Juglone	胡桃醌	Lawsone	指甲花醌
Lomatiol	紫葳醇	Phthiocol	結核菌色素
Emodin	瀉素	Frangula-emodin	鼠李皮瀉素
Aloe-emodin	蘆薈瀉素	Chrysophanic ac.	柯阿酸
Rhein	大黃精		
(9)脂環系物			
Terebic ac.	焦松酸（松脂酸）	Truxillic ac.	吐絲酸
Fulvene	褐烯	Jasmone	素馨酮
Louconic ac.	無色酸	Croconic ac.	紅色酸
Auxin	副養素	Carvone	葛縷酮
Quercitol	櫟子醇	Inositol	肌肉醇
Phellandrene	水茴香烯	Carveol	葛縷醇
Pinitol	松醇	Querbrachital	破斧木醇
Scyllitol	鯊魚醇	Phytic ac.	植物酸
Piperitol	胡椒醇	Cineol	土荊芥醚
Eucalyptol	桉木醚	Pulegone	洋薄荷酮
Tanacetone	艾菊酮	Ionone	紫羅蘭酮
Chlorogenic ac.	咖啡豆酸	Shikimic ac.	茴芋酸
Cantharidin	芫菁素	Thujane	側柏質
Sabinene	杜松烯	Thujene	側柏烯

Sabinol	杜松醇	Carvenone	葛縷烯酮
Nor-pinic ac.	除甲蒎酸	Camphanic ac.	莰酸
Campholide	樟腦內酯	Borneol	莰醇(龍腦)
Fenchene	茴香烯	Fenchone	茴香酮
(10)倍半萜類			
Farnesol	羊蘭醇	Zingiberene	蘘荷烯
Bisabolene	甜沒藥烯	Cadinene	檜木烯
Selinene	芹菜烯	Eudesmol	桉木醇
Santonine	苦艾精	Caryophyllene	石竹烯
Copaene	香楓烯	Santalol	檀香醇
Teresantalic ac.	畸檀香酸	Cedrene	香椿烯
Ourjunene	龍腦烯	Abietic ac.	樅酸
(11)胡蘿蔔色素類			
Carotene	胡蘿蔔素	Lycopin	番茄素
Lipochrome Pigment	脂黃色素	Xanthophyll	葉黃素
Zeaxanthine	玉蜀黍色素	Physaliene	酸漿脂
Violaxanthine	堇菜黃素	Fucoxanthine	馬尾藻黃素
Capsanthine	番椒黃素	Astacin	蝦蛄紅素
Bixin	紅木色素	Crocetin	番紅花色素
Geronic ac.	牻牛兒酮酸		
(12)甾醇類			
Cholesterol	膽石醇	Cholestane	膽石質
Cholestenone	膽石烯酮	Coprosterol	糞生物醇
Stigmasterol	柱頭醇	Ergosterol	麥角醇
Lithocholic ac.	結石膽汁酸	Coprostane	糞生物質

(13)激素生物類			
Follicular hormone	濾胞激素	Oestrone	春情酮
Equilenine	馬萘素	Progesterone	生殖酮
Hormone from Corpus luteum	卵巢黃體激素	Pregnandiol	妊娠二醇
Pregnane	妊娠質	Testicular hormone	睪丸激素
Androsterone	雄性酮	Testosterone	睪丸酮
Corticosterone	腎皮酮	Hormone of Adrenal cortex	副腎皮激素
(14)皂精類			
Saponine	皂精	Purpurea glucoside	紫斑配醣物
Strophanthidin	羊花黃精	Uzarigenin	蘿摩黃精
Aetio-allo-cholanic ac.	「原-別-膽汁酸」	Scillaridin	綿棗兒精
(15)維生素			
Aneurin	神經炎抗素	Lacterflavin	乳黃素
Lyochrome	膠色素	Lumichrome	照明色素
Lumiflavin	照明黃素	Cytochrome	細胞色素
Diaphorase	發汗酵素	Calciferol	鈣化醇
Lumisterol	照明生物醇	Protachysterol	初速生物醇
Tachysterol	速變生物醇	Toxisterol	毒生物醇
Suprasterol	超生物醇	Tocopherol	生產生物醇
(16)橡膠			
Buna-rubber	丁鈉橡膠		
(17)異圜化合物			
Bergatol	佛手柑醇	Angelicin	羌活精
Pimpinellin	茴芹菜精	Imperatorin	白芷精
Retenone	馬來毒豆酮	Tubaic ac.	倒爪酸

Derris ac.	馬來毒豆酸	Haemin	血紅素
Haematin	羥基血紅素	Haematinic ac.	二羥血紅酸
Haematoporphyrin	血斑質	Mesoporphyrin	中斑質
Uroporphyrin	尿斑質	Aetioporphyrin	原斑質
Bilirubinic ac.	胆紅酸	Mesobilirubinegen	中胆紅原質
Glaucobilin	海綠胆色素	Mesobilirubin	中胆紅素
Uteroverdinic ester	子宮綠酸酯	Coproporphyrin	糞斑質
Deutero-porphyrin	重斑質	Phylloerythrin	葉赤素
Phaeoporphyrin	褐斑質	Chloroporphyllin	綠斑質
Bufotenin	蟾蜍精	Spirographis-haemin	螺蟲血紅素
Picoline	煤膏啶	Lutidine	甲基啶
Loiponic ac.	拖殘酸	Hemarin	龍蝦鹼
(18)嘌呤衍生物			
Nucleic ac.	胞核酸	Allantoin	尿膜素
Muroxide-reaction	紫螺酸胺反應	Purpuric ac.	紫螺酸
Adonine	腺呤	Xanthine	黃呤
Guanine	鳥糞呤	Theophyllin	可可葉精
Theobromin	可可豆精		
(19)生物鹼類			
Damascenine	黑種草鹼	Capsaicine	番椒鹼
Ephedrine	麻黃鹼	Tyramine	乾酪酸

Hordenine	麥芽鹼	Adrenaline	副腎素
Mezcaline	仙掌鹼	Stachyrine	水蘇鹼
Betonicine	藿香鹼	Hygrine	秘魯古卡鹼(秘古林鹼)
Nicotyrine	菸烯鹼	Coniine	毒人參鹼
Trigonelline	胡蘆巴鹼	Arecaidine	檳榔子鹼
Piperine	胡椒(蓽茇)鹼	Ricine	蓖麻子鹼
Lobelline	祛痰菜鹼	Anabasine	安那藜鹼
Atropine	顛茄鹼	Hyoscyamine	非沃茄鹼
Scopolamine	莨菪鹼	Convolamine	旋花鹼
Ecgonine	芽子鹼	Truxilline	吐魯鹼
Pelletierine	貝列鹼	Sparteine	鷹爪鹼
Lupinine	羽扇豆鹼	Granatonine	安石榴鹼
Anhalonidine	仙人掌鹼	Salsoline	岡羊栖菜鹼
Hydrastine	草箭鹼	Berberine	小蘗鹼
Corydaline	紫堇鹼	Colchicine	秋水仙鹼
Chelidonium alkaloids	白屈菜植物鹼類	Harmane	芸香質
Evodiamine	吳茱萸鹼	Rutaecarpine	芸子鹼
Ergot alkaloids	麥角植物鹼類	Pilocarpine	耶僕蘭日鹼
Aconitine	烏頭鹼	Cytisine	金雀花鹼
Emetine	吐根鹼	Physostigmine	加剌拔豆鹼

司馬遷的父親

李長之

一　世傳的歷史家並天文家

司馬遷的成功不止由於時代偉大，而且由於他有一個偉大的父親。

司馬遷之太遠的譜系，我想不必去追溯。因爲，就是追溯了，也不一定可靠。我們只記得在司馬遷的父親臨死時，曾說：「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有這樣一個粗略的輪廓，曉得他們是代代相傳的歷史家並天文家（在古代二者是一定要由一人去兼的），也就夠了。

他們比較可考的先人，應該從司馬錯算起。司馬錯曾經和張儀在秦惠王跟前辨論過伐蜀與伐韓的利害。張儀的觀點是政治的，他主張伐韓，伐韓其實是威脅周，「周自知不能救，九鼎寶器必出，據九鼎，案圖籍，挾天子以令於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司馬錯的觀點則是經濟的，認爲要振國威，便先要有經濟基礎，所以他說：「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彊兵者，務富其民」，從這個觀點看，則伐蜀的利要大些。而且他又覺得攻韓，刼天子，都是會刺戟其他大國的注意的，只有伐蜀却只得實利，而誰也不會干涉，正是：「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西海而天下不以爲貪」，這算盤的確打得精，眼光也的確夠遠！因而惠王就採取了司馬錯的政策了，後來秦之所以能打平六國，未始不歸功於此。這事發生在紀元前三一六年，距司馬遷之生有一百八十幾年的光景（關於司馬遷的生年，余別有考）。

司馬錯的兒子是誰，我們不曉得，我們却只知道他的孫子是司馬靳。司馬靳曾經在白起的部下，參加過長平之戰●那是有名的一次大戰，趙國被殺的士卒有四十五萬之多，趙從此便一蹶不復振了。但後來白起因爲和范睢的磨擦，很不得意，再有戰爭，便常稱病不出。結果秦昭王大怒，於是賜死。大概因爲司馬靳是白起很忠實並十分親近的部下之故吧，也就在這時一同賜死了。長平之戰，是在紀元前二六〇年，他們被賜死，是在紀元前二五七年。這距司馬遷的生年有一百二十幾年的光景。

司馬靳的兒子是誰，我們卻又不淸楚。卻又只知道他的孫子是司馬昌。司馬昌曾經在秦始皇的時代（紀元前二四六——二〇七），當過主鐵官。這是治粟內史以下的管鐵礦的官，彷彿現在經濟部裏的一個司長。

司馬昌的兒子是司馬毋懌，他做過漢市長。漢市是地名，在秦漢時代，凡是治萬戶以上的縣官稱令，萬戶以下的則稱長。司馬毋懌是司馬遷的曾祖。

司馬遷的祖父是司馬喜。司馬喜曾經得到「五大夫」的爵位，這是第九等爵，意義是「大夫之尊」。最高是第二十等爵，所謂「徹侯」，那意思是說和天子可以有着往還了。

司馬遷這些先祖的事業，我們知道得太簡略了，現在我們所可說的，只是他們早先是世傳的歷史家並天文家，曾經有過顯見的司馬錯，曾經有過忠誠的司馬靳，另外，是些小官，如此而已。卻只有司馬遷的父親，我們乃可以有着一個深刻的印象。

二　司馬談的思想之淵源

假若說司馬遷偉大，這偉大，至少也要有一半應該分給他父親。偉大的人物固然偉大，養育偉大的人物的人卻更偉大！

他父親名談，生年不詳，死的時候是元封元年（公元紀元前一一〇），司馬遷已經二十六歲了。

司馬談所受的教育是一種道家色彩的自然主義。他曾經在方士唐都那兒學過天官，天官就是一種星曆的學問。史記上說：「夫自漢之爲天數者，星則唐都，氣則王朔，占歲則魏鮮」，可見是一位有名的專家。在漢武帝的初年，唐都曾經被詔，測定二十八宿的距離和角度。恐怕唐都活的歲數很大吧，到了司馬遷三十二歲的時候，他還和司馬遷等合作，規定過太初曆呢。

司馬談又曾在楊何那兒學過易。楊何字叔元，山東淄川人。這是西漢易學的重鎮，他是王同的學生，據近代人的看法，周易的繫詞之類，就可能是出自王同之手的。（註一）楊何在元光元年（公元紀元前一三四），爲漢武帝徵聘，做到中大夫。這時司馬遷才兩歲。

天官之學，可說近於陰陽家，和道家已經有點接近，因爲他們所談的都是天道，恰恰是儒家所不敢輕易過問的。易學也直然是受過道家洗禮的新儒學。但純粹給司馬談以道家的薰陶的，卻是黃子。他曾從黃子那兒習過「道論」。道論的內容是什麼？我們不能確說。黃子的名字也已不大可考，大概因爲他是道家，本不注重名，又因爲他十分被人尊崇，所以我們現在便只知道他是黃子或黃生，彷彿只是一位黃先生而已了。黃生很有反抗性，敢直言。曾有一次在景帝跟前，和轅固生辯論湯武革命。他說湯武並不是受命於天，直然是篡逆。轅固生卻堅持着說：「不然！夫桀紂虐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與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不爲之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爲何？」黃生答道：「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紂雖失道，然君上也；湯武雖聖，臣下也。夫主有失行，臣下不能正言匡過，以尊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踐南面，非弒而何也？」儒家本來是講君臣上下之分的，所以黃生就用儒家的理論來駁儒家的轅固生了，言外卻是隱然譏諷漢朝之得天下也是等於篡逆的。——大概漢初的人對於秦的感覺並不像後來這樣壞，就是司馬遷也還在許多地方憧憬着秦呢。這辨論到了這裏，已經圖窮匕首見了，所以轅固生直然厚着臉皮說穿了：「必若所云，是高帝代秦，卽天子之位，非耶？」這是直然要訴諸統治者的權威以壓倒論敵了，結果弄得漢景帝十分不好意思，於是說：「食肉不食馬肝，不爲不知味；言學者不言湯武受命，不爲愚」。這辨論遂不歡而散，以後便也再沒有人敢討論這個問題了。可惜的是，我們對黃生所知道的事情就限於此了，不過他給司馬談的影響恐怕是很大的。

星曆之學，易學，尤其是道家，這構成了司馬談的思想面目。

三　批評精神和道家立場

司馬談在建元元封之間，做了太史公。根據朱希祖先生的考證，太史公是官名，正名應該是太史令，稱公者是楚制之別名，司馬遷是追慕楚文化的，所以也就用楚制來稱呼其父，後來並且自稱了。（註二）。太史公之秩是六百石，和下大夫之秩相當。

司馬談之做太史公大概在司馬遷生下不久以前。他前後在職約有三十年的光景。司馬談重新收拾起遠祖的事業來了，他有滿腔的抱負，做一個職業的歷史家和星卜式的天文家。不過他這抱負並沒有在自身上實現，最後卻熱切地交付了自己天才的兒子。

現在惟一可以看出司馬談的全部學問和銳敏而正確的眼光的是他那不朽的論文——「論六家要旨」。這是對上古學術的總結算和總評價。他首先把上古的學術分而爲六派，這就是：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以下的文字便分爲兩段，前一段先提結論，對各家的得失，予以確切中肯的批評，後一段則對於這結論又一一加以說明。這敍述方法已經見出有科學頭腦。

最可驚異的是他對於古代學術整理出的系統，但尤可驚異的則是他對於古代學術的不同派系都還它一個入木三分的得失俱論的眞評

價。中國學者向來的大病是求同而不求異，是只概括而不分析，是只想一筆抹殺或一味尊奉，很少有這樣縝密而鋒銳的！

他首先說陰陽家的好處是「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因爲秋收冬藏，春生夏長，原是應當遵循的天道。然而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禁令，也一定要人必須服從，就「未必然」了，所以毛病是「使人拘而多畏」。這態度多末明達！這比專講災異的董仲舒，豈不高去萬倍！

他次說儒家的好處是「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這是「不可易」的方面，然而六藝經傳的數量太大了，事情太繁瑣了，弄得一個政治領袖事必躬親，精疲力竭，毛病便是「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也眞中肯！

他再次說墨家的好處是「強本節用」，這是「人給家足之道」，「雖百家弗能廢」的，然而墨家每每要過原始的生活，卻是不合乎進化的原理的，「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而且社會上旣有尊卑的分別，自然而然在生活上有差異，所以毛病乃是「儉而難遵」。這隱約間恐怕是指的漢文帝。因爲漢文帝就是儉得不近人情的，他曾經想建築一個露台，讓工人來估價了一番，說是要百金，他就說這可以夠中產之家的十倍了，於是中止。他的衣服向來是很粗糙的，就是他所喜愛的愼夫人，也不讓他的衣服長得拖在地上。帳子上連繡花都不許有。他臨死的時候，並且下詔，禁止人爲他厚葬和重服。這都近乎墨家的作風。天下究竟有幾個漢文帝？可見是儉而難遵了。

至於名家和法家，司馬談說一個是「專決於名，而失人情」，這是短處，可是「控名責實，參伍不失」，卻也是有可取的；一個則是只講法，不講親疏，「嚴而少恩」，所以只能行一時之計，不能長久，這也是短處，然而定出尊卑，定出職分，卻就又是「雖百家弗能改」了。

把這五家的短長都一一指出，這便是司馬談的識力過人和代表批評精神處。然而司馬談不是沒有自己的立場的，（沒有立場就不配是一個思想家了！）他的立場乃是道家，所以他對道家就全然贊許。各家的毛病是在只執一隅，而不能靈活的運用，在靈活的運用上見長的，只有道家。道家的好處，首先是富有綜合性，所謂「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家之要」，可說把各家的長處都採取來了；其次是富有彈性，所謂「與時遷移，應物變化」，不死釘在一點上；而且，道家能夠讓人的身體和精神都常常處在一種從容有餘的地步，於是無施而不可。一般人都以爲道家很虛玄，司馬談卻了解得極爲正確，他說是「其詞難知」，但卻是「其實易行」的。他的眼光總較普通人透過一層！

他所說的道家，其中實含有一種很智慧，卻也很實際的政治哲學。西漢本來是盛行黃老的，文帝和景帝之際，尤其是能運用黃老的精義的時代。能爲這個時代留一個精神上的寫照的，當推司馬談這篇重要文獻了。這篇文章，也決不是一篇純粹的學術論文，其中有很中肯的對當代政治的批評在。一般神神道道的今文學家，就是他指的陰陽，一般瑣瑣碎碎的定朝儀的經生，就是他所謂的儒，那像鼂錯主張削弱諸侯力量的人，就正是他所指的申商名法之學。他眼見那些實際上的得失，又看到漢武帝慢慢失掉了文景時代對於黃老精神的運用，政治上實已快走入窒礙不通之地了，所以才寫了這篇重要政論。司馬遷說他父親作這文的動機是「愍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正可見有一番苦心在內的。

司馬談作這篇文章的確切年代雖不可考，但就時代背境看去，一定是在黃老之學的勢力已經式微，而董仲舒的罷黜百家的計劃次第實現之際。這事當以竇太后之死爲關鍵。竇太后是專門作弄儒家的，例如她聽說轅固生批評老子是家人言，便罰他去殺豬，假若不是景帝給他一把快刀，不能把豬一刺就死，說不定還有其他奇特的花樣呢。竇太后死於公元紀元前一三五年，也就是司馬遷生的那年。過了十二年，公孫弘就請求設博士弟子五十人，高第的人可以爲郎中，「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所以司馬談「論六家要

旨」一文，應該不出這十二年之間。

司馬談的精神面貌處處範鑄了他的天才愛兒司馬遷。司馬遷對於任何家的學問能欣賞，並能批評；他書中所記載的黃老派，也都與司馬談所論的相符合；尤其明顯的，他在老莊申韓列傳中稱韓非也是「慘礉少恩」，最後歸到老子，「而老子深遠矣！」這不全然是司馬談的精神的副本麼？

四　司馬談與封禪

大概因為是職務的關係吧，司馬談雖然站在自然主義的道家的立場，可是對於漢代的封禪卻也很有貢獻。

是在公元紀元前一一三年，司馬遷已經二十三歲了，司馬談參與訂立祠后土的典禮。他和祠官寬舒等商議的結果是：在水窪的地方，堆起五個圓土丘，稱為壇，每一個壇上用黃牛祭祀，祭祀完了，就把牛埋了，凡是陪從祭祀的人都要穿黃衣服。這是因為按五行講起來，土的顏色應該是黃的，以取相應。當時漢武帝就是照着這樣做的。

司馬談對於封禪還有一件大功勞，就是議立泰畤壇。這事情在議祠后土的第二年。泰畤壇是祀太乙的，太乙是天神中最尊貴的，有人說這就是北極神的別名。這典禮更隆重，太乙壇是三層，周圍是五帝壇，按方位羅列着。祭祀完了以後，祭品是燒掉。用的牛的顏色是白的，鹿放在牛中間，豬又放在牛中間。祭五帝的官，要穿着和五帝相當的顏色的衣服。祭太乙的官則着紫色的衣服，繡着花。皇帝穿的衣服卻是黃色的。在冬至的時候，天還沒亮，皇帝就要親自率領許多官來祭祀。壇上滿是火光，壇旁擺着煮東西的大鍋，或者鼎之類。陪從的人捧着六寸大的圓璧，這就是所謂瑄玉，獻給神明。在那天夜裏，果然看見很美的一道光；到了白晝，便又看見一般上屬天下屬地的黃氣。於是司馬談等便建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泰畤壇以明應。令太祝領秋及臘閒祠，三歲，天子一郊見」。但還些事都不過是正式的封禪的序幕。正式的封禪須要到泰山上去。封禪是大家都盼望着的，漢武帝一即位（公元紀元前一四〇），大家就已經議論紛紛了，可是因為竇太后的作梗，讓一切計劃歸於泡影。過了六年，竇太后死了，第二年漢武帝就開始郊祀。又過了十三年，濟北王就曉得封禪快實現了，於是把泰山及其附近的地方都獻給天子，天子便用其他地方償還了，算是交換。再過了九年，是司馬談議祠后土的一年，漢武帝開始巡視郡縣，泰山就彷彿是一個大誘惑似的，慢慢把他誘近了。這樣又過了三年，是元封元年（公元紀元前一一〇），大規模的正式封禪實現。先是漢武帝親自率領了十八萬騎兵，旗幟招展了千有餘里，從長安出發，越過了長城，到了當時北方的邊陲，現在綏遠的五原歸綏一帶（所謂單于台即在歸綏），威振匈奴。漢武帝更打發人告訴單于說：「南越王頭已懸於漢北闕矣！單于能戰，天子自將待邊；不能，亟來臣服，何但亡匿漢北寒苦之地，為匈奴讋焉？」讋就是嚇得不敢喘息的意思。大概匈奴的首領（單于）也沒敢來交鋒，所以他又率領了那十八萬騎兵，又南下，到了陝西的中部縣，那兒有橋山，相傳有黃帝的墳在，於是祭過黃帝，回到甘泉。甘泉在現在陝西淳化縣的西北，距長安二百里許。

這時的曆法還是以十月為正首。漢武帝到邊陲之地，即是十月間的事。到了春天正月，他又到了緱氏（現在河南的偃師縣南，在洛陽以東）。漢武帝親自登上嵩山，他們祭山的時候，聽見空中有高呼萬歲的聲響，一共三次。於是又東巡，到了海上，夏天的四月，從海上還至泰山，於是正式封禪。因為這一年開始封泰山，所以叫元封元年。到了這年的五月，這封禪的大隊人馬才又由海上，到了現在遼寧的錦縣，熱河的承德一帶，再經過綏遠的五原，回到甘泉。他們一共走了一萬八千里，眞是大旅行！當時漢朝的國威既已達到頂點，漢武帝的高興是可知的，那封禪典禮的隆重也是可以想見的。

封禪是一件大事，是士大夫和老百姓渴望了三十多年的大事。這不止是宗教上的大典，而且是政治上慶祝過去，更新將來的一種象徵。——至少那時的朝野是這樣想。

在這種熱烈的歡騰中，不幸卻有一人未能參加，這就是司馬談。他大概就在那一年的正月，隨着漢武帝到了洛陽的吧，恐怕嵩山的典禮已經沒趕上，泰山是更不用說了。更不幸的是，他已經病倒了！

五 偉大的遺命

這時，二十六歲的司馬遷，正奉使巴蜀，到了昆明等地，歸來復命，卻看見父親病危了！

他父親見了司馬遷，熱切地把着他的手，淚流下來，告訴他了自己的心事，告訴他了那不得參加封禪的懊喪，並告訴他了如何盡孝道，善繼父志。那話是斷斷續續着：「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這是告訴他自己原有意要恢復祖上的專業的，可是不幸未能完成，這使命便只有由他兒子去繼承着。

又說：「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一代的大典，不得參與，原是一個歷史家所最放心不下的。

司馬談未嘗不曉得他的兒子可以繼續作太史公的官，可是事業的完成與否，卻是不一定的，於是又很殷切地勉勵道：「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稱誦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

司馬遷聽了，低下頭，便哭了，他在感動之中，給他父親以安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

漢武帝之東巡海上及封禪泰山，過遼西而歸甘泉，司馬遷以職務之故，是扈從了的。不知道司馬談在他兒子出發以前就訣別了呢，還是他兒子走了以後才自己寂寞地死去的，總之，是這一年，司馬遷失掉了父親，在懷念與哀思中，接承了作一個大歷史家的使命。

此後，父親的遺命時常在他腦海裏迴旋着：「先人有言，自周公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每當思念到這些話時，他就覺得自己的使命，簡直應該是當仁不讓了。

司馬遷也很意識到，他的事業應該有大部分歸功於他父親。他父親不惟是有批評精神，而且是能善於欣賞的人物，這印象也給他十分深。所以他有一次對壺遂就說：「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淳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採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瑞符，建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既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哉！」

欣賞和批評原是一事，因爲批評也無非是把最有價值的東西宣傳出去。司馬遷在他的書裏，對各種人物都深具同情，在同情之中而復很深入地論其短長，其中確有司馬談的影子在！

六 天才的培養

爲了培養一個天才的愛兒，司馬談可說費盡了心思。

在司馬遷十歲以前，是在他的故鄉韓城（陝西山西的交界上，漢代稱夏陽，北五十里有所謂龍門，傳說是禹鑿的，臨着黃河），種在牧童和農民之羣裏。司馬遷的身體相當好，後來能奉使巴蜀昆明，而且雖受了刑罰，還能著書，未始不是幼年的鍛鍊使然。

十歲之節，他父親又早已經送他入過小學，當時的小學，是重在識字。據他自己說：「年十歲，則誦古文」。這所謂學古文，就是指從孔安國學古文尚書。因為照王國維的考證，孔安國在元光元朔間為博士，司馬遷十歲時正是元朔三年（公元紀元前一二七）。不久孔安國便死了。漢書儒林傳既載司馬遷亦從孔安國問故，所以這時所謂誦古文，是指向孔安國學古文尚書無疑。他父親在幼年便給他找到這樣的名師，實在是太幸運了。（註三）

單單讀書是不會增長見識的，在他二十歲的時候，又曾做過一次大規模的壯遊，到了江淮，到了會稽，到了沅湘，最後又到了北方的鄒魯。這次旅行，無疑是他父親鼓勵，——至少是在贊許着的。

很奇怪的是，他父親的根本立場是道家，可是教育他兒子的時候，卻又加入了儒家的薰陶。看司馬談臨死時，給兒子的遺命，就是以六藝為依歸的，他對於兒子的熱望，也是做第二個孔子。因此，我猜想，司馬遷之「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也應該是他父親的設計。

道家立場的司馬談，卻多給了他兒子一種儒家的陶冶，這使他們父子之間，有了一種思想上的差異。史記裏究竟有多少東西是他父親的，有多少是司馬遷自己的，我們當然不容易判定，然而這多出的一種儒家成分，使司馬遷的精神內容更豐富起來，使浪漫性格的司馬遷，發生一種對古典精神的向慕，卻是十分顯明而無可疑了！

（註一）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現在所有之易十翼，皆王同等所作易傳之類也」（頁四六〇）。

（註二）朱希祖太史公解（見獨立出版社所印行中國史學通論，頁九三）。

（註三）王國維太史公繫年考略：「公從安國問古文尚書，其年無考。孔子世家云安國為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安國生卬，卬生驩，既云早卒，而又記其孫，則安國之卒當在武帝初葉。以漢書倪寬傳考之，則倪寬為博士弟子時，安國正為博士，而寬自博士弟子補廷尉文學卒史，則當張湯為廷尉時。湯以元朔三年為廷尉，至元狩三年遷御史大夫，在職凡六年，寬為廷尉史，至北地視畜，數年始為湯所知，則其自博士弟子為廷尉卒史，當在湯初任廷尉時也。以此推之，則安國為博士，當在元光元朔間。考褚大亦以此時為博士，至元狩六年猶在職。然安國既云早卒，則其出為臨淮太守，當亦在此數年中，時史公年二十左右。其從安國問古文尚書，當在此時也。」王氏考證孔安國的卒年，是很對的，現在採取。至於他說司馬遷年二十左右，這是因為他持司馬遷生於紀元前一四五之說，我卻不贊成。倘司馬遷如我所考證，遷生十年，便正恰合「年十歲則誦古文」了。

青海湖流域

——青康遊記之一——

李式金

二十九年余有青康之行，自蘭州出發至西寧，經青海湖流域，柴達木盆地東南隅，涉黃河上源，越巴顏哈喇山，渡通天河而抵玉樹，復入玉樹入藏方昌都，順滄（瀾滄江）怒（怒江）上流而下，經雲南西北部而入大理，經行四省，經時半載以上。七文所述乃五月十四日至十八日間事。

五月十四日晨七時一刻自卡拉墻出發，西行二三里，轉而北行，約三四里達一不甚陡峻之山陘名叫卡拉山口，海拔三、五六〇公尺，是內陸流域和海洋流域的分水處，這山口東面的水，都自湟水注入黃河，流入太平洋，西面的水注入青海湖。越山下坡，路上頗多小石塊，為花崗岩片麻岩之屬。行三四里見有地平草豐的草原，其間雖有

山丘，亦甚低。僅高出平地數十公尺而已。領路人指稱，這裏的西面有一湖曰卡拉諾爾（Karanor），但爲低丘所阻不能看見。在此草原的上面，長着不少的野馬，此時我們看到的約有數百個，遠遠的很自由的吃草，我們快馬加鞭趕上去希望能夠看個清楚，但他們見人來了，驚不驚逃，可是逃得並不很遠，我們不迫近他們，他們卻仍然停着吃草，只是無法近他們而已，再行十一二里走過草地，上一離平地高約數公尺之低丘，往下望即見大草原一片，茫茫無際，啊！這不是青海湖的湖濱平原嗎？策馬前進，十餘里，我們即置身這平原中了，一到湖濱平原，即感西風甚勁，普通我們在西北旅行的時候，西風吹來空氣總覺得有些乾燥，但此時反覺有些濕潤，這是什麼緣故呢？這種風是海風，是自湖濱吹來的，所以帶了一些水份，覺得有點濕潤。在白天的時候，青海湖上的空氣層比四週陸上的空氣較冷，密度大些，所以風自湖中心向四周吹，我們此時站在湖濱的東北角，故吹的是西南風。再數里，過一小溪名甘子河，溪上結有一層冰，迄今未消，成白色一片。河旁看見一條死馬，腐臭異常，令人不耐，急驅馬而過。「荒原人稀，路有死骨」，見之屢矣！我們自西寧出發不過五日耳，而景象變遷，何其甚耶！西行再二十里，抵哈力格（Karagi）河邊（三、三七〇公尺），乃止，時乃下午一時半，今日爲程約五十五里，哈力格河水深約尺許，爲青海湖東北角最大的一條河，從東北向西南流入青海湖，水急而清，味淡。青海湖水雖鹹，但流入青海湖之水，數目在五十以上，都是淡水的。哈力格河屬藏族完全達如意千戶界，青海湖濱平原，似以此爲最廣，湖濱草長僅寸許，在晚春的時候，草理應長得長，但高原寒冷，不得不爾！沿途所見動物，除野馬羣二次外，黃羊兔子之屬亦屢見之。湖濱河流的兩旁，多爲石灰性冲積土，含腐植質（humus）不少，質地疏鬆，本爲理想的耕地，惜爲氣候所限制。今日一日湖濱風向的轉變，頗爲有趣，在上午的時候，爲西南風，下午二時左右，則爲西北風，到黃昏七時許風始平息，前者是海風，後者是陸風，其生成之原因，前面已述過，但何以海風與陸風都偏東吹去，大概此時青海湖流域盛行西風吧！今日見羊羣數次，每羣數目均在千數以上，至番民驅毛牛而過者亦有數次，牛羣之數較羊羣之數目少得多了。

十五日早六時三刻出發，西行涉哈力格河，河道在此分歧爲二。今日沿湖濱平原上行，故一路平平，沒有起伏，約三十餘里，又過一小溪，地頗沮洳，但尚不難走，這時我們久渴望的藍碧的青海湖已呈露我們的眼簾了。再十餘里，抵一概烏蘭河，河較大，深有一尺。一概烏蘭是蒙古語，一概意言大也，烏蘭意紅色，一概烏蘭河猶言大紅河也。青海湖流域地名用蒙古語者極多，即青海湖名庫庫諾爾亦蒙名也（庫庫爲青色，諾爾意湖）。由此可見蒙古人以前在青海湖流域的勢力最大，不過後來漸漸勢微罷了，湖濱平原的河流因爲地勢平，所以多蜿蜒分歧，一概烏蘭河在此亦分歧爲二，過東面的歧道後即在沙地上行，多光滑之小石塊，有時可看到隆起，高出平地約數公尺的小沙堆，沙堆側滿生着檉柳，枝幹紅色，高約一二尺，乃高原上耐寒的一種灌木。青海湖流域是一片草地，差不多可說沒有樹木，有之則檉柳而已。一刻鐘抵西面的歧道，水寬一二丈，深約一尺，沙地寬二三里，時十二時三刻，即下幕於沙地中，今日行程約五十里。今日天氣不甚好，我們剛將帳幕打好，便下雪了，下幕處離海約二十里，檉柳叢生，折柳爲薪，以備炊爨之用。今日沿途所見藏民帳幕共三四次，每一個部落，有帳幕四五個，零星散處，不像以前我在拉卜楞草地所見帳幕的分佈成圓形的。每逢接近帳幕的地方，即便見有牛羊羣，羊羣多者數在數千頭以上，一概烏蘭一帶乃剛察千戶之牧地，據稱海北的藏民，差不多都屬剛察千戶所轄，共有一千三百戶左右，現在的剛察千戶年約四十多歲，爲人很好，頗得青海馬主席器重云。今日沿途所見的動物除野馬外，所見海燕，海鵝，海鷗之類不少，蓋均賴青海中的魚類爲生的鳥類，嘴都是尖尖便於啄魚，在高原上這種鳥類不容易看到，以後僅在黃河的上源，札陵鄂陵湖間見之。下幕後天色陰陰，已下微雪，我和老彭，冒着雪，步出帳幕，拿着望遠鏡，想看看雲中的

海景，誰想一點海景也看不到，但見一個海鷗屹立一土堆之上，羽翼盡濕，原來雪落在他的身上溶化了。我們看見他畏縮的狀態頗覺可憐，看不到海景，失望回來，雪愈來愈大了，回到帳幕中，披上了大皮襖，對着紛紛的大雪寫日記，甚覺得有趣。

十六日，未到六時我們便起來，温度爲 −1.5°C，而最低溫度竟達 −5°C。五月中旬的時候，天氣如此寒冷，久居內地的人士，恐不會想到吧！昨晚下雪很大，我們的帳幕被着一層厚雪，在帳幕邊緣積雪尤厚，不久已凍結，積成冰塊，費了很大功夫才把帳幕下的雪打去，所以今早出發較遲，到了八點鐘方得動身。時雪已停止，正好前進，滿天銀白世界，壯麗已極！我們往西行，愈行愈近湖邊，初時離湖尚有二十來里，及到巴漢烏蘭河旁，我們離湖僅二三里而已。到了巴漢烏蘭我們便停止了，今天共走了五十里。路上經過三條流入青海湖的小溪，正午時所經的較大，但水深不過二三吋，其餘二條是十二時三刻及一時一刻經過的，前者爲一乾河，已經沒有水流了，後者雖有水，但水益不大，到巴漢烏蘭的時候，是下午二時半。烏蘭蒙語紅色的意思，巴漢小的意思，故巴漢烏蘭即小紅河也。青海湖濱雖然十分平坦，但自北遠望，則羣山重疊，亦有積雪如銀的，有的山頭有紅色岩層裸露，大概是紅砂岩，大紅河和小紅河之「紅」大概因發源於紅土山中而得名吧！

今天初出發時落了一些雪，不甚要緊，但昨天下的雪很大，所以整個世界似乎被雪蓋上了，雪上發出的光線十分刺目，初看一會，並不要緊，但看得久些，眼中便會發痛，只得在馬上閉目而行，記得有人說在藏地旅行須攜帶綠色眼鏡，當時沒有注意，沒有帶上，實頗懊喪。二三十里後，方才脫離這種威脅，此時地上積雪已消滅了。可是天空上細雨微雪有時仍會下降呢！

南望青海湖，見湖上有白色的長雲一片蓋着，大概是一種層雲，古人所謂：「青海長雲暗雪山」，就是這種雲嗎？這種雲似乎僅僅蓋着青海的上面，離海較遠的地方似乎還晴朗呢，可見這種雲是由海水蒸發而成的。

今天所見的野牲，有野馬，野狐，野鴨等物，野馬見人不甚驚，獵之未得，野狐離我們遠遠的走過，沒有看清楚，野鴨在天空中鴨鴨的叫，嘴長尖，爲捕魚用而生成的。據說青海湖中的魚此時多溯湖的河流上走，所以河流上的魚特多，番人迷信不食魚，故魚見人不甚怕。魚無鱗，長約尺許，巴漢烏蘭中這種魚成千累萬，眞不知多少，觀其上下，前後迅速地游來游去，固甚得也，那知馬副官一時興發，在河上騎馬亂跑，這一跑踏死了許多魚，老羅及小羅都會作菜，晚飯吃魚，至爲鮮美！

我們下幕的地方乃在朵且寺院的對面，但相距頗遠，用望遠鏡才望得清寺院。黃昏前坐在幕前寫日記，面對青海湖，心神至感愉快，在這裏用望遠鏡望海心上，宛如蠶臥，約在巴漢烏蘭東南偏角一五度至二〇度之間，海心山不甚高，中有二個較高的山峯，西面的山峯較東面的山峯爲高大（西面的高與長均約爲東面的二倍）。

南望羣山甚高，都積雪皚皚了，但海心山此時尚沒有雪，大概海拔不高的緣故。西南有一陸地伸出，恐即爲布哈河的三角洲冲積地，此陸地的東端在我們這裏看來，約偏西南十五度角，東南望則暮靄沈沈，一望無際！

十七日，昨晚又下了一些雪，須把行李搬到帳幕內，今早又須把行李搬出，故出發又較晚，八時一刻起程，時天氣頗冷，一路雨雪紛紛，大家和衣上馬，我也把毛雨衣披起來，九時五分過一小河後，又走入一低丘地帶中，但這低丘離湖不過十餘公尺左右而已，這地的岩石多爲灰綠色的頁岩和柏岩。十一時抵青海湖邊，湖水冲擊岸旁的聲音異大，遠遠可以聽到，近岸看時，眞個「驚濤迫岸捲起千堆雪也。」

湖水很鹹，我們的馬渴了，到了湖邊，個個滿腹，但不久即忍受不住，完全吐出來，大概因爲水太鹹吧！近視湖水，十分清明，岸邊的板岩和頁岩的石塊多半未成圓滑石塊，大概湖的生成，由地質年代

言之，固未十分久遠吧！近視湖水固然很清淺，但抬頭遠望湖水，則情形就不同了。它是茫茫無際，青碧一片的大湖呀，青海之名，恰當的很，在湖邊攝一海岸線之照片，旋即策馬而進。

一時三十五分，過一小河，大概即布恰的歧道之一，越過一低矮山口後，即見一小湖，面積僅約一方里而已，這大概是湖水水量日漸減少，分離遺留而成。地頗泥濘，二時便入沼澤地，甚爲難行，君句丁買河在此甚爲分歧，故涉了幾次河到三時方達目的地。地高海拔三、二五〇公尺，在布恰河主流東岸，今日爲程約五十五里，下幕的地方長了很多的檉柳，高二三尺，又適供我們炊爨之用。

今天所見動物有野馬，黃牛，野鴨之屬，家畜則山羊與綿羊均有之，海邊多綿羊，其毛甚佳，俗曰邊毛，布恰河附近多山羊。野馬在西人遊記中稱野騾。我們所見的野馬以在今天離青海湖邊不遠的地方爲最多。這一大羣野馬數在四五百以上，見有人來即向西飛跑，速度恐怕比汽車還快，旋即停下一騾夫，偷往前去，暗地描準，向他們放了一鎗，可惜沒有打中，這鎗聲使野馬大爲吃驚，極力疾逃，後面只見煙頭蔽天，待塵頭落地後，空氣清朗時，野馬也就不見了。所說這種野馬極難養熟，跑得雖快，但脊背無力負重，因爲他們一向在野草地上自由生活，沒有背重的訓練，只有野馬皮尚可爲馬帶之用。

所見土壤多爲湖濱冲積土，在較高的地方尚有黃土存在，在今天所見第一條小河不遠處見之，過小湖後在第二個小山口附近，又見有紅土，其下恐有紅色礫岩或紅色沙岩存在。

西望有一座雪山，積雪如銀，這雪爲雲所遮，看不清楚，有時雲散了，則又異常清朗，山巒一開一合，至爲好看！那是青海湖盆地和柴達木盆地之分水嶺吧！

今天上午的風向爲東風，中午時候爲西北風，到了下午，則爲西南風，這大概也是一種海陸風的關係，晚上對青海湖生成的原因曾加以討論，青海湖的生成大概由於斷層作用。

八日晴，昨晚月色甚佳，料想今天必晴，果然八時十分出發，往西對着雪山前進，涉過布恰河數條分歧的河道，水深均不到一尺，大概布恰河此時尚未到水漲的時候。此後即在平地中進行，平地上草生長得甚茂盛，色黃而細，馬甚喜食之，回首東望有低丘一道橫亙，過此低丘，即爲青海湖了。這時候遠遠地白雪的山頭，趁着眼底黃色的草地，而「野鴨」有時在天空中「鳴鴨」的飛鳴，羊羣，悠然地在草地上吃草，到是一幅很好的圖畫，策馬西進，別饒風味。

前面有一溝口，藏名蘇貢喀（Sutainka），十時三刻到達。將抵溝口，見有片麻岩花崗岩，溝口有小水鑿崖而出，兩側爲頁岩，岩層向西面傾斜，傾角達八〇度。溝口海拔約三、二八〇公尺，西行逆溝而上（途遇一番民荷鎗騎馬而來，大家曾稍爲吃驚，但尚無事）。二三十里間，谷寬二三里，兩岸山脈不甚高，高出水面約有百餘公尺而已。谷中亦有一些地方草長得很好，曾稍作休息。河谷北岸石洞中護送者指稱有楊二郎古跡，二郎曾在此念經云，又云洞內的有石塊堆疊成經，乃唐僧所遺留，曾遇盜，故變爲石，事多附會，未足信也。

四時四十分河谷分源，一自西來，一自西南來，匯流處有石灰岩礫岩露頭，我們取道西南支谷上溯，數里內有花崗岩山地屹立於右岸，頗覺崎嶇，山上長有土人謂之爲狼麻，片麻等草。動物僅見有黃鼠（土人謂之四塔拉）之屬。

五時二十七分抵一河旁山口，山口置有小旗，插於羊頭之上，正下山口，忽見哈薩回十餘人荷鎗乘駱駝而來，青海省本無哈回，此乃近被迫自新疆遷來的，素聞哈回剽悍，想到我們的行李在後面有被刦去的危險，心頗不安，幸未出事。下山約一里即行止宿，今日爲程七十里，止宿處地名蘇支，位於一小溝之東側，海拔三、七〇〇公尺。溝中石塊頗多，副官說明天上山行十餘里越過蘇支山口，即可出青海湖流域，而抵青海省出鹽最著名的查哈鹽池地方了。

野人山訪問記

呂德潤

一

現在已經到了四月底，野人山也是春末的景象了。

早晨我全付武裝起來，隨着一羣弟兄到野人山深山去偵查地形。在我自己，主要的目的是採訪野人山的土人生活情形。走了不久，便須涉水，我當時脫下大皮鞋，解開綁腿，小心而興奮的涉着水，水深及腰，把我的衣服濕了一些。當時心中像很遺憾似的。過了河便是極密的樹林了。所謂路只是林隙地方。當時我心中固然很興奮，但是也有些害怕，怕敵人的埋伏還不怎樣利害，因為這是很少可能的，而且我們有三十多枝鎗，怕的是虎豹，尤其是蛇，深恐突然從草中鑽出來給我一口，其次便是螞蝗了。那是像蚯蚓似的小東西，尾部轉粗，有吸盤，走路一彎一彎的前進，留下蝸牛爬過似的白沫，它咬住人，鑽進皮肉裏吸血，初刺時不大覺得。進去了不容易弄出來，打斷了它還會分段鑽，各自活着。聽說過去一個兵士被螞蝗從鼻孔鑽到腦子裏死了，一個被從尿道中鑽進去死了。所以我那天特別注意這小東西。走進那深林的時候，正是上午九點多鐘，在上午也是螞蝗最兇的時候，他們可從樹上掉下來，地上爬出來。我眞是三步一看，五步一捉，起初臉上脖子中塗滿了藥水，可是不久有人被從鞋孔中鑽進去的螞蝗咬了。我怕的把鞋上也塗上了藥水。我們除了注意自家的前身外，還得彼此留心前面一個人的背後。

我們雖有地圖和指南針，但仍是迷失方向。因為三四步外，儘便東西莫辨，而且路是W形，有時在地圖上認為應那樣走，可是沒有路，我們便只好繞路了。我們所走的林中，除了數百公尺高，直徑五六公尺的大樹外，便是竹林和芭蕉。我最初很留心芭蕉樹上是否有香蕉。

在地圖上，直路只有七英里，可是走到中午，因上午是迷路的時候多，只走了三英里。我們又不敢坐，又不敢站，怕螞蝗爬上，所以不停的走，走到一個小河邊，我們便在河中的淺石上息了下來。那時大家都累了，滿身爛泥，坐在河中的石頭上。這時我的同伴多被咬壞了，而我雖受幾次攻擊，但被自己或別人發覺而解了圍，別人取笑我，說：「螞蝗優待新聞記者」。

我是沒走過山路的，尤其是這樣的山路，所以累的很了。午飯時有一個大蒼蠅圍住我的頭飛，我最初打了幾下，可是後來連趕蒼蠅的力量都沒有了。午飯後又在林中爬了五六個山頭，因為土人都住在山頭上。他們所以被叫作山頭人，眞是名實相符，我們訪問了幾家後，已經是下午五時了，所以不能不往回走。那時我眞累的要死了。路中發現了許多芭蕉林結着纍纍的香蕉，可是我已無力伸手採取了。過泥水河溝時，我連路也不肯迂迴，滿身爛泥的穿來穿去，最後，我覺得我的心要跳出來了，肚子老想嘔，頭昏眼花，以為要中暑死了，便不管螞蝗的可怕，全身倒了下來，可是躺下了再也爬不起來；在那一刹間，我感到死是多麼容易的一回事。保護我的勤務兵，要我注意那邊野獸的吼聲，我在北碚住了一年，常聽到北碚公園的虎嘯。那聲音也正是虎叫，但是我走不動了。我只能希望老虎不會出來。勤務兵可着了急，急中生智，大喊，說前面一轉彎便過河，過河便到了。幾句話把我拉起來。在起來後，很難舉步，幾乎要在地上爬了。晚上休息了一會，又喝了許多白蘭地酒，又睡了一大覺，精神便恢復了許多。

二

山頭人的村落多建在高山上，房屋是架子搭成的草棚，作長方形，屋頂橫一根長木，兩頭披下如帳篷似的，牆壁是用竹片編成。這種架子屋是分兩層，上層住人，下層養牛猪等。屋簷突出，簷下放着農具和舂米石臼，屋內有鹿角，牛角，獸皮等懸掛着，地板上放有煮燒烤火用的火盆。屋有兩個門，前面爲大門，是爬着一根獨木的梯子而上；後面爲鬼門，懸着獸頭人頭，生人不能誤入鬼門，不然有性命之憂。屋內沒有床，一家大小都在板上一起睡。壁上不開窗子，陽光僅能從門中牆縫中透入。這種屋子，頂多住八年。搬入新屋時，須宴請幫忙的人一次，並須先請巫人唸咒，以二片乾竹片生火，點燃火盆。

耕種方式簡陋。當每年開始時，先把密林中的樹木砍倒，曝到春末，以火焚燒，使地面成焦土方播種。種有稻米，玉蜀黍及其他雜糧。第二年仍耕原地，第三年則必須易地而耕。我探訪的地方，有人家二十多家，在林中佔有縱達數千公尺，橫約五十公尺的地面。除稻和玉蜀黍外，尚有一大片紅花及黃色的小花田，據說是爲欣賞之用。過去在未歸英人統治以前，每當春季開地時，須殺人祭神，典禮也很隆重，被殺的必是男人，如在外面找不到，須本村的人抽籤，抽中者須先大跳亂跑，其餘的人跟着他，等到他精疲力竭時，便把他刺死，將頭割下懸在鬼門上，並須把砍下的大拇指和食指二個指頭，和一隻脚，並掛在人頭旁。據土人自己說，這是孔明教他們的。因爲孔明怕殺不盡他們，遂告他們，漢國的五穀豐收也是用人祭的。這些話，當然靠不住。現在已禁止他們用人祭了。

山頭人是一種勇敢民族，崇義氣，尚獨立，但是個性也很堅強。我們訪問的時候，找了一個小孩帶路，誰知他帶到一個小橋邊，便搖頭不走了。我們給他錢，香煙，他都拒絕了，堅持要回去。眞令人沒辦法。他們多很誠實，對偸盜多處死刑，所以沒有偸盜的事。他們很好客，你可以在他家中白吃白喝住着，而且如有人欺辱了你，主人會拚死給你報仇以爭面子。他們自己的復仇性很大，數十年的讎恨，仍記得清清楚楚，甚至留給子孫。

他們沒有文字，據土人自己講，孔明曾教給他們文字，寫在牛皮上，但是他們卻把牛皮燒來吃了，所以他們現無文字，但是他們也有信件往來，那是把細葉子結成疙瘩，而往來傳遞。他們也有星象之類，是用樹葉，竹枝，或雞爪來定吉凶。其實，這種風俗，和我國古時用甲穀卜吉凶，何嘗有什麼分別。

他們迷信很深，凡花、蟲、草、木、石頭等都有鬼神，祭鬼神的時候，典禮是很隆重，在村口搭起架子來，或蓋成小房子，祭鬼大典須殺牛，殺牛時必須用猪、雞、羊等陪祭。

他們男女多束髮，平時都不穿衣褲，女人上身只用布遮住乳頭，下身只用一塊布前後圍住；男人只在下身圍些布。他們很少洗澡，這也許是山頂缺少水所致。

女人的地位很是低下的。而且耕田舂米等勞作，大半是她們擔任。她們最怕的是生產，假如不幸難產死了，那可大倒霉。此消息一傳出，全村男女老少一齊動員拿着武器一齊殺來，不問一話，一刀從婦女肚中砍去。然後砍成粉碎。再燒死並請巫人唸咒，說什麼「驅除阻產鬼不得再來」之類。假如小孩在降生時哇的一聲哭了出來還有一條活命，假如不哭，這小東西的命運也和他母親一樣。假如他們的家中是富有，假如產後母子都平安，小孩降生後還須讓巫人唸咒，家中人齊到鬼位前謝恩，並請巫人給孩子起個怪名字，以防鬼再叫去。過了幾天後，家中人才敢承認孩子是自己的，並由父母給孩子洗澡一次。

男女的戀愛也頗有風趣。男女發生性關係後，男人須先付二十羅比，方能踏進女家的門而受女家招待，樹林裏是靑年男女談情話的場所，她們和他們都有不少情歌，也有琴伴奏。他們的琴是用竹片作成，普通長約六英寸，寬約一英寸。中間用刀割成三片，兩頭黏上蜂

蠟中間一片是活動的，吹奏時用口含住一端，用手撥動中間那活動的一蠟片，聲音如七絃琴。我最初請他們表演時，她們都不肯，後來表演時，又是躲在房角裏舉行，不許我看。她們還當場唱了一首歌，那是一首情歌，歌情是男女訂婚後女家父母嫌男的很窮，不准結婚，男子便氣跑了，女子也離開父母去林中尋找。歌詞我是請人逐句譯出的，而且唱了兩遍，譯了兩遍，惜我無音樂修養，不能製曲，只好將詞的大意寫出：



父母不中意，
我們已同心，
流着淚兒去向林中尋，
到處找也找不到，
遍地是竹林。
以竹片兒，蜂蠟作成琴，
且吹且尋找，
愛人仍不聞，
把琴藏在心口中，
找到愛人爲他吹，
他若今後見不到，我也從此不吹琴。

×　×　×

現在仍有找不到，想必愛人另有情人，
但是他身邊並無一文錢，此事又恐不可能。
現在我丟了父母又找不到愛人，
叫我向何處去？好不傷心。
蜜蜂呀！請你把我的琴音和心情帶給我的愛人吧；
蜜蜂呀！請把我給他作的紀念品帶給我的愛人吧！

×　×　×

坐在樹下把頭髮理一理，
髮絲擾亂理不清，
父親心腸真狠，
爲什麼使我們倆離分，
我的頭髮理不開呀，
我們兩個也不可分。

歌曲變化很少，但奏伴起來卻很好聽。歌調也很幽美。

結婚時，男人先付三百羅比，然後再以富貧另加牛羊等。但三百羅比爲必須之禮，如付不清，子孫都得擔負還籌償。結婚時男家向女家迎親，女家父母不出席，只請女伴陪至男家，男家大請客，新娘進門時須走地氈，地氈兩旁鋪上象草，沾以雞血，如新娘之衣服掃着草上，則大不吉，今後也難討得公婆丈夫的歡愛。行禮後一對新人坐下同飲酒。一口對一口的交替，酒罷，新娘須到河中洗澡。

山頭女子在出嫁前，對於貞操並不注重，在出嫁後則非略知檢點不可。她們選擇愛人的對象，是以殺人最多者爲榮。男人殺人後，以人髮結成刀纓，所以刀纓愈長的愈受女子愛戀；因此，沒有殺過人的男子想要討老婆，卻大非易事。

但是山頭人對於女人，還有一些荒誕不經的話。據唱歌的那女人告我，女人能變老虎吃仇人。變虎時須一絲不掛的躺在床上，唸咒後即可成虎。還原時須一切衣服陳設和變時不能有絲毫移動，否則不能還原，就要永遠爲虎了。眞虎與假虎的分別，是看足跡。眞虎在地上印有四爪，因爲有一個爪生得頗高，不能着地，假老虎則五個爪一齊着地，即都可印出。據她說，變虎只有女人能變，男人是變不成的，現在野人山中還有假虎出沒。

他們對死葬尤很重視。人死後鳴鑼放鎗通知，有的地方是用火葬，有的是先將屍身洗滌，穿好屍衣，用特製的木床把屍體抬到森林中，用獨木棺裝起來。選定的樹木在未砍倒以前，須以雄雞致祭；喪

家的屋前，常以竹子圍成圈子，夜間請兩個男子跳舞，繼續舉行數夜。第四日或第六日爲下葬時，先以熟雞蛋二枚向墓地擲下，如着地還在一起，便爲葬地，那個晚上仍舉行大跳舞。下葬後巫師仍須唸咒，並告知死者何處有危險，以便在鬼域安身。

野人山範圍頗廣，故各地的土風，也不盡同。他們是屬於蒙古種，所以膚色和我們幾乎一樣。某次有幾個美國人和中國人因所坐的飛機失事，以降落傘落於野人山中，土人見到中國人，把他的肉皮扯了一扯，又把自己的肉皮扯了一扯，表示相同，對美國人則不住的搖頭。

關於他的語言及其他一切，容研究後再報告。據過去專家們對於他們所作的分類是各不相同。英人戴維斯把他們列入藏緬語羣，丁文江氏把他們列入緬人羣，凌純聲氏把他們也列入藏緬類。據說，他們是孔明火燒藤甲兵後流入此地的。他們無文字，但他們發音的尾音往往多哇音。如父親叫「依哇」，丈夫叫「衙哇」，妻子叫「山腰山哇」。至於貓，他們的發音也和四川的發音一樣，叫「妙」。但是狗的取音，卻不按狗的叫聲。山頭人是滇西北綑許多的少數民族之一種，他們是值得我們研究的，我這番的訪問，不過是個人對於這種企圖的一個發端而已。

經濟科學辭典序

沈來秋譯

經濟科學辭典爲德國出版界巨著，執筆者均屬德奧各大學名教授及學術界權威。原名應譯爲國家科學辭典(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但所謂國家科學，實以經濟科學爲中心，包括法律，政治及社會諸有關部門，本辭典之內容亦稱是，故以今譯爲宜。第一版共六册，發行於一八九四年。翌年續出補編兩册。第二版共七册，發行於一八九八年。第三版共八册，於一九一一年發行。上次大戰之後，於一九二三年開始發行第四版，至一九二九年又續出補編一厚册，共成九巨册，全部統共一萬零五百六十頁，包括專文一千一百二十七編。範圍較大之題材，由二人以上分任著述，篇幅長者可以自成單行本，其短者如關於作家小傳之類，則不過百數十行而已。從第一版至第四版，每版均有增改，而尤以第四版爲甚，因在大戰之後，各種情形變動甚大。第四版以後截至蘆溝橋戰事以前，不聞有新版之刊行。主持編輯最久者，爲燕那大學教授魯特維．意羅斯德（Ludwig Elster），從開始籌備起，至第四版發刊完竣止，四十一年間，始終其事，努力不懈，殊堪矜式。意羅斯德並約同康拉．勒克西、雷興三教授，四人共負編輯之責。第三版以後，三教授相繼去世；籌備第四版時，意羅斯德另約其他三教授補入，不幸其中一人旋又病逝。所以在第四版刊行時，只列意羅斯特及新加入之威伯、維西三人之名，並由意羅斯德撰紀念辭一篇，備述當年發起編輯之種種困難，以及共事諸人之個性與其貢獻；復由意羅斯德、威伯、維西三人具名，發表發刊辭一篇，闡[illegible]編輯及增訂之原則。此兩篇文字實爲經濟學界重要之文獻，足以表現歐西學者畢生努力之精神，爰譯之以饗國人，並介紹其概略於此。

三十三年二月識於昆明

一 紀念辭

經濟科學辭典的第三版，在出版書店不辭勞瘁的協助之下，由康

拉 (Johannes Conrad)，勒克西 (Wilhelm Lexis)，雷寧 (Edgar Loenning) 及余四人的合作而發表的。目今只我一人尚留世間，即書店老主人費素博士(Dr. Gustav Fischer) 亦於第三版刊行時去世。我對於數十年共同努力，互相摯愛的亡友們，應表示感謝追憶，同時關於辭典工作的開始及發展的經過，在第三版發行以後，已經得到一種結束，亦有概括敘述的必要。

當一八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燕那 (Jena) 我的父母家中，一個晚間的小聚會，出版書店主人費素提及發行經濟科學辭典的計畫並求我協助。關於局部的問題，他自然還沒有確實規定，他所希望的，是一種辭典式的經濟科學參考書，約佔四册的範圍。同時費素認為請康拉加入合作，具有重大的價值；康拉的名望尤其是對於外國讀者富於號召的能力，由於經濟年鑑之發行，他已是到處聞名的；此外他所認識的人才很多，這對於編輯工作有不可忽視的意義。我聆聽之餘，踴躍地贊成他的計畫，並決定立即開始進行。於是我便於三月二十七日乘火車往訪康拉。在哈勒(Halle)大學任講師的時代，我原已與康拉有私人的交誼，不料此次與他晤面，卻碰着絕大的困難。他表示忙於別種任務，不能參加編輯，並且以為發刊辭典是極冒險的企圖，只有盡力勸阻我們。他的意思是：按照我向他所陳述的計畫，這辭典每部大約須售一百馬克，全世界有誰肯化錢來買呢？如果我們不受勸阻必定要進行的話，他願隨時貢獻意見，同時建議延請在葛廷根 (Göttingen) 大學之勒克西加入，他確是適當的人才。至於要求康拉本人之切實合作，他卻極堅決地拒絕。

會談之結果殊令人失望，我立刻函請費素即來哈勒，要他再向康拉接洽。費素果然來到。他所成就的較我為多。康拉最終允許有條件的加入，對於一切積極性的合作他雖然還是拒絕，但卻同意用他的名義發表。對於延請勒克西的建議，費素與我完全同意。我們認為如要實行，便不容多事延擱，我遂於四月二日起程往訪勒克西。他給予我很大的快慰，不但對於全部計劃他有極樂觀的看法，並且立即答應加入。勒克西提議，如果可能的話，尚應另覓一位負責憲法及行政法的人物，費素及我皆以為然。

在很短時間以內，本計劃已經有了具體的雛形，勒克西及我擔任將細目設計出來。惟是康拉仍不斷地有所顧慮。正因他對於書店營業的關切，認為還該有勸阻的義務。在他的自傳裡，曾經敘及，他於五月初旬寫信給費素說，如果想做一番好事業，寧可捐贈三萬馬克救濟窮人之為得，而將此事停止進行。這當然使發行人重又驚惶起來，請求康拉在春節放假時，再作一次商議。於是費素，康拉及我三人會於意羅米腦 (Ilmenau)，重行檢討贊成與反對的意見。這是決定辭典命運的一個重要日子，為我畢生所不能忘記的。我們痛快談論並共餐之後，望着雞鳴坡而散步，到達上面以後，費素表示彼已決定發行此書，會議可以告一段落。

在會談時，並提及負責編輯法律部分的人選。我舉邁爾 (Georg Meyer)，彼時正在燕那，後此在海德堡任教。康拉堅持延請在哈勒之雷寧 (Edgar Loening)。我們後來徵求勒克西的意見，彼亦推薦雷寧，因彼在西塔拉基堡大學時已與認識。費素及我遂亦同意。我們至今對於這個人選的決定，委實沒有後悔的理由。

勒克西及我便開始工作，凡是可以用書面敘述的意見，我們都隨時通知康拉及雷寧。我們所擔負的工作並非容易。雖然有過意羅米腦的議決，還是要時時聽到令人顧慮的警告。費素一八八八年八月九日的來信，寄到伯勒斯勞 (Breslau) 給我說：『我到了哈勒，康拉的論調殊為悲觀，同時更加上雷寧的響應，我今日也不敢說，是否具有更強的信心。』但是勒克西及我並不受其影響，我們的工作已有滿意的進度。九月二十日負責編輯辭典的四教授和發行人會於燕那，舉行數天的討論。大家首次集在一處，根據勒克西及我所設計的大綱，重新將整個計畫檢討一遍，並與有關係的區域劃清界線，定其範圍為六巨册，必要時可增加補編，隨後審定了許多論題及名辭。康拉與雷寧還是相當退縮，他們表示只願貢獻意見及協助，但不允參加編輯。因此

在一八八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簽訂的合同，係用勒克西及我『約同康拉及雷寧合作』的字樣。

第一次會商之後，繼之以多次的聚談，我們便同從燕那到佛蘭克府(Frankfurt)參加社會政策學社的年會。在那裏將我們正在進行中的計畫，向各位同道公開發表，卻備受了許多理論家及實行家一致的歡迎，尤以布亨柏格(Buchenberger)最表同情。在佛蘭克府的多數先生們均願贊助寫作。康拉不久便往柏林，維也納及門興(München)，使政府對於我們的計畫發生興趣，他到處受人嘉許。

經過許多難關之後，總算達到了願望。康拉及雷寧對於編輯的工作，漸漸地覺得樂觀起來，並且增加了信心。至第一册發行之時，我們中間小小的差別，也便打消淨盡，我們四人同樣地負責編輯，無所軒輊於其間。

第一册於一八九〇年編成，最後一册（第六册）於一八九四年編完。一八九五年由普魯士王家統計局李貝特博士(Dr. P. Lippert)編製詳細的索引。同年發行第一册補編，一八九七年第二册補編。在這中間開始進行第二版，預定出七册。

此後我進普魯士教育部服務，對於編輯的工作可惜受了很大的限制。勒克西及康拉替代我的地位，擔任我一向所負責的長篇。第二版的第一册發行於一八九八年，第七册發行於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一年繼之以第三版。從第二版起請亞歷山大．意羅斯德法學博士(Dr. Alexander Elster)任編輯書記，彼對於第三版尤具勞績，當時係在費素書店任事，現在則主持格來德書店 (Walter de Gruyter & Co.)的法學及經濟學部分。

第三版尚未編竣，費素先生便於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逝世。辭典之成功全賴費素先生的發動，今頓失去其創始人。勒克西於第六册刊行時，曾發表追悼的哀辭，對於這位不斷努力的出版家，將其畢生所盡力的事業，由最小的範圍進而成爲第一流的書店，備致崇仰之忱。費素對於現代科學的認識，令人驚異，關於我們工作的可能性及或然性，常用精確的想象和感覺，加以推動及協助。如今我們不但損失了一位高尙的事業家，而且損失了一位忠實的朋友。費素先生的地位由他的養子費素博士繼任，他本着老父的遺志，立卽握住管理的鞭轡而進行。我們在萬分哀念之中，知道辭典仍能依舊刊行，不受影響，並且還可得到同樣的協助，保證其安全，深相慰勉。

一九一一年刊行的第三版，到了一九一四年已經售罄。是年八月六日正在開始商議第四版之際，而戰事暴發。我們的計畫只得展緩，留待異日。

不久，我們受到兩種巨大的打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勒克西去世，八個月以後，次年四月二十五日康拉繼之，亦歸道山。從第二版開始，他們兩位總站在工作的最前線，不辭一切勞苦，擔任國民經濟部分的編著。他們二人秉着不同的性格，卻能互相協助，互相彌補。

勒克西曾應數理高等教員考試而入選，後至巴黎專攻經濟學，又曾從事新聞事業，具有多方面的學識，爲我輩所罕見之人才。他有驚人的記憶力，運用其豐富的知能，對於各部門均極通曉。我與勒克西相知較深，因彼亦曾多年與教育部發生關係，其初只是表面上的聯絡，後來爲特約贊助人員。

勒克西與教育部發生關係的時期，所發表的論文爲：『德國的大學』，『普魯士高等教育的改革』，『德國教育制度』，及許多在『現代文化雜誌』上刊載的著作。凡大家對於各種問題需要查考時，都可從勒克西得到滿意的答案。他的淵博使我們在編輯方面得到很多益處。我們遇着難題不知如何着手時，他常指出解決之道，使我們仍可前進。倘有某種專論尋不到適當撰述的人，便由勒克西來擔任，他所寫的不但迅速而且佳妙。康拉在首次會議時，便堅決主張延請勒克西加入，實是最明智的建議。

康拉富於知人之明，所提出高明的見解實在很多。他的偉大功績難以一一細述，惟有與彼共事多年者，方能完全體會到。從開始起，

他便擔任有關農業政策各篇的撰述，此爲其專門研究的領域。後來他又負責其他重要的題材。影響最大者，卻是他的高尚及仁愛的品格，除在會議時，他常有善意的表現之外，而且在社會上爲我們打通了許多門路，尤令人感念不忘。

一九一六年末，在大戰期中，我與雷寧徵得書店方面同意，共商如何物色頂補康拉及勒克西位置的人選，準備逐漸開始新版的工作。一九一七年之夏，先在燕那舉行了一種預備會，當時情勢尚甚混亂，我們無法進行。直至一九一九年之春，我們方始希望可以繼續工作。雷寧依舊是精神煥發地帶着歡慰之情而參加，可惜不久得病，便於二月十九日逝世矣。

從初版起，關於憲法及行政法的論題皆由雷寧負責，大部分是由他自己寫的。凡他所寫的皆屬於辭典最精彩的作品。辭典中應吸收公法學何種材料爲宜，此問題殊不易置答，他曾經提出適當的理由而解決之。雷寧在少年時代曾因刊行三小冊政法字典而得到編輯的經驗，對於我們在共同商討時，殊爲有益。他不僅限於其所專門的範圍，關於國民經濟的問題亦常貢獻有價值的意見。當我在其逝世兩星期以前，與彼晤面之時，他對於當前的國難，深致憂慮，『讓我們努力工作罷！惟有這樣纔容易忘卻一切』，似爲彼最後所說的話。

×　×　×

攄起苦痛的心情，寫下這些追憶的文字，我是最後留在崗位的一個，殊覺難以爲懷。我的思念縈繞於葛廷根，哈勒及此地的四個墳墓之間。在承平快樂的時代，大家開始工作而努力地望下幹，今日所遭遇困難的景況，逝者幸而免受此罪。彼等對於辭典刊行的功績，我們還應本着感謝的熱情來追憶。第四版雖然多所增改，但仍然是依着原有的基礎而建造的。

哥特維・意爾朋德

一九二三年，二月，在燕那。

二　發刊辭

第四版的編輯大旨，還是保留着以前各版的精神。惟是，由於大戰以後所引起經濟的及政治的變動，不得不有許多部分的改正及補充。因爲增添了很多新的專篇，而範圍又不容許超出原有的八大冊，所以只得將現在認爲無關宏旨的部分予以刪節。凡是歷史性的敍述，多屬可有可無之列，或是可以不費思索地加以裁削。除此以外，則將現尚生存之經濟家的傳略，抽出不載。

第一版發刊時的序文，這裏仍可應用一段，摘抄之如次：

「編輯者對於本辭典曾力求採取一致的態度，但是他方面不能不容忍許多作家保持其完全自主之權，雖然有些意見是編輯者所不贊同的，或是所反對的。此種分歧的情形，爲辭典所無法避免，與其說是缺點，倒不如認爲是優點，因爲惟其如此，纔可以表現兼收並蓄，力求進步的科學精神，內在裏稍含有磨擦的阻力，原是無傷大體的。」

執筆諸君目下遇着很大難題，因爲許多與經濟生活有關係的部分均已頒布新的法規，其中有的尚未見諸施行而又加以修正的。外國統計的新資料，雖然煞費力量去搜尋，有的還無法取得。我們只有在各冊的後面及俟全書出完之後，另列補篇。

因爲新法規及新統計的蒐集，致使出版較爲遲緩，我們無限抱歉，希望嗣後不致如此。

爲求全部迅速出齊起見，特將第一冊及第五冊同時發刊，第六冊（原文爲第五冊，恐係第六冊之誤——譯者註）亦已編輯完竣。最末一冊（第八冊）另附有詳細的索引，除正式選材之外，凡是專門名辭而爲各篇所曾提到者，均爲另列一目，以資查考。

雷寧教授參與本版籌備工作以後，即經去世，繼之者爲烏村突夫(Kurt Wolzendorff)教授，烏教授即接替雷寧教授在哈勒大學任教之人，故亦邀其繼雷寧擔任編輯，他曾兩度參加會議並與同人詳細商討新版的計畫。但是在短短時期以內，他便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逝世。

因為烏村突夫只在其研究範圍以內，為辭典寫了少數文字，校閱過一些初稿，並未及見本版之發刊，所以同人未將其姓名列入本書的封面。我們對於這位早年逝世的同事，懷着無限哀悼及感謝之忱，他的聰明才智在學問研究上原尚有無窮的希望，而對於本辭典的編輯，會有熱烈的興趣。

魯特維．意羅斯德

亞杜爾夫．威伯

費德利．維西

一九二三年二月，在燕那，門興，維也納。

譯後記：吾人細讀前文，足見集合衆長，共赴一事，誠非易易。辭典之發行，倘無意羅斯德教授虛懷若谷，鍥而不舍之精神，與書店主人費素之卓識及勇於冒險，則必無成功之望。意羅斯德紀念之辭，哀感動人，功成不居，謙卑自抑，其得享高年，領袖羣倫，誠非偶然。勒克西學問淵博，勇往直前，為意氏之左右手，實有足多者。康拉初時力主慎重，後則竭力以赴，其卓爾不羣之態度，可知修養有素。留寧處於附庸之地位，少所表現，惟愛國之忱溢於言表，竟銜齎志而歿，亦可哀已。爰將諸學者之生平，就所知者簡註於次：

（一）康拉，一八三九年生，卒時七十六歲。先曾從事農業多年，後習自然科學，復至外國攻經濟學，任哈勒大學教授，從一八七〇年起，主編『經濟及統計年鑑』，直至去世為止；又主持哈勒大學研究院所出版之『經濟及統計論文彙編』，前後共發行七十一冊。所著『經濟學原理』及『經濟政策』，文辭明暢，最見通行，為初學入門必備之教科書，上次大戰之後，已經售至十餘版。其著作皆由費素書店發行，故對於該書店之經營頗為關切。費素書店至今猶以出版經濟科學書籍馳名於世。

（二）勒克西，一八三七年生，卒時七十七歲。先習法律，後習理科，最後到巴黎習經濟，任葛廷根大學教授，以博聞強記見稱，與意羅斯德同為編撰辭典之主幹人物。平生專著有『人口統計理論』及『道德統計理論』行世，其他學識亦多被人徵引。

（三）留寧，一八四三年生於巴黎，卒時七十六歲。任哈勒大學教授，主講憲法，國際公法，教堂法等科。

（四）維西(Friedrich Wieser)，一八五一年生於維也納，一九二六年卒，享年七十五歲。原為奧國子爵，上次大戰之後，自動將貴族頭銜取消，先習法律，後在德國習經濟，為奧國學派之中堅分子，素負盛名。一九一七年出任奧國商業大臣，但為時頗暫。晚年研究社會與經濟之關係，擔任辭典第四版中理論經濟及社會學的部分，但不及見第四版之全部刊行。逝世前最後之著作，為『權力的規律』。

（五）威伯(Adolf Weber)，門興大學教授，一九四〇年已越過退老之年齡，尚在主講。戰後消息不通，可能尚在世間，但今年最少已達七十六歲左右。所著經濟學全部分四巨冊，一九三五年第五版，實為現代經濟學界之權威，其他名著尚多，不及備舉。

（六）意羅斯德，生年不詳，一八八八年開始編輯辭典之時，任燕那大學教授，其時父母尚在，以意推之，至少當在四十歲上下，則至一九二九年第四版發行最後一冊時，已達八十一歲高齡，可謂偉矣。

北大與北大人——「北大老」

朱海濤

「北大老、師大窮，惟有清華可通融！」是北平每一位女學生所熟知的話。我初到北大時自負年青，對這話頗不服氣。

過了些日子有機會出城，走入了清華園，悲哀得很。到這裏一比，自己果然老了！他們的學生就是年青，而且許多許多青年得出奇，像是一羣十五六歲的孩子。只管是藍布大褂，但乾乾淨淨的熨得筆挺，一張張紅潤的笑臉，在寬廣無垠的碧草地上閃着，不容易見到北大常見的那種「老氣橫秋」或「自思自歎」的面孔。下課的十分鐘，從園這頭的工業館，順着對角線，趕到園那頭的化學館，地質館去，即使是騎腳踏車也不敢走慢，於是來往如織的行人，很少有北大雍容大雅，滿不在乎的「方步」。走進體育館滿屋子光着膀子的人滾

做一堆，我明白這是「鬬牛」，北大沒有人做這種傻事。有時還看到一個光着脊樑，只穿一條短褲的人爬在晶滑的地板上，用鼻子向前拱一隻小皮球，我不禁啞然笑了，怪不得，連我這做客的都頓刻感到年青了十五歲！

老，並不一定在年齡上，空氣可以叫你老。走進北大大紅樓，一些穿着長衫，無所事事的工友在兩旁垂手一站，馬上使你想到京師大學堂時：「請大人立正」的威風，於是自己不覺將頭微微一點，很夠譜，可是立刻老了二十歲。有人說北大的工友多到每兩位同學可以攤一名，這也許說得過份點，但一與三之比是有的。據說教育部派來視察的督學，曾建議裁工友，但成效似乎不多，我記得我住的乙巳樓樓下，那位老路（倒的的確確是位很好的老人）好像就成天只盤着我們三人的事。當然我們也並不會有多少事的。

初次到註册課，一屋子十多個人都是辦註册的，偏偏管我那事的一位不在，於是只好站在櫃台外靜觀辦公桌上的職員先生們慢慢喝完了豆漿，吃完了燒餅果子，閑談。好半天，那位先生來了，我說明是領入學證的，這一下壞了，入學證不知長了腿溜到那裏去休息了，翻箱倒卡的再也找不着，沒法，只好再預備一個。這是很講究的紅色硬卡紙做的，小而俊。於是另外一位書記先生爲着他那鐵畫銀鈎的書法得到了用武之地，一筆不苟地恭楷重新寫起，半晌，寫完，晾乾，交給那位先生，這時就缺一個教務長的章子了，也是活該有事，嘵嚓蓋下去，偏偏蓋倒了，我因爲等得已久，建議「倒着就倒着吧，還不一樣用？」那位先生卻是守正不阿，堅持非重新再寫一個不可。書記當然不會反(對他正閑得嫌沒事做)。我的腿肚子雖有點不贊成，但也沒法拒絕他的好意。又過了半點鐘，寫妥。註册先生舉起了教務長章子，我有點胆顫。總算還好，這回蓋得端端正正。於是我歡天喜地的捧了這第三張入學證出了註册課。眞是「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

站在那裏等的時候，不知怎樣想起一幅春聯：「天增歲月人增壽」。老了。

我更想起另一所學校裏一位工友管着上上下下兩座樓房，七八十學生的雜務。也想起另一處註册課，一個人將北大這一屋子的活全做了，而且做得沒漏洞。

如果北大「老」，僅只老在這種地方，則可以休矣！幸得還並不如此。

當你下課回宿舍，迎面走來那頭髮花白的老門房，一言不發的從一堆信裏檢出一封來給你，沒錯，準是你的。也許你詫異你搬進來才不幾天，這幾百人中他怎會認識你？不相干，豈在乎你這一個！他腦中一本四十年雪亮的帳，當初譚平山住的是那間房，顧頡剛和毛子水是同屋，……他可以如數家珍的告訴你。

摩娑着刻了「譯學館」三個大字的石碑，我們緬懷當年住在這裏面的人，每月領四兩學銀的日子。在三院大禮堂前散步，我們追念着轟轟烈烈的五四運動時，多少青年人被拘禁在這裏面。徘徊於三一八殉難同學紀念碑前，我們想起這國家的大難就有待於青年的獻身。這一串古老的歷史的累積，處處給後來者以無形的陶冶。我們埋頭，從圖書館，實驗室中去建立我們國家的新文化；我們苦鬬，在學生運動中寫上了「一二九」，「一二一六」的史詩。北大的歷史愈古老，北大的精神更發揚！文化教育都不是一朝一夕能有成就的，北大地質館裏幾十年收集編製的標本圖表，物理化學實驗室裏精美的儀器，圖書館中一年比一年多的圖書，沒有一處不使我們感到「北大老」的可貴！

現在這一切好的壞的老北大全給敵人破壞了，我們要打回去，用年青的勇氣，重建起年青的「老北大」來，去掉那一切腐舊衙門氣，那麼北大之「老」才是百分之百的值得驕傲了！

論英國女詩人葵絲琴娜．羅色蒂的情詩

茅靈珊

葵絲琴娜．羅色蒂(Christina Rossetti)是十九世紀英國最有天才的女詩人。十九世紀本來是英國詩人的黃金時代。那些被天地靈氣所鍾的浪漫派詩人相繼出世，歌頌萬物，造成罕古未有的詩人世界，實在是世界文明史中的一大奇蹟。那幾位大名鼎鼎的浪漫詩人們，已久爲我國愛好文藝的人士所歌頌讚美，這裏暫不贅辭。在十九世紀詩人中，筆者篤嗜葵絲琴娜．羅色蒂的抒情詩。她絕世的詩才，在她死後已漸受英國人士的注意和讚賞。近來的世界文壇已公認她的芳名可永垂不朽了。閒中誦讀遺作，曾爲其超世的才慧與不幸的遭逢，偷灑同情之淚。早擬作文介紹，總苦於手頭無書，不便隨便譯證；加以生活不安定，竟久久不能如願。刻於無意中讀到一小本她的詩選。愉快之餘，便想藉此機會，研究她詩集中的一部分情詩。因爲她的情詩原是她情思的精英；讀者舉一反三，或可對她的詩知一大概；另外，我還想藉此方法避免一些太腐泛，太籠統的毛病。這裏得允許我把她的生平先做一簡短的敍述。

她於一八三〇年十二月五日出生於倫敦。加別爾．弗蘭斯．羅色蒂(Gabriele Frances Rossetti)是她的父親。母親是一位受過很高教育的女子，喜愛讀書，性情誠樸，沈默仁慈，虔信宗教，葵絲琴娜受她的影響很深。羅色蒂家族大都富於藝術天才。葵絲琴娜的哥哥，但丁．羅色蒂(Dante Rossetti)便是十九世紀中不可一世的詩人兼畫家。他的名著『生命之宮』，詩情淒美，詩筆靈秀，曾有人說他是英國的『詞人』。葵絲琴娜的天分很高，據可靠的記載說她十二歲時便已出版了一小本呈獻給母親的詩集。她一生努力寫詩，但總不脫『自身的寫照』的範圍。她天性純潔，篤信基督教，自幼喜歡在教堂中做慈善事業，對於羅馬天主教卻有極大的惡感。但她那對基督教一往不返的熱誠卻是造成她戀愛悲劇最大的因素。也是她詩中極值得討論的一件事。

原來她在十八歲的時候，已經和一位名叫吉姆斯．克林生(James Collinson)的人訂婚。吉姆士的生活操守和在教堂服務的精神曾博得羅色蒂一家人的好感。但是在將結婚的時候，他忽然改信羅馬天主教。當葵絲琴娜知道這件事之後，執意以爲不同的宗教信仰是婚姻的絕對阻礙。克林生，爲了要和她結婚，勉強又恢復以前的信仰，重信基督教。但是，葵絲琴娜始終不放心這位多變的未婚夫，仍舊未敢輕易和他結合。果然，那古怪的克林生，被葵絲琴娜堅絕的拒婚之後，仍信奉他的天主教。

這件事，在葵絲琴娜少女的信心上，的確是一個創傷。至少，這件不如意的事，她一生都未曾忘掉。

她的第二次戀愛發生在一八六〇年。這一次她的情感雖沒有初戀熱烈，但卻比較長久。對方是一位不修邊幅的學者，名叫查理士．巴果．卡雷(Charles Bagot Cayley)。爲人頗不俗氣，常是心不在焉的模樣。他曾翻譯但丁的名著神曲，譯品的文學價值很高。在一八六〇年以前他們並不常見面。但在這次晤談之後，她卻深深的而且願意永久的愛着他了。但是，出人意外的，當她的哥哥們願意出來主持這件婚事的時候，葵絲琴娜竟又堅決拒絕。她的理由是他並不是自己理想的夫婿。在判斷這事的前後，葵絲琴娜心中的矛盾是可以想像的。一八八三年，這憂鬱的卡雷竟短命而死。像未亡人一樣，葵絲琴娜傷悼之餘，整理保存他的遺稿，而且永懷着紀念他的誠心。

葵絲琴娜的健康逐漸消損，從一八七一年到一八七三年，一直度青暗淡的病人生涯。一八九四年於倫敦患毒瘤症逝世，享年六十四歲。

葵絲琴娜的秉賦很高，但她與普通的女詩人一樣，詩筆過分柔婉，描寫的範圍也比較狹小，致不能成爲一位『偉大的』詩人。但就我們可能收集的她的小詩中，我們還可看出她創闢天才之高。甚至爲她那枝細膩曲折的詩筆讚嘆不置！她的詩最好的地方在用字之簡潔易懂和意像之美妙恰切。詩的本身，也就像清晨荷露，瑩潔芬芳，不染纖塵。這裏專注重她情詩的研討。

葵絲琴娜的情詩幽約淒美，但立意和影事都不十分清楚。尤其在我國抗戰時期書籍不易購借，更難作系統的考證。我只得用『走內線』的方法來鑑賞批評它。

因爲她生活常不愉快，以致她常常想到死。她甚至認爲死是靈魂的昇天，是身心的安息。在她愛得深的時候，她往往更想着死。愛和死在她詩中常是並排的寫着的。這是葵絲琴娜情詩的特異之點。例如當我死後，我最親愛的 (When I am Dead, my Dearest) 一詩：

『當我死後，我最親愛的！
　不必用哀歌爲我傷悼，
　不必種玫瑰在墳頭；
　也不必栽遮濃蔭的松柏。
就讓墳上長着吧。
　那飽含雨露的青草！
假使你願意，就記着我，
假使你願意，也可將我忘掉！

我將不會看見濃陰；
我也不會感覺到雨露，
我也不會聽見夜鶯，
　好像在痛苦中歌唱。
在那永不會昇落的幽冥裏，
我也許會記着你，
但也許會把你忘掉。』

像這種幽美淒迷的情調，咀味之後能不令人悵惘欲淚嗎？安息(Rest)，記着我(Remember)與這首意味很近。又如死後 (After Death) 中，她說：

『當我活着的時候，他並不愛我；
但他卻憐憫中，當我死後。
呵！這是何等甜蜜！
在知道他仍有溫情，
雖然我身已冷！』

另在幾首詩中，她曾傷嘆人們的忘恩負義。心冷 (Heart's Chill Between) 一詩說：

『我並不責怪他，雖然我知道
　他已對我不忠實。
責怪露水的消散，
　海潮的退落，
　玫瑰的枯萎——
但不要責怪人心的無常啊！

爲什麼還勉強奪取愛呢？
　當愛情已經消失了。
　爲什麼硬要重締一顆倔強的心啊？
他從不知我受的何種苦痛，
　當他說着：「我們一定要分開了，
　讓我們單單只是朋友吧！」
唉！女人淺薄的詭譎啊！』

她認爲女子容貌的衰老是男子變心的最大原因。所以在海倫葛雷(Helen Grey)詩內說：

『因爲歲月不能停留，
飛逝的年華將使你蒼老衰退。
人們便會逐一的變冷淡，
當你的韶顏憔悴，
金髮變灰！』

這是多義悽愴的內心吐露，讀了眞有『無可奈何花落去』的，無告的愁思。她一生最大的不幸，卽是戀愛的不如意。在滿怨(Repining)中，她坦白的寫：

『一天過了又一天。她仍舊嘆息着，
爲了愛情，爲了那從未曾被滿足過。』

更深更苦的表達如暗淡的夜(Twilight Night)中：

『不是昨天，我想也不是今天；
也許是明天吧？我這樣說。
在希冀與憂愁之中，
我昨天是這樣的守望。
今天我竟又習慣的這樣空想。』

最爲哀惻婉美的情詩是回憶(Memory)一詩：

『我有一間從沒有人進去過的小屋，
只除了我自己。
這裏的寶座上有一個可祝福的記憶
那就是我生命的集注。』

『假使有一個人定要進去，他必可看見
一個已經埋葬但並不會死去的人。
在他面前我已不再低首，
也不再向這裏屈膝。

但是常在我那已枯萎的生命的秋天裏，
我用澄淨的眼睛向這凝視：
靜想這將是怎樣的一個天堂，
當我們雙雙的在一起。』

已往的癡戀，既一逝不回，未來的眞愛又如此難待，無情的歲月只如水流去。葵絲琴娜的悲哀，豈是世人能了解同情的呢？理想的夢是破碎了，世界在眼前改變。海市蜃樓(Mirage)裏她說：

『安睡吧！安睡吧！我那在破碎的心啊！
我的寂靜的心，安睡而且破碎了。
生命，世界，和我自己都變了；
只爲了一個夢的原故啊。』

葵絲琴娜既然感到人生短促，死才是人生的歸宿；愛情變幻無端，眞愛難世難求。夢醒神清，失望之際，只得在虛無想像中的至尊之前，遙寄內心的深情。從此解脫人間的兩性之愛，歸依天帝了。假如只是(If only)詩中說：

『假如我能只只的愛着我的上帝而死！
他現在囑咐我去愛他而且愛下去。
當我的生命之花凋謝時，
愉快的半生已眞是消逝。』

二次(Twice)中，她對上帝說：

『我所有的，我都已帶來；
我所存的，我全貢獻。
微笑吧！上帝！我也將歌唱。
但不要過分的詰詢我呵！』

在消逝了(Passing Away)詩中意義尤爲顯明，音節也異常諧婉，因爲太長，且與以上的思想相近，此處恕不例證。其餘如一件必然的事(The One Certainty)內說：

『如晨露，如微風，
如將萎的青草，
就是人類。
他被希望和畏懼搖來擾去
——他的喜悅和歡樂眞是太少了——
直到一切回到塵土中去。』

讀了之後，我們對於自己一身的名利榮辱，都可以看淡了。葵絲琴娜的解脫，完全是把情看透了的結果。情場失意的人，普通有三種做法：第一種人，志趣消沉，甘心墮落，行爲乃至極端的卑鄙，餘生庸碌，往往與娼妓或低級的異性苟且，以圖肉慾的滿足；第二種人在現實中最爲普遍，他們漸忘心的創痕，隨便和一個「門當戶對」的異性結婚，生兒育女，度着人世中最平凡的生活；第三種人品格孤高，感覺銳敏，他們既不輕易和異性發生深情，但發生感情之後，便永遠不能忘懷。這種人情場失意之餘，往往淡心名利，超然遠引。間或以宗教爲情感永久的寄託，以藝術爲至高情感表現的工具。所以情場失意，反而是他們藝術能成功的一大助力。這種昇華的情感，在人世中最爲難能可貴。葵絲琴娜・羅色蒂便是這一類型最高的代表。

葵絲琴娜品格崇高，詩心天成，有願不遂，落寞終身。我們讀她的遺作，欽羨之餘不得不恨上天的薄情，不肯假她以緣會了。她兩次情場失意，我以爲她最大的痛苦，不在環境惡劣，使她與情人不能結合，而是對方始終未能使她滿意得願以身心共許。因此她詩名雖噪，人間幸福不得，比起她那同時以情詩著名的伯朗寧夫人（Mrs. E. Browning）的福慧雙修來，我們終恨美中不足吧？其實，葵絲琴娜也儘可自慰了，塵世中有那幾對配偶能永相了解敬愛的呢？她終能託身天人之際，寄情詩歌之中，清操自守，芳名永垂，也足令萬人傾慕，百世景仰的了。天國之靈，該不會有什麼遺憾吧？

復興叢書出版

本叢書介紹當代人生必要之知識，以期鑑往知來，贊助國家復興爲主旨，而以淺顯之文字，作客觀的敍述，供高中以上學生及一般人閱讀爲目標。全書括有六類：(甲)思想，(乙)國防，(丙)世界史地，(丁)中國通史，(戊)文學，(己)各科概論，由王雲五先生主編，各書執筆者皆係專家。茲將已出版及印成待出各書列舉如下，餘書當陸續公佈。

教育思想	朱經農著	定價一元七角	（已出版）
軍事與國防	楊　杰著	定價二元七角	（已出版）
意大利史地	劉文島著	定價四元五角	（已出版）
蘇聯史地	吳清友著	定價三元七角	（七月第三週出版）
體育概論	王學政著	定價四元七角	（八月第一週出版）